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警 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布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屬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

證券的要約或邀約，且不在旨在邀請或誘使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之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保薦人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之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之情況下發售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中國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中國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之要約或邀約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若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約，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文件草擬本之上市委員會聆訊後版本：

- 概要
- 釋義
- 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董事及參與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規例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關連交易
- 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 附錄六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 覽

根據中國肉類協會^(附註)發表之排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中國最大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以「神冠」品牌經營業務，而本集團與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相關的主要生產技術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為專利。本集團為中國首家取得有關專利註冊之公司。本集團亦獲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及HACCP標準認證，並已就出口本集團產品至美國取得FDA註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為維持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亦致力產品及生產工藝之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梧州兩個生產場地共有106條生產線進行運作，合共膠原蛋白腸衣產能達每年約2,417,000,000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78,300,000元、人民幣259,300,000元、人民幣454,100,000元及人民幣317,200,000元。

本集團產品一般可分為西式腸衣及中式腸衣兩個主要類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	122,578	68.8	198,791	76.7	395,511	87.1	170,087	87.5	291,673	92.0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	55,701	31.2	60,500	23.3	58,542	12.9	24,382	12.5	25,525	8.0
總計	178,279	100.0	259,291	100.0	454,053	100.0	194,469	100.0	317,198	100.0

本集團透過開發種類全面的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擴大產能、技術革新及持續改善產品質素而於其主要市場中國確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於中國所產生之收入，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92.6%、90.6%、95.1%及95.1%。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中國之大、中型香腸製造商，產品亦銷往美國、馬來西亞及南美洲等海外市場。

附註：根據中國肉類協會排名，排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總值、收入、市場份額及市場知名度等。

概 要

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其除稅前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6,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3,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5%。本集團榮獲國際財經期刊福布斯雜誌選為「2009福布斯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中國)」首100位。

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其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i) 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受益於中國加工肉類產品行業之增長；
- (ii) 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擁有生產技術之專利權，並將繼續改進及使生產技術保持於先進水平；
- (iii) 本集團於中國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本集團品牌亦深受其目標客戶認可為優質產品來源；
- (iv) 本集團與包括中國香腸及加工肉類產品業內聲譽昭著的製造商在內的客戶保持緊密關係；
- (v) 本集團已對其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及食品安全監控；及
- (vi) 本集團擁有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並證實有能力發揮傑出表現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各項業務策略，積極迎合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市場的發展前景：

- (i) 鞏固本集團於快速增長之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 (ii) 善用本集團專利技術及現有產能開發新產品，並致力提高成本效益及擴大規模；
- (iii) 鞏固本集團現有客戶基礎及於全球各地開發新市場；及
- (iv)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效率。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本文件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載列本公司之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一段。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8,279	259,291	454,053	194,469	317,198
銷售成本	(75,678)	(123,082)	(203,971)	(84,762)	(120,774)
毛利	102,601	136,209	250,082	109,707	196,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79	4,747	3,882	1,943	3,9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79)	(5,740)	(7,153)	(3,410)	(5,196)
行政開支	(12,952)	(17,550)	(23,109)	(11,220)	(28,061)
其他開支	(386)	(1,603)	(1,240)	(49)	(86)
融資成本	(1,138)	(1,074)	(8,836)	(4,112)	(4,211)
稅前盈利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162,791
稅項	2,136	13,647	(16,812)	(6,855)	(14,544)
年度／期間盈利	88,261	128,636	196,814	86,004	148,2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
總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88,261	128,636	196,814	86,004	148,27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17	120,932	172,853	77,529	129,066
非控股權益	3,444	7,704	23,961	8,475	19,212
	88,261	128,636	196,814	86,004	148,278

概 要

財務狀況數據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9,399	207,179	271,298	411,780
流動資產	94,053	129,512	194,609	433,822
流動負債	51,714	79,244	119,174	505,283
非流動負債	18,000	66,000	56,038	170,14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931	179,981	250,080	165,029
非控股權益	9,807	11,466	40,615	5,148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1,507	108,105	265,840	91,207	163,66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1,668)	(60,376)	(86,646)	(34,164)	(198,24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409)	(49,341)	(107,754)	12,830	207,0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

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為單位派發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其他由盈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在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或根據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股息。

概 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外，(i)一切股息須按所派息所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會就此視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集團股東欠負本集團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股東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全數款項(如有)。

此外，股息乃由本集團董事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數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盈利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要求；
- 本集團資金需求；
- 現金需求及現金流；
- 本集團股東之利益；及
- 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

本集團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需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於眾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之企業須於分派股息前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或根據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相關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任何限制性契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到限制。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及派付。財政年度之任何終期股息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為建議將約30%至50%可供分派盈利用作各財政年度之分派。本集團可能於●後向股東分派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可供分派盈利(如有)。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之股息。

概 要

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建議向本集團當時之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80,900,000元、人民幣117,6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140,300,000元。本集團過往根據當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附屬公司股東權益派發股息。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應付之股息均將於●前全數結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派發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有關此方面之詳盡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目前產能限制其收入增長能力，提升產能將需要資本開支及管理層關注
- 本集團未來生產擴充計劃未必能夠達到預期經濟效益
- 本集團業務依賴穩定及足夠之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卻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或來自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之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
- 本集團或未能有效地管理生產成本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增長，惟未必保證日後能夠維持類似增長水平
- 針對本集團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聲譽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就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風險投購足夠保險
- 本集團業務依賴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任何主要生產設施運作一旦嚴重損毀或關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源自中國。中國對本集團產品之內部需求一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量客戶維持其大部分收入，故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該等產品需求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 本集團或未能開發新產品
- 本集團或未能對其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
- 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研發隊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業務可能遭受影響
-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股息政策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支付者相若的水平
- 國家及地區經濟可能因爆發疫症而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概 要

-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出現重大惡化及波動，對全球經濟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法律及監管風險

- 現有食品衛生法例之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 遵守中國法例、規例或實施政策或該等法例、規例或實施政策日後出現任何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轉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近期實施之中國稅法可能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增加，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法，就本集團應付外商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本集團普通股所得收益或須支付預扣稅，可能對閣下於本集團股份之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監控貨幣兌換可能影響閣下所持投資之價值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中國司法制度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中國對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向本公司中國業務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之能力
- 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任何從非中國法院取得之裁決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Asia」	指	Access Asia Limited，一間行業研究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Access Asia 報告」	指	Access Asia 所刊發題為「二零零九年中國鮮肉及加工肉類市場分析」(Fresh & Processed Meat in China 2009: A Market Analysis)之報告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士」	指	具有●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亮置」	指	亮置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持有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富通約20.84%股權之股東劉先生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之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代技術公司」	指	現代技術公司，於美國加州註冊之實體，於有關時間由韋先生擁有，並為梧州神冠一名前股東
「通商」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釋 義

「Cheng Sheng」	指	Cheng S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韋先生擁有，並為於●後持有本公司約1.62%股權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或如按文義所指為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指其根據重組承繼之該等業務及營運，或如文義另有指明，則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正或曾經從事之任何業務及營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之涵義，而就本文件而言，指周女士、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
「現代技術代理協議」	指	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神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之代理協議，據此委聘現代技術公司為本集團之代理，為本集團於南美洲物色新客戶
「現代技術買賣協議」	指	現代技術公司(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集團申報會計師

釋 義

「歐羅」	指	歐盟歐羅區內之官方貨幣
「合展」	指	合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良工藝」	指	優良工藝企業，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於有關時間由劉先生擁有，並為梧州神冠一名前股東
「優良工藝買賣協議」	指	優良工藝(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The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第一份收購協議」	指	梧州市國資委及梧州中恒(作為賣方)與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梧州市蛋白廠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內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
「冠恒」	指	冠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滿盈」	指	滿盈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鎊」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定貨幣英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冠盛」	指	冠盛有限公司(前稱榮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神冠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之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神冠」	指	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女士擁有，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冠裕」	指	冠裕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進裕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駿業買賣協議」	指	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駿業印刷(作為賣方)就銷售內部包裝物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子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沙先生」	指	沙曙明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韋先生」	指	韋誠先生，梧州神冠之董事
「周女士」	指	周亞仙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畝」	指	量度單位畝，中國常用之面積單位。1畝=666.67平方米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富通」	指	富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冠盛、亮置及天坤分別擁有約65.45%、20.84%及13.71%權益，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之中國政府機關
「梧州市國資委」	指	中國廣西梧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收購協議」	指	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作為賣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買方)就買賣梧州市蛋白廠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內的全部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段
「神冠生物」	指	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盛冠」	指	盛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仙盛、Wealthy Safe及Cheng Sheng擁有57.21%、25.80%及16.99%權益
「神冠實業」	指	神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神冠投資」	指	神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神生膠原」	指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為中國掌管知識產權事宜之政府機關

釋 義

「天坤」	指	天坤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韋先生擁有，並為持有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富通約13.71%股權之股東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或「香港●」	指	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周女士、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國、其領土、屬土，以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之地區
「Wealthy Safe」	指	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並為於●後持有本公司約2.47%股本權益之股東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梧州」	指	中國廣西梧州市
「梧州市政府」	指	中國廣西梧州市人民政府

釋 義

「梧州華強」	指	梧州華強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消註冊前分別由梧州神冠及優良工藝擁有75%及25%權益
「梧州駿業印刷」	指	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沙先生以及沙俊奇先生(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梧州市蛋白廠」	指	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於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立之國有工廠
「梧州三箭」	指	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之97.67%及2.33%分別由沙先生及沙偉明先生(沙先生之堂兄弟)擁有，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梧州神冠」	指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本集團及梧州先盛擁有97%及3%權益
「梧州先盛」	指	梧州市先盛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何祥吉先生、周女士、茹希全先生、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黎保偉先生及李瑩女士分別擁有其註冊資本36.80%、35.60%、4.60%、4.60%、4.60%、4.60%、4.60%及4.60%權益，並為持有梧州神冠3.00%股本權益之少數股東
「梧州星科」	指	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正進行撤消註冊程序

釋 義

「梧州中恒」	指	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252)，並為獨立第三方
「仙盛」	指	仙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仙盛服務部」	指	梧州市仙盛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撤銷註冊前分別由周女士及蔡月卿女士擁有95.40%及4.60%權益。
「中經縱橫」	指	北京中經縱橫經濟研究院，一家工業及市場研究以及項目顧問服務供應商，並為獨立第三方
「中經縱橫報告」	指	由中經縱橫刊發名為《2009-2010年中國腸衣製品市場研究預測報告》之報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兌1.137港元或人民幣6.816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而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則已按1.00美元兌7.750港元之金額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該等貨幣，反之亦然。

本文件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為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所載數字總和不一定為相關數字相加之總和。

於本文件內，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詞 彙

「人造腸衣」	指	非天然腸衣，一般以膠原蛋白、纖維素或膠質製造
「生物技術」	指	用活的生物體(或生物體的物質)來改進產品品質；或改良植物或動物品種；或為特殊用途而培養微生物的技術；或將生物、生物體系或過程產業化之過程
「纖維素」	指	一種組成所有植物及樹木細胞壁之天然物質，用於製造食品、藥物、塑膠、紙張及其他產品
「中式腸衣」	指	中式腸衣，包括風乾類腸衣
「膠原蛋白」	指	由三條肽鏈組成的螺旋形纖維狀蛋白質，為形成20–30%動物結締組織的蛋白質
「膠原蛋白腸衣」	指	以膠原蛋白物料製成之腸衣
「甘油」	指	一種廣泛用於製造食品及提煉藥物之無色、無嗅之黏性液態化合物
「HACCP」	指	災害分析及重點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一套透過對原材料生產、採購及處理，以至製成品之製造、分銷及食用進行生物、化學及物理災害分析及控制處理食物安全之管理系統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有關管理質量之標準，主要關於一間機構就確保其產品符合顧客及適用監管規定應作出之行動，其亦訂下一間機構就管理可影響產品質量之工序所必須採納之規定
「天然腸衣」	指	以動物腸臟製成之腸衣
「腸衣」	指	用作包裹不同香腸餡料之管狀物料
「西式腸衣」	指	西式腸衣，包括着色類腸衣、煙燻類腸衣及鮮腸類腸衣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具前瞻含義之詞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預計」、「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或會」、「尋求」、「將會」、「可能會」及「可能」以及該等詞彙之反義詞或其他類似措辭或陳述，主要出現於本文件「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當中載列未來事項、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未來發展以及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若干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之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之看法，概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行有關策略之能力；
-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集團根據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旗下擴充計劃之能力；
- 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展望；
- 本集團可能尋求之若干業務機遇；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有否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之信貸及其成本；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經營行業之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腸衣市場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中國以至世界香腸市場之整體前景；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出現之變動，包括中國政府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地方政府之特定政策；
- 競爭環境以及本集團在此等環境下之競爭能力之變化；
- 匯率之變動；及
- 本集團未能控制之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節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而作出之聲明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 險 因 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目前產能限制其收入增長能力，提升產能需要資本開支及管理層關注

鑑於本集團大部分設備目前已達致或接近全速運作，故本集團回應產品不斷增長需求及提高收入之能力受其生產能力制肘。因此，若要大幅提高本集團收入，本集團將需要擴大其產能，而要成功擴大產能則會涉及龐大資本開支。此外亦需要本集團妥善選擇、安裝新生產線及將以與現有業務整合，以及聘請、培訓及管理額外生產人員，從而成功擴大產能。本集團產能提昇計劃如因任何原因而延誤，將會限制本集團擴大銷量之能力。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增加生產以及未有足夠能力應付產品需求，本集團與客戶間之關係可能因而受損。

本集團未來生產擴充計劃未必能夠取得預期經濟效益

鑑於本集團目前接近全面投產，故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以便日後取得重大收入增長，此舉需要龐大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擴充業務作出資本開支人民幣110,900,000元，當中人民幣73,500,000元已用作建設梧州市工業園區之新生產廠房。本集團估計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產能擴充所需資本開支合共將達人民幣715,400,000元。建設新設施受若干潛在問題及不明朗因素所限，並可能因若干本集團未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延誤或遭受不利影響，其中包括未能取得監管批文及許可、供應商延遲運送或安裝設備、新設備難以配合現有設施、原料或勞工短缺、設計或施工上之瑕疵、轉移管理資源，或資金不足或其他資源緊絀問題。此外，實際建設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預算。基於建設延誤、成本超出預算、市況變動或其他原因，本集團或未能自建設新設施達致預期經濟收益，並可能因而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業務依賴穩定及足夠之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卻受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影響

本集團之產量及生產成本均視乎其能否按可接受價格採購，以及維持穩定及足夠原材料(如牛二層皮及包裝物料)供應而定。本集團於國內市場採購其所有原材料。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本集團所需數量及質量之原材料，本集團之產量或生產質素及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持續波動，並於未來受通脹影響。本集團原材料之價格變動或會令生產及包裝成本帶來突如其來的增幅，倘本集團未能處理有關成本或提升本集團產品之價格以抵銷成本升幅，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下降。

本集團生產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採用之主要原料為自中國供應商採購之牛二層皮。本集團不能保證牛二層皮供應不會受干擾。例如中國一旦爆發瘋牛症、口蹄疫或任何其他影響牛隻之疫症，本集團或無法自中國供應商取得牛二層皮並可能被迫以較高成本自海外供應商購買牛二層皮。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或來自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之競爭，因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盈利

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市場發展迅速，因而可能吸引國際競爭對手擴大其在中國的銷售額。本集團若干海外競爭對手或會採取若干手段，如於中國設立生產線或將其產品降價，藉此打入中國市場。此舉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價格及利潤率面對下調壓力。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例如天然腸衣等其他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的代替品或新式香腸包裝技術(例如令香腸不再需要腸衣之共擠成型技術)開發之競爭。倘本集團客戶偏向選用任何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代替品而非本集團產品、代替品之生產價格低於本集團產品或新開發技術成熟並為市場所接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有效地管理生產成本

多項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配送延誤或生產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等因素包括生產遭遇困難、供應中斷及原料或設備出現瑕疵等。此外，本集團毛利率大大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高生產回報及產能使用率。倘本集團未能精簡及改善本集團生產設施效率，或倘本集團於生產程序上遭遇技術困難，本集團維持成本競爭力之能力或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梧州之生產設施維持高使用率。然而，鑑於本集團位於梧州之新廠房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始投產，故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於日後維持高使用率從而達致生產成本效益。一旦需求長期偏低，本集團廠房之產能使用率或會相對較低，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展望、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高增長，惟日後未必能夠維持類似增長水平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增長及擴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產能分別增加50.0%及51.1%，而銷售額亦分別增加45.4%及75.1%。儘管本集團計劃繼續高度關注及投入大量資源擴大其業務及收入，惟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未來期間延續此增長率。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本集團過往業績。

本集團預期為爭取未來增長，必須滿足各項嚴格要求，促使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改善其營運、財務及內部監控。特別是，本集團持續擴展將增加於下列各方面所面對之挑戰：

- 有效管理更大規模生產；
- 吸引、培訓、推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
- 遵循符合客戶期望的衛生、安全、環境、品質及加工執行標準；
- 管理經擴大業務之物流、公用設施及供應需求；及
- 實施足夠措施控制開支。

此外，能否維持未來增長亦須視乎全球經濟及市場趨勢等外圍因素而定。鑑於本集團未能確定所作出努力會否成功或外圍因素日後仍會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未必能夠達致本公司先前設定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目標。

針對本集團之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聲譽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供應用於生產食品之產品，此外亦以其「神冠」品牌製造及銷售有限數量的臘味產品。鑑於本集團於食品業經營業務，故其可能須就食品受污染承擔責任，例如本集團可能面對消費者提出之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就本集團產品質素遭政府機關警告。一旦於生產或運送過程中發生食品污染事件，本集團可能須向消費者賠償、繳交行政罰款及罰金，以及遭勒令暫停或中止生產。任何有關事故均可能招致產生負面形象，導致客戶信心盡失及商譽受損，因而可能令本集團銷量及盈利能力倒退。此外，本集團亦

風 險 因 素

可能須就本集團採購原材料之供應商所引起之污染，或由於客戶使用本集團產品製造其產品並出售予其最終客戶而引起的污染承擔責任。然而，並不能保證有關供應商或客戶於需要或一旦需要就任何食品污染或其他產品責任訴訟負責時將有資源履行任何判決或罰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被迫履行該等責任。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因任何潛在產品責任申索而產生之成本，原因為中國並無強制購買有關保險，且亦非行內常規。儘管本集團從未接獲任何保證或產品責任索償，惟本集團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因產品責任索償而遭遇重大虧損。

本集團或未能就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風險投購足夠保險

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有關之風險包括生產設施損毀、環境污染、運輸系統破壞或受阻、食品安全以及自然災害帶來的風險，任何一項或全部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此外，本集團或未能取得或維持足以保障有關自然災害、業務中斷或本集團生產活動破壞環境之風險的保險。因此，倘本集團產生任何未受保單保障之損失，或本集團自保險公司接獲之補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依賴其生產設施。本集團任何主要生產設施運作一旦嚴重損毀或關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位於梧州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業務。有關設施須承受若干運作風險，包括主要設備、電力供應或維修保養受損或失靈、產量或效率表現低於預期水平、陳舊、勞資糾紛、自然災害、工業意外以及必須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發出的指示。發生上述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影響。特別是梧州位處廣西省受水災影響最嚴重之區域，本集團未能保證日後可能發生之水災將不會令生產設施損毀或業務中斷。鑑於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兩個位置相近的梧州生產廠房，故區內一旦發生水災、地震、火災或天氣不佳等任何情況，以致當地之生產中斷或受到嚴重限制，則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情況持續，業務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定期關閉廠房以進行維修、法定巡查及測試。本集團亦會就擴大產能及改良設備而關閉廠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務求降低設施遭遇任何重大運作問題之風險，惟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仍可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設施運作受阻而蒙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源自中國。中國對本集團產品之內部需求一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源自中國市場。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銷售額在不久將來將繼續構成本集團總收入之主要部分。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

風 險 因 素

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對本集團產品之內部需求變動。並不能保證中國出現有關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量客戶維持其大部分收入，故失去任何一名主要客戶均可能對本集團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數量有限之客戶維持旗下絕大部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當中約40.3%、42.6%、56.7%及60.3%分別源自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同期，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9%、19.9%、37.8%及44.4%。鑑於本集團服務需求集中，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依賴數量相對有限之客戶維持大部分收入。與本集團客戶維持緊密良好關係之能力為本集團日後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客戶目前均無責任購買腸衣產品，或就任何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具約束力的購買預測。倘若本集團任何重要客戶減少、延遲或取消其訂單，本集團收入或會減少。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源自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該等產品需求之任何不利變動將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作為中國最大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乃源自製造及銷售該等產品，而吾等預期本集團於短期內將繼續透過銷售該等產品產生其絕大部分收入。因此，本集團業務增長非常依賴香腸及其他加工肉類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市場之銷售面臨來自其他同類產品製造商以及替代產品之競爭。由於本集團依賴此單一系列產品，倘若該等產品之需求出現負面變化，或本集團目標客戶選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本集團營運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所處加工肉類行業正值發展期，而客戶喜好及需求亦不斷改變。因此，本集團必須緊貼產品潮流，以維持其競爭地位。此外，本集團必須持續改良生產程序及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使用率。為達致以上目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及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可成功開發客戶所需之新產品，或成功取得生產有關產品所需之任何新技術。此外，本集團花費大量時間、管理層心力及開支研發而成之新產品最終未必能夠於市場取得商業成功。倘若本集團耗資龐大投資開發之新產品未能成功完成或未為市場所接受，本集團擴大收入之能力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未能對其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

本集團已開發對其極具價值之商標、專利權、專門知識、生產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特別是本集團已就其產品之若干生產方法於中國取得註冊專利，該等專利註冊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本集團無法保證其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遭第三方質疑、盜用或挪用。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之法律制度仍在發展中，故中國保障知識產權之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倘本集團採取之措施及法例提供之保障不足以維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會因他人銷售挪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競爭產品而蒙受利益損失。

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研發隊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業務可能遭受影響

於很大程度上，本集團之成就歸功於其高級管理層及研發隊伍於膠原蛋白腸衣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表現均十分倚重高級管理層，而本集團之產品及生產過程之開發及可靠程度則與研究隊伍密切有關。倘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研發隊伍成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業務運作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股息政策將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所宣派及支付者相若的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向建議其當時之股東派發分別合共約人民幣80,900,000元、人民幣117,6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140,300,000元之股息。股息以本集團經營盈利產生之現金撥付。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股息分派不應視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詮釋。本集團預期日後建議分派之股息將按照本集團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現金流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決定。

本集團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股息」一段。

國家及地區經濟可能因爆發疫症而蒙受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對中國之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情況繼而可能對本地消費甚或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現時源自其中國業務，內地消費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任何收縮或放緩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本集團僱員受到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關閉設施或制定

風 險 因 素

其他措施以防止疾病蔓延，可能會重大不利地影響或妨礙本集團的生產。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爆發甲型流感(H1N1，亦普遍稱為「豬流感」)於全球各地造成死亡個案。各國及各地區(包括香港)已正式報告出現甲型流感(H1N1)感染個案。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的甲型流感(H1N1)感染個案不斷增加可能顯示出現流感大爆發，繼而令本土及跨境商業活動受到限制，並對該等地區的經濟復甦前景構成威脅。目前尚未能確定流感爆發於不久將來會更為嚴重或減退。於中國或其他地方持續爆發甲型流感(H1N1)或其他嚴重傳染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出現重大惡化及波動，對全球經濟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金融界近期若干不利形勢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衝擊。有關形勢包括美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普遍放緩、股本市場的大幅波動以及信貸市場的波動性及流動性收緊。儘管現時難以預測有關情況之持續時間以及可能受影響之市場，此等發展可能會於一段較長時間內對本公司構成風險，包括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可能放緩、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或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金額減少。倘經濟衰退持續，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法律及監管風險

現有食品衛生法例之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中國食品製造商須受中國食品衛生法例及法規規限。該等食品衛生法例規定所有從事食品生產之企業須就其各項生產設施取得衛生牌照。該等法例亦載列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之衛生要求；包裝上須予披露之資料；食品生產及場地以及運輸及銷售食品所用設施及設備之衛生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一般而言，食品安全法令衛生要求及政府監督水平提升。例如，根據食品安全法：

- 所有食品添加劑均須經中國政府制定之風險評估體系進行測試及證實為安全後，方可使用；
- 除特許之添加劑外，其他化學物不得用於生產食品；
- 概無食品可獲豁免有關食品安全監督機關之檢查；及
- 倘若產品未能符合規定安全標準，所有食品製造商須即時停產，並自市場召回一切產品。

風 險 因 素

鑑於食品安全法相對較新，本集團仍在確定其對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之影響。未能遵守食品安全法或中國或本集團製造、分銷或銷售其產品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其他食品衛生法例，可能會導致罰款、暫停業務、吊銷衛生牌照，而於嚴重情況下甚至會導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層遭受刑事起訴。倘有關部門提高該等法例相關要求，或會增加本集團之生產及分銷成本。

遵守中國法例、規例或實施政策或該等法例、規例或實施政策日後出現任何轉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

作為於中國營運之公司，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國家、省政府及市政府之法例及條例，當中包括本集團須遵守之環境、安全及健康條例。未能遵守這些條例可能會招致罰款及／或終止或吊銷本集團進行業務的牌照或許可證。鑑於此等條例數量眾多及複雜，故本集團可能難以遵守有關條例或須投入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察制度。此外，該等條例正不斷演變。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例或條例，遵守有關法例或條例可能令本集團承擔可能無法轉嫁予本集團客戶的龐大成本。本集團可能會因任何有關變動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修改本集團的運作以符合有關規定，而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之環保條例正不斷演變，而違反環境法例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企業未能申報或提供所造成環境污染的虛假資料，可能會被警告或懲罰。若未能於時限內遵照監管機構要求清除或控制污染，本集團或須繳交過量排污費用、被罰款或業務被暫停或終止。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環境保護法例及條例。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有環保法例及條例，或制定更多或更嚴格的法例及條例，遵守有關法例及條例可能令本集團承擔大額資本開支。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遵守或會於未來修訂或頒布之任何有關法例及條例。

有關中國之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亦於中國產生。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規限。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之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包括但不限於：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風 險 因 素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資本投資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大幅增長，惟各地區及各行業之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若干該等措施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負面影響。例如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監控資本投資或本集團適用之稅務規例或外匯監控出現任何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具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主導經濟。然而，中國大部分具生產力之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於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善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本集團相信該等改革將對本集團整體及長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惟本集團未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會否對本集團現行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近期實施之中國稅法可能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增加，繼而可能令本集團營運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實施，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先前分別就外資企業及中國境內公司制訂之兩個獨立稅務法制。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施25%之劃一稅率，並撤銷適用於外資企業之多項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待遇。然而，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之企業仍可於固定期間內享有稅務優惠，直至有關期間屆滿。倘該固定期間因虧損而並未能開始，則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因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現有中國經營業務之適用稅率已由15%調升至劃一稅率25%。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向「非居民企業」之外商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須按10%預扣所得稅率徵收稅項，惟有關外商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不同預扣稅安排之稅務條約者除外。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現時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規定，倘於由一家中國本地企業投資或由一組中國企業作為其主要股東之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因此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關中國稅務規則並無澄清由中國國民控制之外國企業在何等情況下會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而現時亦不能確定中國地方稅務部門會否作出有關釐定。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儘管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居於中國，惟在釐定由中國國民控制之外國企業(包括如本集團般的公司)之「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頒佈正式稅務規則。

此外，現行生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中資控股企業通知」)僅對由一家中國本地企業投資或由一組中國企業作為其主要股東之海外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之條件作出澄清。

因此，本集團相信本公司並非中資控股企業通知所界定之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原因為並無中國本地企業或一組中國企業投資本公司作為其主要股東。

倘若中國稅務部門其後澄清任何本集團之非中國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有關被視作中國居民納稅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包括自其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當中不包括直接從另一中國納稅居民收取之股息。本集團現時不能保證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規例被視為「中國居民納稅企業」，以及毋須就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之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應付外商投資者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本集團普通股所得收益或須支付可能對 閣下於本集團股份之投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發之實施條例，會就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即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設有之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之企業)之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利息及股息，按10%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同樣，倘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獲利，而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獲得，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並不確定本集團就普通股派付的利息或股息或本集團海外股東自轉讓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普通股所得收益會否視為自中國境內所得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然而，香港(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成立之地)已訂有條約，於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股息之預扣稅率降至5%。

倘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向「非居民企業」之海外股東派付之利息或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 閣下轉讓本集團普通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投資本集團普通股之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近期頒布之中國稅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其股東所收取股息之稅務豁免，繼而增加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率。

政府監控貨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所持投資之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限制，對本集團涉及外幣之交易造成規限，並對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資金及向其收取股息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產生之大部分收入皆為人民幣，而中國附屬公司需將其收入之一部分兌換為外幣，以向本集團派付股息。根據中國現行外匯制度，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派付股息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程序規定所限。任何有關設備或商品資本開支之外匯交易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其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受到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能力。此外，中國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本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資金及向其收取股息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轉變所規限。根據現行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須按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等外幣，有關匯率乃每日按照上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以及全球金融市場之現行匯率報價。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官方匯率整體穩定。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轉為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於該日升值約2.0%。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之每日浮動幅度由1.5%擴大至3.0%，以增加新外匯制度之靈活彈性。無法確定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會否進一步波動。倘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出現大幅變動，本集團以外幣派付股息之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或會將●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存入銀行賬戶，而不會兌換成人民幣資產。倘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則本集團外匯儲備將會錄得負數，令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風 險 因 素

有關中國司法制度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之營運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可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之商業法制度，已頒布多項法例及法規，處理如外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完備之法律體制，而近期頒布之法例和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一切經濟活動。尤其是該等法例和法規實施時間尚短，且已公布之判決有限，且並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例和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制乃部分按照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布或未有公布)而定，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尚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會否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之訴訟均可能維持甚久，以致出現大額成本，令資源及管理層之注意力分散。

中國對海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監管或會拖延或限制本公司使用所得款項向本公司中國經務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之能力

本集團作為海外公司向中國經營業務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例規限。例如，給予本集團中國經營業務的貸款不得超過本集團各中國經營業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獲批准之投資總額與各自註冊資本之差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此外，本集團向各中國經營業務注資須經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當局或其他相關地方部門批准。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及時或能否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未能獲得批准，則本集團向其中國經營業務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與償付債務及承擔的能力。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就將外資企業外匯注資兌換為人民幣之管理頒布新通函。根據此新通函，外匯注資所兌換人民幣僅可應用於有關外資企業獲批准之業務範疇之活動，並不可於國內用作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惟中國法例或法規另行批准者除外。因此，本集團未必能夠增加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之注資金額，並於其後兌換有關注資金額為人民幣，以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或收購。

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任何從非中國法院取得之裁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多個國家簽訂確認及執行法院判決之雙邊條約，特別是並無與日本、美國及英國簽訂條約。因此，閣下在中國對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判決或會遇到困難。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萬秀區 中山路18號 國泰廣場 麗晶閣26樓AH室	中國
-------	--	----

蔡月卿女士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蝶山區 下三雲路89號 11幢2單元802室	中國
-------	--	----

施貴成先生 (附註1)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蝶山區 步埠路59號301室	中國
----------------	-----------------------------------	----

茹希全先生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萬秀區 雲蓋三路 石鼓沖224號303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附註2)	36 Jin Palong The Mines Resort City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	---	------

附註：

- 儘管施貴成為正式中文姓名，彼過往曾使用施桂成作為其中文姓名。
- 劉子強為非正式中文姓名。

董事及參與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徐容國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第T3座53樓F室	中國
孟勤國先生	中國 廣西省南寧市 西鄉塘區 大學東路100號 東校園中區 第17B幢1單元201室	中國
楊小虎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萬科四季花城第一期 海棠苑C-4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參與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1-2203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2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網址

www.shenguan.com.cn (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 *FCCA CPA CFA*

授權代表

周亞仙女士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萬秀區
中山路18號
國泰廣場
麗晶閣26樓AH室

吳旭陽先生
香港
香港仔
鴨脷洲徑3號
深灣軒第2座
31樓D室

審核委員會

徐容國先生(主席)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孟勤國先生(主席)
周亞仙女士
楊小虎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周亞仙女士(主席)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中山路9號

恒業國泰廣場

地下01-1號舖

中國銀行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南中路41號

交通銀行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居仁路

錦泰商業廣場

首層13-16舖位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中山路8號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廣西省梧州市

南中路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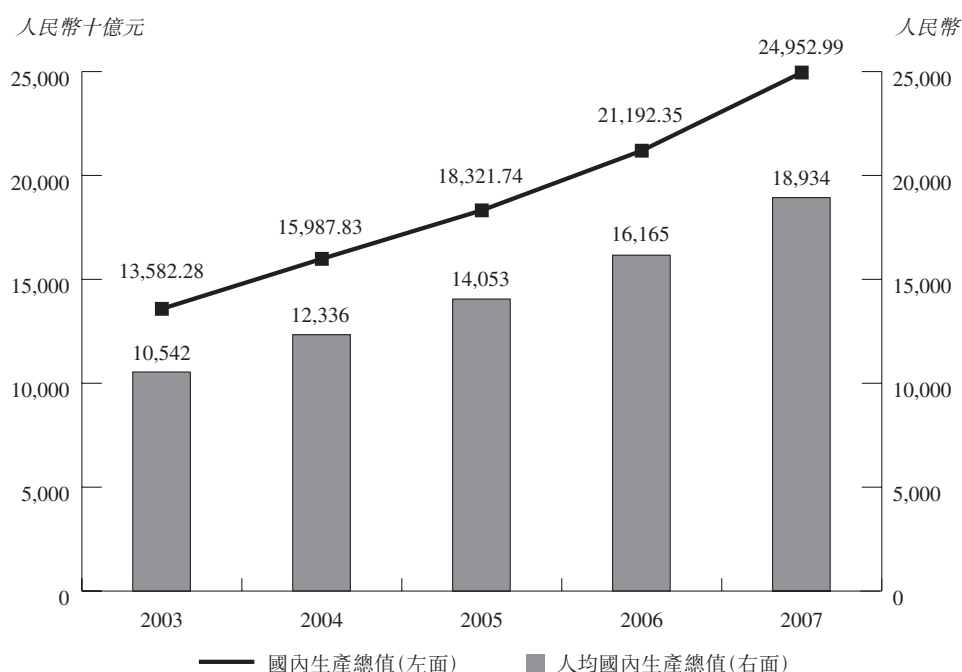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經濟

中國的經濟增長

中國為全球經濟增長最快速的國家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七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49,5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42%，而於二零零三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則約為人民幣135,820億元。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每年約人民幣10,542元增至每年約人民幣18,934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77%。下圖載列中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名義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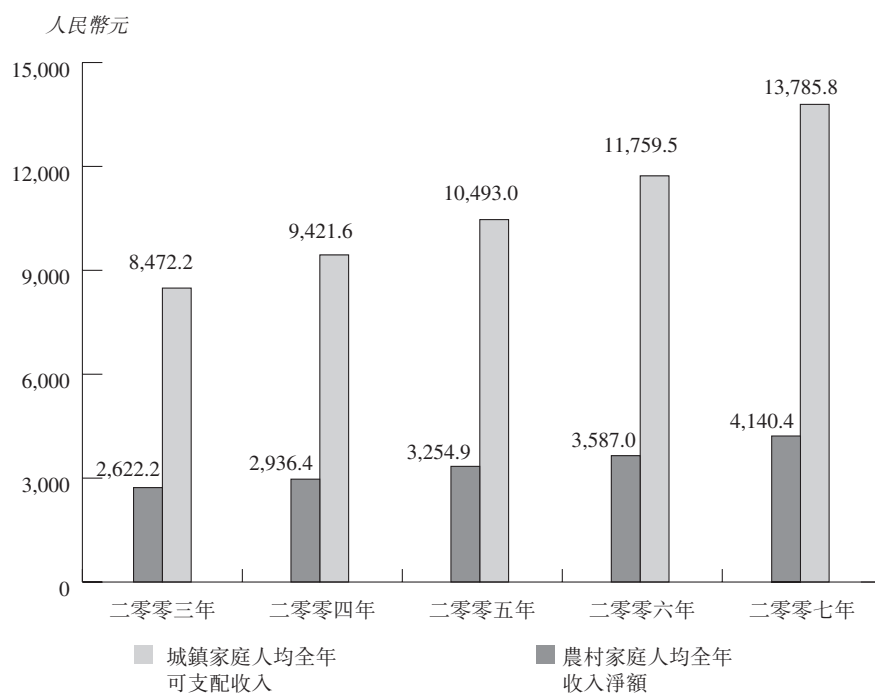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之個人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8,472元增至約人民幣13,78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94%。中國農村家庭之人均全年收入淨額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622元增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14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10%。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全年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家庭人均全年收入淨額。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人均全年收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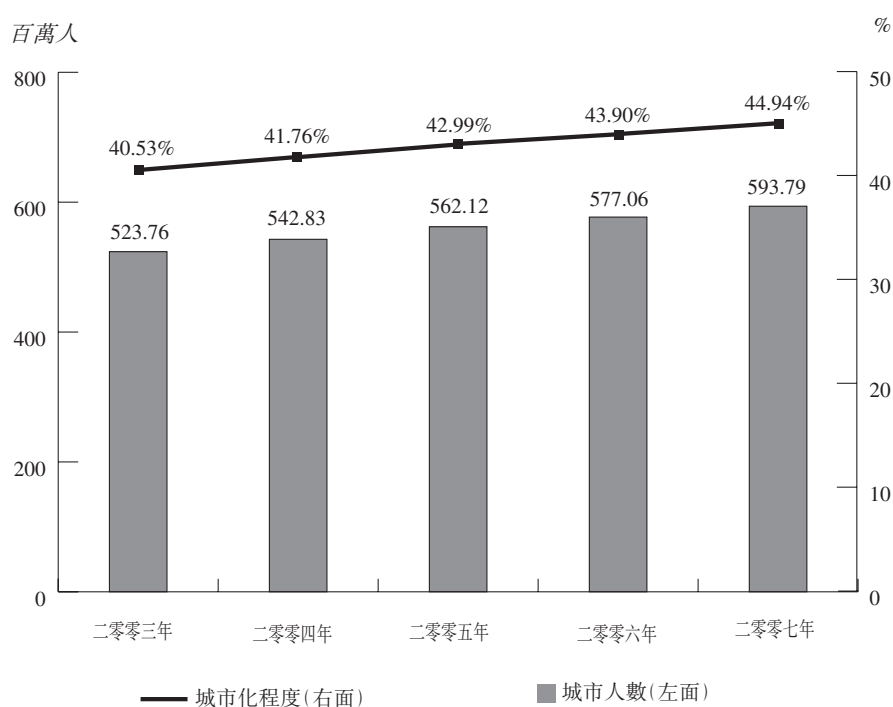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化

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長導致國家城市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之城市化程度(其定義為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自二零零三年約40.5%升至二零零七年約44.9%。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城市之人均可支配收入高於農村地區，城市化進程將導致消費額增加，預期此趨勢將對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中國城市人口增長及城市化程度：

中國城市化(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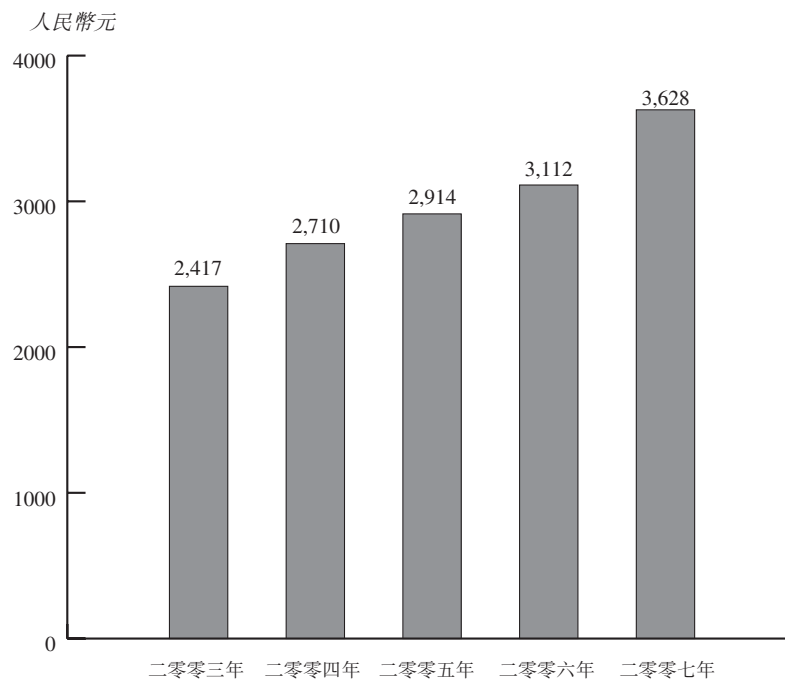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家庭之食品消費量增長

城市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中國人均食品消費量增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城市家庭全年人均食品消費支出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2,417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7%。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食品消費支出：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全年人均食品消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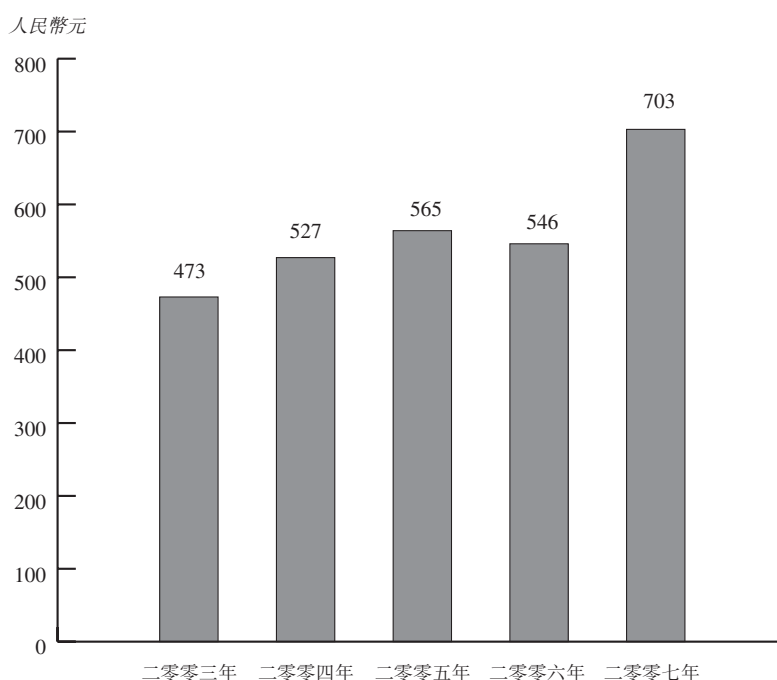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城市家庭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消費量之增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之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每年人均開支由約人民幣473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0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41%。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城市家庭之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每年人均開支：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肉類、家禽及加工產品每年人均消費額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腸衣及膠原蛋白腸衣介紹

腸衣簡介

腸衣為包裝香腸餡料之原材料，分為可食用或不可食用。按照所用原材料，腸衣大致可分為天然腸衣及人造腸衣。天然腸衣由豬、羊及牛等家畜的多層腸道製成。人造腸衣以膠原蛋白、纖維素或聚氯乙稀製造，其中只有膠原蛋白腸衣可供食用。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腸衣網之資料，食用腸衣可就所用原材料分為以下類別：

	類別	原材料
天然腸衣	鹽漬腸衣	家畜腸臟
	風乾腸衣	家畜腸臟
人造腸衣	膠原蛋白腸衣	牛二層皮

腸衣之功能

腸衣為香腸之包裝物料。根據中國腸衣網之資料，腸衣具有下列功能：

- (i) 避免香腸於製造過程中受破壞；
- (ii) 形成及統一香腸之形狀；及
- (iii) 延長香腸之保存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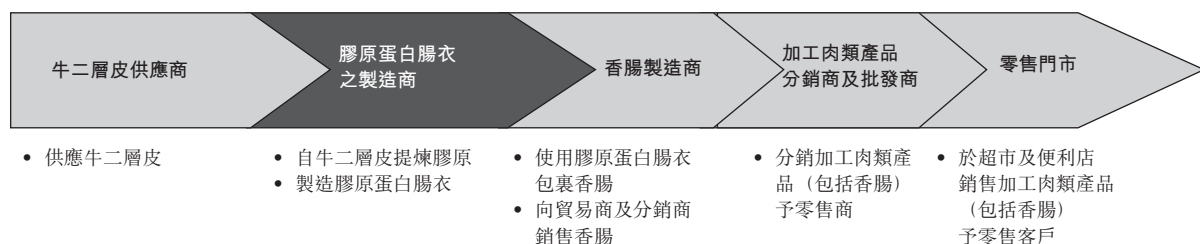
於香腸生產工序中，會將加工肉類灌入腸衣，然後包裝以供儲存及運送。

有關膠原蛋白腸衣之概述

膠原蛋白為一種長形的纖維蛋白結構，為動物皮層結締組織的主要膠體及哺乳動物皮層的主要蛋白質。強韌的膠原蛋白為大部分組織的主要部分。膠原蛋白韌力強，為皮膚添加強度及彈性，並有助組織增生。

膠原蛋白腸衣於若干方面與天然腸衣相似，例如具彈性，以及由於抗張力強而可抵受烹調產生之熱力。因此，膠原蛋白腸衣獲眾多香腸製造商使用。

下表載列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商於中國香腸工業鏈所處位置：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之香腸需求上升，對腸衣之需求亦相應增長，惟對腸衣之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的要求亦日益嚴格。腸衣製造商一直在尋找其他類型腸衣以代替天然腸衣。膠原蛋白腸衣具有獨特口感、質量均勻、多種直徑、厚度及長度，並適合自動化香腸生產，因此獲愈來愈多中至大型中國香腸製造商廣泛採用。

膠原蛋白腸衣相較天然腸衣之優勢

與天然腸衣相比，膠原蛋白腸衣於以下各方面享有明顯優勢：

(i) 品質及直徑統一

膠原蛋白腸衣：(i)具有多種長度、直徑及厚度規格；(ii)質感獨特；(iii)韌度較強；(iv)口感獨特；及(v)令產品質地高度一致及均勻。

(ii) 生產經濟規模效益

膠原蛋白腸衣所具備特性適合用作高度自動化大量生產，因此受到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擴充產能為重點的香腸製造商歡迎。與膠原蛋白腸衣所用原材料相比，生產天然腸衣所用原材料之供應較為不穩定，此外亦較難生產形狀統一之天然腸衣。因此，天然腸衣之供應未必能配合大規模香腸生產之需求。

(iii) 多功能

除用作生產肉腸外，膠原蛋白腸衣亦可用作包裝水果及蔬菜等各種食品，並可因應客戶不同需要以不同規格製造。

(iv) 易於包裝、儲存及運送

由於質量均勻，高度一致的直徑，膠原蛋白腸衣於包裝時可輕易壓縮成管狀或捲成筒狀。因此，較儲存及運送天然腸衣所需空間少。經壓縮的管狀膠原蛋白腸衣可切割成所需長度或重量，並包裝成不同尺碼。膠原蛋白腸衣可在不經特別處理(例如鹽漬)之情況下於室溫儲存及運送，存放期為兩至三年。膠原蛋白腸衣之性質於環境溫度變化下亦不會改變。

本集團相信，膠原蛋白腸衣憑藉上述各項獨特優點，將逐步佔據中國腸衣市場更大份額。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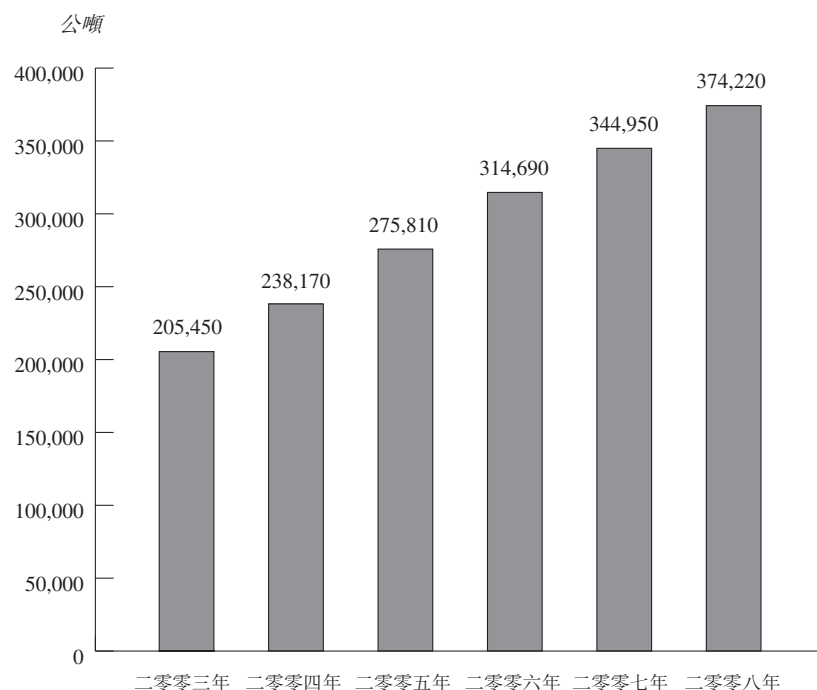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當中多名客戶為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及／或香腸之主要製造商，包括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眾品食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翔達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食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上皇肉食製品廠及深圳市喜上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8,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54,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9.6%，而上述主要客戶之總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34,2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5.4%，故董事認為，中國不少主要香腸製造商近年均增加膠原蛋白腸衣用量。

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及香腸市場

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市場

根據Access Asia報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加工肉類產品之零售額由約205,450公噸增至374,22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4%。下圖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加工肉類產品(包括香腸)之零售額：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包括香腸)零售額



資料來源： Access Asia 報告

附註： 根據Access Asia報告，加工肉類產品包括罐頭肉類產品及凍肉產品。凍肉包括香腸、熟肉、肉片及肉類零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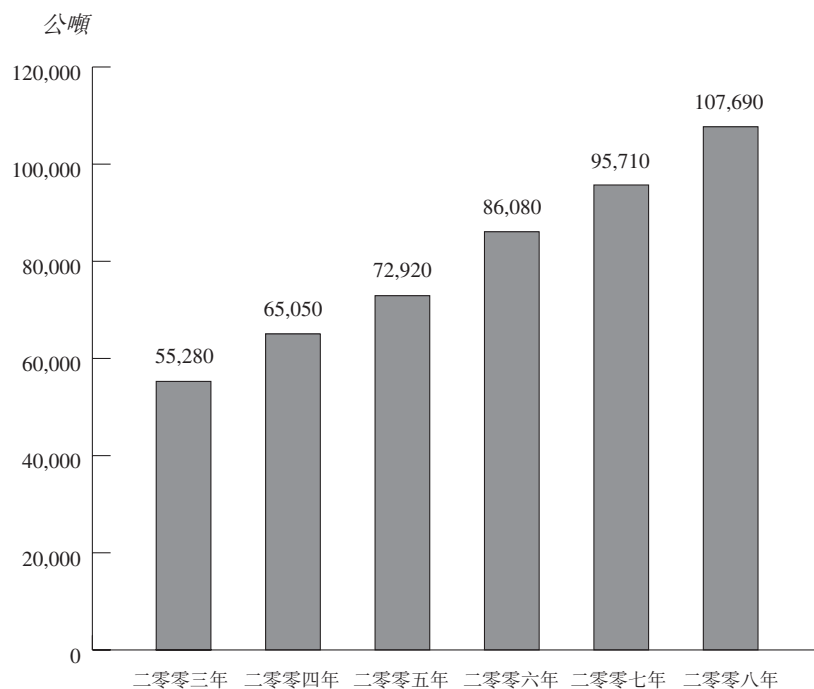
根據 Access Asia 報告，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市場增長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消費者之消費力增加，導致消費者對加工肉類產品之需求更為殷切，並有能力更經常地購買加工肉類產品；
- (ii) 本地行業精簡架構及整合，令行業之生產力及盈利能力改善，並提升市場供應水平；
- (iii) 中國全國各地已發展出更加集中的分銷體系，基礎設施也得到極大改善，令製造商能更有效地向全國各地零售商分銷；及
- (iv) 市場上湧現更多具規模的零售門市(包括設有冰鮮及冷凍產品陳列櫃之零售店)，從而在中國各地為加工肉類產品創造更大零售市場。

中國香腸市場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城市化進程推動中國香腸市場快速發展。與鮮肉比較，香腸便於烹調，並可存放較長時間，令中國之香腸消耗量增加。根據 Access Asia 報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香腸之零售額由約55,280公噸增加至107,69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7%。下表載列香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零售額：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之香腸零售額



資料來源：Access Asia 報告

行業概覽

於一九八零年代之前，中國香腸市場以中式臘腸為主，並主要於小型工場及工廠生產。然而，中國改革開放後，西式產品被引入中國市場，並影響中國人民之飲食習慣。

於中國各主要城市，超級市場逐漸取代傳統食品市場成為向消費者售賣食物之場所。過去十年，連鎖超級市場大舉進入中國，推動了需要以低溫運輸及存放之西式香腸的銷售及受歡迎程度。

中國腸衣市場

中國腸衣市場規模

根據中經縱橫報告，二零零八年中國之腸衣總生產量為675,900桶，當中載有約12,884,000,000米腸衣。

現時於生產過程中採用膠原蛋白腸衣之中國香腸製造商，一般向本公司購買膠原蛋白腸衣及／或向代理及批發商購買本公司海外競爭對手進口至中國之膠原蛋白腸衣。

根據中國肉類協會公佈之排名，按該會之一套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總值、收入、市場份額及市場聲譽)，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中國最大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商。此外，於中國肉類協會刊發之「2008中國肉類食品行業強勢企業名單」中，梧州神冠於「肉類腸衣及包裝物料製造企業」類別位居榜首。本集團相信，於中國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之競爭主要來自海外腸衣製造商之代理分銷商銷售之進口膠原蛋白腸衣。

香腸市場之行業趨勢及膠原蛋白腸衣產品需求持續增長

本集團相信，以下因素或會刺激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之日後增長：

(i) 中國香腸產品業持續整合

中國香腸行業現正進行整合，中至大型香腸製造商逐步佔據更大市場份額。與小型工場及工廠相比，中至大型香腸製造商更著重採用優質腸衣，以滿足消費者要求及維持競爭優勢。

與天然腸衣相比，膠原蛋白腸衣的質量穩定，並適合大規模自動化香腸生產，並獲中國中至大型香腸製造商日益廣泛採用。

行業概覽

(ii) 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經濟發展及人民日益富裕令消費者之消費力增加，並帶動中國加工肉類產品之需求。生活方式改變，加上人均收入持續增加，或會促使彼等尋求更方便的食品。香腸方便烹調，且存放期較長，令中國之香腸消耗量增長，繼而令腸衣需求增加。

中國市場開放後，西式食品被引入中國市場，而西式香腸於中國消費者當中日趨流行及普遍。香腸製造商偏向選用膠原蛋白腸衣製造西式香腸，原因為彼等對腸衣質量有極高要求。中國對西式香腸之需求日增，預期將推動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發展。

(iii) 現代化的連鎖店網絡之滲透程度增加

現代化的連鎖店網絡於中國快速發展及提高滲透程度，加上全國各地運輸網絡大幅改善，令香腸(特別是需要以低溫運輸及儲存的西式香腸)更易進入城市及農村之大眾市場，亦令食用香腸更為簡便及便宜。

本集團相信，現代化連鎖店網絡日益流行，將可繼續推動城市及農村之香腸產品(尤其是西式香腸)消耗量，從而推動膠原蛋白腸衣市場發展。

(iv) 產品種類增加

近年來，中國製造商不斷擴展不同成分及口味的新香腸產品種類，以擴大客戶基礎。中國已開發出以蔬菜及水果等食品為餡料之新型香腸產品。

與天然腸衣相比，膠原蛋白腸衣能夠更容易切合不同香腸產品所需，並能配合各種新類型香腸產品。本集團預期膠原蛋白腸衣將逐步於中國腸衣市場佔據更大份額。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Access Asia

Access Asia為專向公司及機構提供亞洲市場資訊之獨立供應商。Access Asia之數據庫包括行業及消費市場報告、區內各行業主要公司之公司概况、政商名人履歷，以及亞洲國家概况。Access Asia編撰之市場研究報告主要涵蓋中國及香港之工業及消費市場。Access Asia報告為由Access Asia刊發以供出售的行業研究報告。

中經縱橫

中經縱橫為於中國的獨立行業及市場研究以及項目顧問服務供應商。中經縱橫報告為由中經縱橫刊發以供出售的行業研究報告。

中國腸衣網及中國肉類協會

中國腸衣網(www.chinacasing.cn)為中國肉類協會其中一個官方網站。中國肉類協會為於中國民政部註冊之非盈利、全國性組織，並為國際肉類協會(International Meat Secretariat)之會員。中國肉類協會之會員包括國有肉食公司、屠宰機構、肉類加工及冷藏企業。中國肉類協會之總部設於中國北京，並於中國瀋陽、天津、武漢、成都及西安設有地區辦事處，從事改進中國肉類行業的自我監管及加強對行業之監督。該協會於中國從事肉類行業研究，並為肉類行業內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於本文件所披露摘錄自中國腸衣網之資料並非由本公司委託進行，並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為國務院直屬機構，主管全國統計及經濟核算工作。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國家統計局之資料為官方公開資料，其編製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日常業務範圍。

規 例

中國監管概覽

規範中國境內人造腸衣、生肉及深加工肉製品的生產、分銷及銷售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關於生產標準化和食品衛生的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上述法律及法規內關於腸衣行業及肉製品行業的部分重要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閉會的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通過了《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而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則同時廢止。

食品安全法建立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在食品生產中使用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質和其他可能危害人體健康的物質一律禁止。連同《食品安全法》，國家已制訂國際食品標準法規，而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則由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制訂及公布。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不得對任何食品實施免檢。食品生產者一旦發現其產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生產，並召回已流入市面的產品。

任何違反食品安全法規定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和繳納罰款及／或罰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為有效實施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頒布及生效。該條例進一步規管食品生產企業對食品安全負上主要責任、加強預防措施及控制生產與營運程序的規定、詳列食品安全法所載有關負責方之相關責任、加強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之責任，並就推出食品安全評估、品質監控及回收程序訂明具體規定。

規 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國內各行各業發展全國標準指標以及應用方面確立法律框架。人造腸衣、生肉及深加工肉製品必須符合不同標準，主要包括：

- | | |
|-----------------|----------------|
| • GB14967-94 | 膠原蛋白腸衣衛生標準 |
| • GB2707-2005 | 鮮(凍)畜肉衛生標準 |
| • GB2726-2005 | 熟肉製品衛生標準 |
| • GB19303-2003 | 熟肉製品企業生產衛生規範 |
| • GB 13457-1992 | 肉類加工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

食品生產或銷售企業若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上述國家標準的產品，或會被有關政府部門責令其停止生產銷售產品，並沒收產品，監督銷毀或作必要技術處理，而且有可能被沒收有關產品及非法所得的款項，以及被處以罰款。倘有關違規情況導致嚴重後果並構成犯罪，則由司法機關或會向違規企業及直接負責人士追究刑事責任。

《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

《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許可證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施行，旨在規範食品衛生許可證的申請與發放，保障衛生行政部門有效實施食品衛生監督管理，維護正常的食品生產經營秩序，保護消費者健康。地方政府衛生行政部門應根據許可證管理辦法向食品生產經營者發放衛生許可證。任何違反許可證管理辦法者將須承受管理辦法所載之各項處罰。

《食品衛生行政處罰辦法》

《食品衛生行政處罰辦法》(「處罰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旨在規範食品衛生行政處罰行為、保障和監督衛生行政部門有效實施行政管理，以及保護食品生產經營者的合法權益。

倘未有遵守處罰辦法，根據違法程度輕重，處罰包括單處或並處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衛生許可證、取締違法經營活動以及停止生產經營等。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

《食品生產加工企業品質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監督管理細則」)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監督管理細則規範對經工業加工製作人類食用食品的品質安全監督管理。

規 例

根據監督管理細則的規定，食品生產加工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規定：

- 按規定程序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所生產的加工食品必須經檢驗合格並加印(貼)食品品質安全市場准入標誌(「QS 標誌」)後，方可出售；
- 生產加工食品所用的原材料及添加劑均須符合國家有關規定，不得使用非食用性原輔材料作食品加工；
- 用於食品包裝的材料必須清潔並對食品無污染。批發食品在其出廠的大包裝上能夠標注使用標籤的，應當予以標注；
- 儲存、運輸和裝卸食品的容器、包裝、工具及設備必須安全、清潔及對食品無污染；
- 出口食品生產及加工企業所生產食品如於境內銷售，須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證；及
- 加印(貼)QS 標誌的食品如於品質保證期內因非消費者使用或保管不當而出現品質問題，概由生產者或銷售者根據各自的義務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對於違反監督管理細則的企業，可按不同情況給予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責令限期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及／或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規定，生產者須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制制度、嚴格監控生產線不同崗位之職責，以及履行對產品品質責任以及考核程序之責任。生產者必須對其所生產的產品承擔產品品質責任，且產品品質應當檢驗合格。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將受到多項處罰，包括於特定時期內採取糾正行動、暫停營業、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根據情況徵收罰金。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情況嚴重以致構成刑事罪行者，企業及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規 例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出口衛生註冊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出口衛生註冊規定要求凡在中國生產、加工及儲存出口食品的企業，必須取得衛生註冊證書或衛生登記證書後，方可生產、加工及儲存出口食品。未經衛生註冊或登記企業的出口食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一律不予受理報檢。

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認證委」)主管全國出口食品生產企業的衛生註冊及登記工作。衛生註冊證書由國家認證委統一印製，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出口衛生註冊規定，違反該規定的企業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頒佈。環境保護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以及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等。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局負責各自管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按照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規定申報登記。企業排放污染物，若超過國家或地方排放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有關污染。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人士或企業將處以不同罰則，其中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期限內整改、責令停止生產、責令重新安裝使用遭擅自拆除或閒置的防治污染設施、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責令停業關閉該等企業或機構。政府機關可在上述任何罰則附加罰款。倘嚴重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能須向受害人作出賠償。直接責任人員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業務起源

本集團業務源自一九八九年七月成立之梧州市蛋白廠(一家國有工廠)。梧州市蛋白廠主要從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業務，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其全部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前，分別由梧州市國資委及梧州中恒擁有80%及20%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梧州市國資委及梧州中恒(作為轉讓人)與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轉讓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代價參考經梧州市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的梧州市蛋白廠之拍賣價人民幣75,000,000元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神冠訂立第二份收購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購入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第二份收購協議之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之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為澄清梧州神冠收購梧州市蛋白廠之若干事宜，梧州市國資委、梧州中恒、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確認下列各項：(i)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作為梧州神冠之投資者)代表梧州神冠訂立第一份收購協議，而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於第一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屬梧州神冠所有；(ii)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根據第一份收購協議所支付代價為代表梧州神冠支付；(iii)優良工藝及現代技術公司所收購梧州市蛋白廠之一切股權(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屬梧州神冠所有。

據通商指出，梧州神冠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物業權益屬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梧州神冠

梧州神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梧州市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之初步合資協議及梧州神冠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自梧州神冠成立以來，周女士、劉先生及韋先生一直為梧州神冠之董事。

梧州神冠於成立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優良工藝	13,500,000	45.00%
現代技術公司	9,990,000	33.30%
仙盛服務部	6,510,000	21.70%
總計	<u>30,000,000</u>	<u>100.00%</u>

優良工藝為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出口貿易業務，於相關期間由劉先生擁有。劉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於膠原蛋白腸衣行業累積近17年經驗。於梧州神冠成立前，劉先生透過優良工藝於一九九三年與梧州市蛋白廠就於馬來西亞轉售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而開展業務關係，並自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後繼續與梧州神冠保持業務關係。根據劉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承諾，以及劉先生及優良工藝就彼等未來承諾僅向本集團購買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發出之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優良工藝之間並無競爭。有關劉先生作出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現代技術公司為於美國加州註冊之實體，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於相關期間由韋先生擁有。韋先生於出口及貿易行業累積逾10年經驗。於梧州神冠成立前，韋先生透過現代技術公司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擔任梧州市蛋白廠物色新客戶之代理以及於南美轉售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而開展業務關係。自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以來，韋先生及梧州神冠一直持續其業務關係。根據韋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不競爭承諾，以及韋先生及現代技術公司就彼等未來承諾僅向本集團購買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所發出之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優良工藝之間並無競爭。有關韋先生作出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仙盛服務部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撤銷註冊前分別由周女士及蔡月卿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95.40%及4.60%權益。

根據優良工藝與香港神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24.7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香港神冠代為支付優良工藝尚未繳付之應佔梧州神冠註冊股本人民幣7,437,597.24元。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

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香港神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00%股本權益，代價為香港神冠代為支付現代技術公司尚未繳付之應佔梧州神冠註冊股本人民幣6,000,000元。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

根據仙盛服務部與梧州先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轉讓協議，仙盛服務部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6,510,000元轉讓梧州神冠之21.7%股本權益予梧州先盛，當中人民幣3,050,000元已由梧州先盛向仙盛服務部支付，餘下代價將由仙盛服務部向梧州先盛轉讓尚未支付之應佔梧州神冠註冊資本人民幣3,460,000元。有關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

梧州神冠於此項股本轉讓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股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香港神冠	13,438,000	44.79%
優良工藝	6,062,000	20.21%
現代技術公司	3,990,000	13.30%
梧州先盛	6,510,000	21.70%
總計	30,00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梧州神冠與梧州市東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由梧州市水產公司(由梧州市東旭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控制)擁有之若干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擴充梧州市之舊生產場地。有關本集團生產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之「生產」及「物業權益」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35,911,884.10元及儲備基金人民幣7,388,115.90元為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先盛透過資本化彼等於梧州神冠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之股份而按照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分別注資人民幣19,394,070元、人民幣8,750,930元、人民幣5,758,900元及人民幣9,396,100元。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會維持不變。

梧州神冠於此項註冊資本增加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香港神冠	32,832,070	44.79%
優良工藝	14,812,930	20.21%
現代技術公司	9,748,900	13.30%
梧州先盛	15,906,100	21.70%
總計	<u>73,300,000</u>	<u>1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752,447元及儲備金人民幣10,247,553元為註冊資本，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先盛透過資本化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之股份而按照彼等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分別注資人民幣4,926,900元、人民幣2,223,100元、人民幣1,463,000元及人民幣2,387,000元。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會維持不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梧州神冠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香港神冠	37,758,970	44.79%
優良工藝	17,036,030	20.21%
現代技術公司	11,211,900	13.30%
梧州先盛	18,293,100	21.70%
總計	84,300,000	100.00%

根據香港神冠與梧州先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梧州先盛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764,10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香港神冠及梧州先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香港神冠及梧州先盛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15,764,100元以為數17,879,210.62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除何祥吉先生外，梧州先盛全體股東均有參與梧州神冠之管理職務或日常業務。由於有關股東於上文所述梧州先盛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股本後，有意繼續支持梧州神冠之業務，故梧州先盛仍為於梧州神冠持有3.00%股本權益之少數權益持有人。

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036,03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優良工藝及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優良工藝及合展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以為數19,321,798.80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本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211,90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以為數12,716,230.01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乃經參考一名獨立中國估值師所評估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後釐定。此項股本轉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獲梧州市政府批准。根據香港神冠及冠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香港神冠及冠恒同意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本轉讓協議所載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以為數60,704,400.59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於該等股本轉讓後，梧州神冠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冠恒	53,523,070	63.49%
合展	28,247,930	33.51%
梧州先盛	2,529,000	3.00%
總計	84,300,000	100.00%

根據獨立中國會計師行發出之多份資本驗證報告，梧州神冠所有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4,300,000元亦已全數繳足。通商確認，就梧州神冠註冊資本之注資(包括其後增加註冊資本)已由梧州神冠各權益持有人於規定期限內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梧州先盛－梧州神冠之少數股東

梧州先盛為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梧州先盛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膠原蛋白及其他生物技術之顧問服務。

梧州先盛於成立時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周女士	362,000	72.40%
蔡月卿女士	23,000	4.60%
施貴成先生	23,000	4.60%
莫運喜先生	23,000	4.60%
黎保偉先生	23,000	4.60%
茹希全先生	23,000	4.60%
李瑩女士	23,000	4.60%
總計	500,000	100.00%

根據周女士與何祥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本轉讓協議，何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84,000元購入周女士擁有之梧州先盛36.80%股本權益。股本轉讓已獲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

此項股本轉讓完成後，梧州先盛之股權結構如下：

名稱	已注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股本權益
何祥吉先生	184,000	36.80%
周女士	178,000	35.60%
蔡月卿女士	23,000	4.60%
施貴成先生	23,000	4.60%
莫運喜先生	23,000	4.60%
黎保偉先生	23,000	4.60%
茹希全先生	23,000	4.60%
李瑩女士	23,000	4.60%
總計	50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何祥吉先生擁有中山市得福肉食製品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之90%，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臘味產品加工及銷售。何祥吉先生從事加工食品業逾十年。何祥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本集團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買家之身分開始與梧州市蛋白廠之業務關係，並自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以來維持與梧州神冠之關係。

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及黎保偉先生均為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茹希全先生為梧州神冠之總會計師。李瑩女士為梧州神冠之僱員。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茹希全先生、黎保偉先生、李瑩女士及何祥吉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何祥吉先生並無參與梧州先盛之管理及經營。自成立日期起，周女士為梧州先盛之唯一董事兼法定代表。

附屬公司

神冠生物

神冠生物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以來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神冠生物之唯一權益持有人梧州神冠議決將神冠生物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梧州神冠已結清神冠生物註冊股本中人民幣20,000,000元之增加金額。神冠生物主要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以及興建標準工業廠房。

神生膠原

神生膠原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自成立起一直為梧州神冠之全資附屬公司。神生膠原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膠原蛋白科技、投資及興建工業廠房之顧問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梧州星科

梧州星科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根據神冠生物與梧州星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之股本轉讓協議，神冠生物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購入梧州星科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位於梧州市工業園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梧州星科各股東(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訂立股本轉讓協議，確認將梧州星科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神冠生物。由於梧州星科自其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故本集團決定終止梧州星科之業務。撤銷梧州星科註冊之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梧州星科仍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梧州華強

梧州華強為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180元。於梧州神冠在二零零四年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前，梧州華強之註冊股本由梧州市蛋白廠及優良工藝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由於上述收購，梧州華強成為梧州神冠之附屬公司。由於梧州華強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並無實質業務，故本集團並無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冊手續以反映梧州華強之股權變動。本集團於其後決定終止梧州華強之業務。撤銷梧州華強之註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

有關中國法規之事宜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一名內資股權持有人向一家現存外資公司的外資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股權轉讓，不論該內資股權持有人與外資股權持有人是否有關連，亦不論該外資股權持有人為現有或新股權持有人，均毋須受併購規定規限。該等股權轉讓須受《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之相關條文規限。

梧州神冠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其於上文「梧州神冠」一節所載列之股權變動已獲得有權審批該項股本轉讓之主管部門梧州市政府批准。因此，通商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而●亦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在使用其於中國境內之企業資產或權益以確立或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控制權，以及其通過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所籌集資金取得返程投資時，必須於地方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匯註冊手續。

據通商指出，周女士(作為中國居民)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遵照第75號通知之規定於外匯管理局梧州分局就完成相關註冊手續及後續之變更登記。通商亦確認，居於海外之非中國公民劉先生和韋先生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之條文。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企業重組」一段。

通商確認，本集團已就重組取得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之一切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

重組完成後但於●及●前，富通按代價各1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轉讓其於本公司約10.34%、3.29%及2.17%之權益予仙盛、Wealthy Safe及Cheng Sheng。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企業結構



業 務

概 覽

根據中國肉類協會之排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中國最大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附註)。本集團以「神冠」品牌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相關的主要生產技術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為專利。本集團為中國首家取得有關專利註冊之公司。本集團亦獲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及HACCP標準認證，並已就出口本集團產品至美國取得FDA註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為維持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本集團亦致力產品及生產工藝之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梧州兩個生產場地共有106條生產線運作，合共膠原蛋白腸衣產能達每年約2,417,000,000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78,300,000元、人民幣259,300,000元、人民幣454,100,000元及人民幣317,200,000元。

本集團通過開發種類全面的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擴大產能、技術革新及持續改善產品質素而於其主要市場中國確立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收入分別佔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92.6%、90.6%、95.1%及95.1%。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中國之中、大型香腸製造商，產品亦銷往美國、馬來西亞及南美洲等海外市場。

本集團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其除稅前盈利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6,1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3,6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5%。本集團榮獲國際財經期刊福布斯雜誌選為「2009福布斯最具潛力中小企業(中國)」首100位。

競爭優勢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認為其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受益於中國加工肉類產品行業之增長

本集團享有市場領導地位，並準備好迎接未來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由人民幣178,300,000元增至人民幣454,1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9.6%。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城市化令更多中國消費者能夠購買加工肉類產品，尤其是西式香腸等西式加工肉類產品。此外，分銷系統

附註： 根據中國肉類協會排名，排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總值、收入、市場份額及市場知名度等。

業 務

的改善使產品更容易銷售至大城市以外地區，從而進一步推高需求。中國香腸製造商適應該市場之增長供應產品，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乃為迎合其需求設計，本集團亦預期將大大受惠於該等需求增長。此外，本集團相信，中國香腸生產將會趨向產能較為強大、並對供應商之質量及規模要求更為嚴格之製造商，因此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將生產線數目由最後可行日期之106條增至116條，並相信擴充產能及本集團之現代化生產技術使得本集團產品能夠滿足品質及規格一致之西式香腸的大規模生產，從而有助本集團把握此趨勢。有關中國加工肉類市場及腸衣市場之正面展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本集團成功開發並擁有生產技術之專利權，並將繼續改進及使生產技術保持於先進水平

透過研究及開發投資，本集團採用現代化生產技術及設備，使本集團能夠保持穩定產品質量及經營效益。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及註冊專利之生產技術及設備與中國各食品加工商中相比屬於最先進的技術及設備。根據廣西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表的科技查新報告，除梧州神冠外，廣西科學技術情報研究所並無發現任何關於中國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研究或生產之大眾報導。此外，根據梧州科學技術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表之科技查新報告，梧州神冠之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於中國屬先進水平。本集團由98名員工組成之研發團隊投入大量資源，不斷優化及改進本集團之生產技術及程序，令本集團得以維持於中國業內之技術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之研發團隊與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緊貼市場最新資訊，讓本集團產品可迎合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以及具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之產品功能及特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發及推出十多款應用不同生產技術的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本集團品牌亦深受其目標客戶認可為優質產品來源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龐大及不斷增長之生產規模，以及於中國市場之主導地位，本集團得以於採購低成本原材料以及在生產及行政成本效益方面享有主要優勢。本集團獲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委聘就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制訂一套國家及行業標準，足證本集團於業界公認之市場地位。此外，憑藉本集團之市場領導地位及優質信譽，本集團已於加工肉類製造商之間確立強大品牌認可度並與業內若干主要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憑藉該等努力，「神冠」品牌於二零零四年獲頒「廣西著名商標」殊榮，於加工肉類產品行業享負盛名。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中國肉類產業最具價值品牌」。

業 務

本集團與包括中國香腸及加工肉類產品業內聲譽昭著的製造商在內的客戶保持緊密關係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當中多名客戶為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及／或香腸之主要製造商，包括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眾品食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翔達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食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上皇肉食製品廠、深圳喜上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大部分為直接銷售，吾等與其客戶已發展密切關係，有助本集團緊貼並迅速有效地滿足彼等之需要及要求。本集團相信，其與此等客戶經年累月互相信任的合作關係將會成為市場上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之入行障礙。此外，隨著中國加工肉類行業漸趨成熟，本集團眾多客戶向供應商提出日益嚴格的要求。透過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及優質售後服務，本集團得以自客戶取得大量而持續之銷售訂單，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產能擴充。

本集團已對其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及食品安全監控

本集團因對營運效能、質量監控及食品安全設下高標準而取得行業領導地位。本集團客戶要求經嚴格質量保證計劃檢定之優質產品。因此，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及整個生產過程已採取嚴格質量監控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品質控制」一段。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及HACCP標準認證。此外，本集團已就其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出口美國向FDA註冊。此等認證及註冊顯示本集團生產程序及製成品的質量已符合國際食品行業嚴格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控制」一段。

本集團擁有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並證實有能力發揮傑出表現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並證實有能力發揮傑出表現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業務得以成功發展，全賴管理團隊的豐富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大部分管理團隊成員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逾十五年經驗。此外，自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一直緊密合作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相信，高級管理團隊經證實的能力、彼等於膠原蛋白腸衣製造之豐富經驗以及於加工肉類產品業建立之網絡，均為本集團尋求業務持續增長之主要優勢。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各項業務策略，積極迎合中國加工肉類產品市場的發展前景：

鞏固本集團於快速增長之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提高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現有生產接近其全面產能運作。本集團主要策略為擴大產能及產量，本集團相信此舉將直接帶動銷售額上升。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內安裝60條生產線，從而令產能於年底倍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安裝該等生產線當中50條。此外，本集團計劃改善生產效率及提升技術，以達致更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計劃透過增加產能維持及鞏固其於業界之主導地位。

善用本集團專利技術及現有產能開發新產品，並致力提高成本效益及擴大規模

本集團日後之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緊貼膠原蛋白腸衣業最新科技發展，以及本集團能否維持其於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技術方面之領導地位。本集團過往曾成功開發多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技術及設備，並已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該等技術及設備之專利權。本集團相信其於持續改善生產技術方面付出之努力，對於未來取得進一步成功極為關鍵，本集團將致力就此投入大量研發資源。此外，本集團計劃定期與香腸製造商溝通，從而更佳地了解彼等之未來需要，並開發迎合該等需要的創新產品，加強與彼等之關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推出具有迎合客戶不同需要之特別功能及優點的新產品。

鞏固現有客戶基礎及於全球各地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計劃鞏固其現有客戶基礎，並進一步於國際市場擴展。特別是本集團計劃運用其於東南亞國家之現有中式腸衣客戶網絡，以及於巴西及美國之西式腸衣客戶網絡。為進一步招攬國際香腸及加工肉類製造商，本集團擬將其品牌發展為有能力向著名製造商提供優質產品的國際級膠原蛋白腸衣供應商。除生產優質產品外，本集團將專注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包括定期實地探訪、迅速回應查詢及定期溝通以獲取客戶意見。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本集團應有能力設計新產品以及迅速回應客戶對不同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規格及特性急速變化的要求。

業 務

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會優化其生產程序及改進設備，以消除或盡量減少提升產量之障礙，並改進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本集團相信，由於受惠於營運規模所帶來的強大議價能力，故此本集團能夠在無損其產品質素之情況下維持高競爭力的成本架構。已建立的龐大營運規模有助本集團議得較競爭對手更為優惠之原料價格，並令本集團能更靈活地應付業內變化及競爭，特別於價格競爭激烈之時。本集團擬善用下列各項優勢進一步改善成本效益：(i)本集團能夠以相對較低工資獲得充足勞工供應；(ii)本集團主要生產設施毗鄰廣州，該地方為中國其中一個主要物流中心及港口，運輸優勢明顯；及(iii)本集團於梧州生產場地之土地成本較低。

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展開生產。根據中國肉類協會之排名，按該協會之一套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總值、收入、市場份額及市場聲譽)，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為中國最大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本集團透過梧州神冠及神冠生物進行生產，以其自有品牌「神冠」生產種類全面的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本集團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詳情載列如下：

膠原蛋白腸衣類別	特性	用途
西式腸衣		
着色類腸衣	—經着色	法蘭克福腸
	—香脆及新鮮口感	沙樂美香腸
煙燻類腸衣	—顏色鮮艷	脆皮腸
	—附着性強，可水煮或供火鍋食用	熱狗腸
		雞肉腸
鮮腸類腸衣	—高透明度	鮮肉腸
		煎腸
		早餐腸
		雞尾腸

業 務

膠原蛋白腸衣類別

特性

用途

中式腸衣

風乾類腸衣

- 可快速烘乾及着色
- 膠原蛋白腸衣與肉之間的附着性良好
- 可經水煮或蒸煮

廣式臘腸

本集團生產不同直徑(介乎16毫米至50毫米不等)及厚度的產品，並可按照客戶之指定要求及標準生產產品。本集團相信，其先進生產技術讓其能夠滿足客戶之生產及加工要求，以及提供切合不同烹調特性所需質地及口感之包裝香腸。此外，本集團產品所具備之一致性及統一性可方便進行自動化香腸生產程序，從而有助彼等提高生產香腸之成本效益。

本集團產品一般可分為西式腸衣及中式腸衣兩個主要類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	122,578	68.8	198,791	76.7	395,511	87.1	170,087	87.5	291,673	92.0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	55,701	31.2	60,500	23.3	58,542	12.9	24,382	12.5	25,525	8.0
總計	178,279	100.0	259,291	100.0	454,053	100.0	194,469	100.0	317,19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透過三家於梧州之零售門市以其「神冠」品牌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由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所製造的臘味產品，其中香腸產品使用本集團製造之膠原蛋白腸衣。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臘味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佔本集團於各段期間收入少於1.0%。儘管銷售臘味產品並非本集團業務之重要部分，本集團相信此乃測試本集團產品質量之直接及有效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確認臘味產品之銷售額為其他收入。

業 務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

本集團用作生產食用膠原蛋白腸衣之主要原材料包括牛二層皮以及甘油、石灰及纖維素等其他輔助物料與包裝物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600,000元、人民幣53,800,000元、人民幣78,6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佔本集團於各個相關期間之銷售成本40.4%、43.7%、38.5%及39.7%，以及佔本集團於各個相關期間總收入之17.1%、20.8%、17.3%及15.1%。

牛二層皮

本集團最重要的原材料為牛二層皮。為確保穩定供應，本集團與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營運以來一直交易至今的本地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本集團自廣西及廣東省採購大部分牛二層皮。牛二層皮經細心挑選，並須經過地方部門的衛生檢測程序以確保在加工前並無感染病毒。牛二層皮經進行消毒程序後由特製貨車運送。牛二層皮於交付本集團時必須附有相關機構發出之檢疫證書，並由本集團指定人員進行進一步質量控制檢測。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家獨立機構對牛二層皮進行化驗及品質檢查。本集團根據其生產計劃購買牛二層皮作生產之用，以盡量避免過量儲存。

其他供應品

其他供應品包括水、電及煤。本集團於生產腸衣之風乾過程中使用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一名本地獨立供應商採購煤。本集團與此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合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生產支付之水、電及煤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33,9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38,700,000元。

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原材料供應商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量23.4%、7.1%、10.1%及12.3%。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量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總採購量48.6%、29.5%、30.2%及40.0%。本集團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平均已建立兩年至五年業務關係。

業 務

本集團就其各種主要原材料設有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審核該份名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15間、26間、37間及32間不同供應商採購本集團生產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最重要的生產原材料牛二層皮，該等牛二層皮供應商當中超過85%為以個人形式經營。本集團與若干上述牛二層皮供應商訂立短期供應協議，各項供應協議可每年重續。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平均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各供應商須定期提供原材料樣本供本集團測試，亦須具備相關營業牌照及生產許可證。本集團獲供應之全部貨品必須符合本集團質量及衛生標準。本集團一旦因產品污染而須承擔任何索償，本集團將須負擔相應損失。據通商指出，若可證實有關污染乃因與本集團訂有合約關係之供應商而起，則本集團將有權於其後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向供應商採取行動，追討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梧州駿業印刷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梧州駿業印刷作出分別為數約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及5,200,000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量6.3%、5.3%、7.6%及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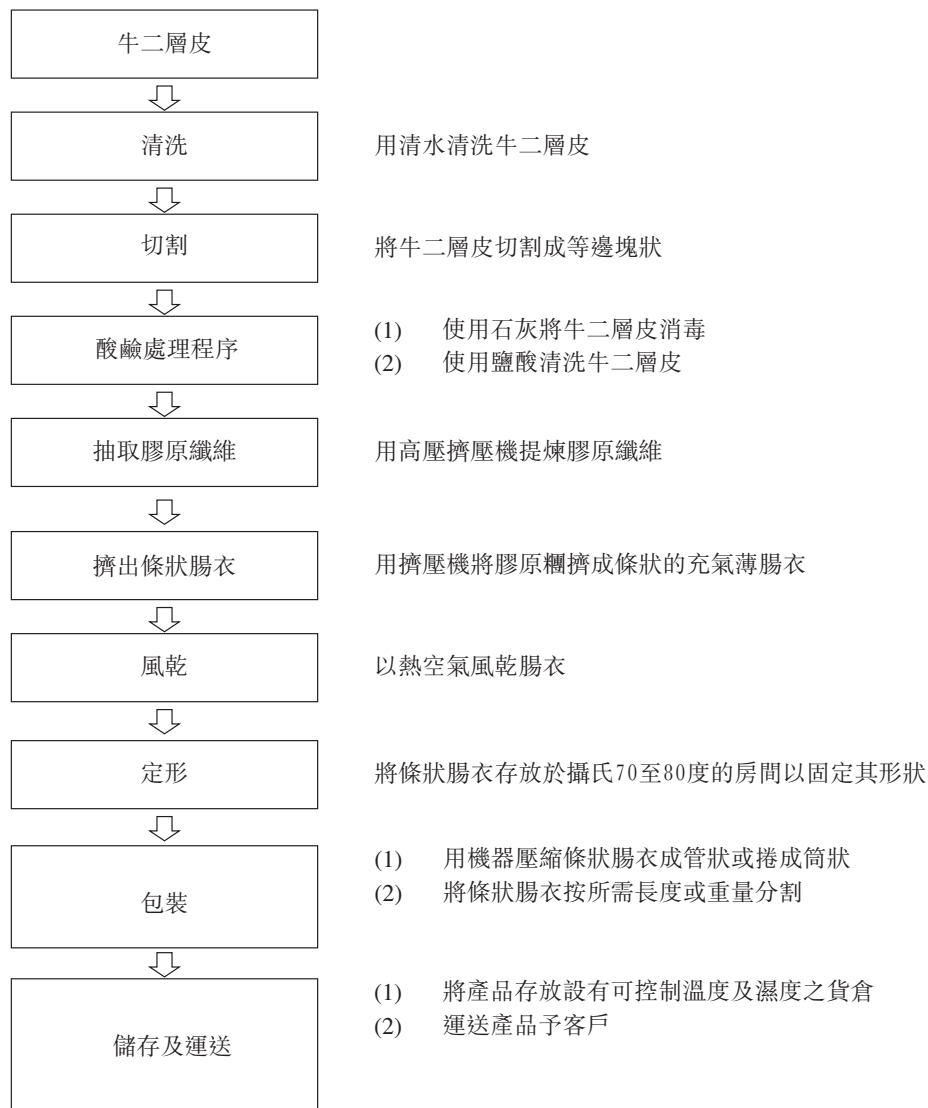
除梧州駿業印刷(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沙先生及沙俊奇先生(沙先生及周女士之兒子)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權益之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生產

製造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下圖載列本集團製造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主要生產程序：



業 務

本集團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主要由膠原蛋白、可食用纖維素、甘油及水組成。膠原蛋白為動物皮膚之主要成分，並經由本集團的生物技術轉化成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牛二層皮經分解及擠壓後形成具備一致及可預測特性的膠原蛋白糰。膠原蛋白糰其後被用以製成腸衣。本集團產品必須能夠承受若干壓力及高溫。

生產計劃

於每年初，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均會與客戶會面，商討於該年度的預計銷售訂單數量。本集團將會根據預計銷量，制訂該年度之產品供應計劃，再從所得出的產品供應計劃制定生產計劃。工人一般於每個工作天分為三個生產編班，每個編班為八個小時。本集團位於梧州市的兩個生產場地一星期運作七日。生產週期一般為期約一個月。

生產物業

本集團所有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均於梧州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兩家生產場地合共設有106條運作中之生產線，其中60條設於本集團位於梧州市工業園區之新廠房，餘下46條則設於舊生產場地。

下表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物業之概要：

地點	生產線數目	估計年產能
廣西梧州市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29號	46	約1,049,000,000米
梧州市工業園	60	約1,368,000,000米

有關兩家生產廠房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物業權益」一段。

業 務

物業、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致力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確保高效能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物業、廠房及機器作出大量投資，有關金額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31,497	52,584	99,721	40,471	145,468

本集團大部分機器均於中國製造，本集團相信，此舉令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維修保養成本減少，從而加強本集團競爭優勢，維持利潤率。本集團所使用大部分機器乃按照本集團之指定功能要求特別設計及製造。此外，本集團一直大力參與機器之設計過程及改良過程，以確保其表現符合本集團生產需要。本集團相信，憑藉此等機器及設備，加上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之專門生產技術，本集團能夠持續生產優質產品。

保養

本集團就其設備及設施執行一套完善的保養制度，包括定期停工進行維修保養，以及定期檢查生產設施及設備以維持生產線於最佳水平。本集團定期保養其生產線，以延長設備壽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維修及保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900,000元、人民幣8,1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本集團迄今未曾於採購機械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導致設施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

業 務

產能及產量

為配合本集團銷售額日益增加，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擴大產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產量詳情：

產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生產線數目	26	46	56	76
年產能(百萬米腸衣)(附註1)	471.2	706.8	1,067.8	790.4 (附註3)
實際年產量(百萬米腸衣)(附註2)	450.5	666.7	1,017.4	783.7 (附註3)
平均產能使用率	95.6%	94.3%	95.3%	99.2%

附註：

1. 產能指本集團按每日24個小時及每年280個工作天計算之概約總產量。產能乃按照該年度每月產能累計，以反映生產線數量的逐月增長。
2. 數字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生產記錄計算。
3. 數字乃根據就六個月期間所獲得之數字計算。

本集團致力維持生產水平貼近其全面產能，此有助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於中國食用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之領導地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位於梧州之兩個生產基地僱用約1,750名全職僱員。

生產應變計劃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處洪水區域，本集團已就此制訂內部指引，以於發生水災時監察及報告狀況。本集團已根據內部指引委派指定人員於該等情況下搬遷及運送相關生產設施。

於選擇生產場地及設計生產廠房時，本集團已考慮該區遭遇水災之可能性。本集團兩個生產場地位於不同地區，以減低可能發生水災時兩個生產場地同時受影響的機會。本集團生產設施均位於自一九零二年起記錄的過往泛濫水位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生產程序並未因水災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業 務

品質控制

為取得ISO及HACCP認證，本集團必須遵守(其中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一套嚴格的衛生及質量規定。梧州市蛋白廠已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起取得ISO認證，而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股權以來一直維持及重續ISO認證。本集團不時重續ISO認證，最近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重續。此外，梧州市蛋白廠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就本集團食用膠原蛋白腸衣出口美國向FDA註冊，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梧州神冠之名義取得該項FDA註冊。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頒發HACCP認證，並自此一直維持該項認證。本集團已就其出口業務取得所有必需之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生產取得的品質控制、保證認證及註冊如下：

本集團附屬 公司的名稱	認證／註冊	認證／註冊 機構／機關	自上一次重續起計之 證書有效期	經認證或註冊 程序／產品
梧州神冠	HACCP證書	中國檢驗認證 集團質量認證 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日	膠原蛋白腸衣及 臘腸加工
梧州神冠	ISO9001: 2000	中國質量認證 中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設計、開發及製造 膠原蛋白腸衣
梧州神冠	FDA註冊	FDA	由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起	出口膠原蛋白 腸衣至美國

品質控制措施

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產品必須能夠符合一套國家標準(GB 14967-94)及若干行業標準(SB/T 10373-2004)，此外亦須符合客戶對顏色、外觀、味道及口感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強調品質監控，而其產品品質委員會直接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亦已於整個生產程序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制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質控制團隊由52名成員組成，密切監察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生產程序以及設備及機器。本集團已就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實施中央採購制度，以確保穩定優質供應。本集團會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投入生產程序前進行檢驗。本集團對每批產品進行定期產品檢測以及抽樣檢查，以確保本集團產品(包括半成品及製成品)之質素。倉儲產品亦定期進行質量檢定。

業 務

本集團品質控制專員特別注重生產過程中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顏色、直徑、厚度及品質穩定性。此外，本集團亦會確保產品可承受注入及盛載肉類帶來的最大壓力。

本集團各種產品的生產線均設有本身的品質監控程序及指引，確保產品質素及規格均達到客戶要求。鑑於本集團之製成品將會用作香腸生產工序之原材料，故品質監控團隊亦定期對本集團客戶生產之香腸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本集團所有製成品均符合規定品質標準。根據本集團之質量監控記錄，瑕疵貨品佔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全部製成品不足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就產品質素遭遇任何重大投訴或遭任何重大退貨，此足證本集團保證質量之能力，並鞏固其於中國腸衣業之信譽。

衛生控制及食品安全

本集團極為重視食品衛生以確保產品可安全食用。本集團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加工企業質量安全監督管理實施細則(試行)》及《出口食品生產企業衛生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的衛生標準及規定設立食品安全及衛生質量控制系統，並向有關衛生當局註冊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產品達致最佳產品質量以及符合客戶之安全及衛生標準。本集團於生產時採用一套全面的措施以及不時經外部及內部檢討其嚴格的運作標準，彰顯其對食品質素及衛生之承諾。梧州神冠之所有設施均符合HACCP系統要求。

通商確認，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之食品加工業務取得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項下一切所需批文及資格證書，本集團已獲梧州市衛生局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有關食品安全及衛生控制之法例及法規。

存貨控制

本集團業務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

本集團已設立其內部存貨管理系統，以控制本集團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物流及倉存。此系統讓本集團能夠監測銷售及存貨狀況。本集團之倉存設備部門使用存貨管理軟件管理本集團所有廠房及附屬公司之存貨及倉存。

為維持本集團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品質，本集團密設監察其倉庫之溫度及濕度，並已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及付運。

業 務

視乎消耗量、訂購所需時間、大量採購的折扣、最新市況、管理所需時間及是否有替代產品，本集團一般儲存足以應付120日之原材料庫存。存貨管理的目標是確保生產程序不會因原材料短缺而受阻。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每年進行存貨評估檢查。為更有效控制及管理存貨，本集團已自此每半年進行存貨評估檢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21名員工組成。除於中國腸衣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與多家中國香腸製造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憑藉其高級管理人員之經驗、知識及人脈網絡，使得著名中國香腸製造商成為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眾品食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翔達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食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上皇肉食製品廠、深圳市喜上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及經銷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訂單。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並可每年重續之標準銷售合約。

下表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	165,107	92.6	235,036	90.6	432,015	95.1	185,328	95.3	301,581	95.1
其他國家	13,172	7.4	24,255	9.4	22,038	4.9	9,141	4.7	15,617	4.9
銷售總計	178,279	100.0	259,291	100.0	454,053	100.0	194,469	100.0	317,198	100.0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7.4%、9.4%、4.9%及4.9%銷售額源自出口業務。東南亞國家為本集團中式腸衣產品之主要進口商，西式腸衣產品則主要出售至南美洲。

業 務

本集團相信，中國加工肉類產品業之發展受經濟增長、城市化水平、客戶喜好及香腸自動化生產程度等因素影響。中國乃本集團主要市場，隨著中國人民之飲食習慣改變，帶動加工肉類產品(包括香腸)之消耗量上升。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之需求非常龐大，本集團於現階段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重點為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同時，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新客源，以在本集團產能擴充計劃完成時提升銷售額。

銷售及營銷團隊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本集團發展業務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中扮演重要角色。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之薪酬主要按銷量而定。

銷售及營銷員工負責監察應收款項之收款情況，並與客戶跟進到期款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所有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定期重新評估本集團客戶的信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超過90%銷售額源自直接銷售，而少於10%之銷售額來自本集團兩名代理。其中一名代理為現代技術公司，其擔任本集團之代理，為本集團於南美洲物色新客戶。另外一名代理為獨立第三方，其擔任本集團之分銷商，為本集團於華北分銷產品。根據本集團與現代技術公司訂立之代理協議，現代技術公司有權就成功轉介收取佣金，金額按從現代技術公司轉介之南美洲客戶所收取金額約1.9%至2.3%不等之實際比率釐定。與現代技術公司之代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終止並由現代技術公司代理協議取代。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根據本集團與獨立代理訂立之代理協議，代理負責由北京至華北最終客戶所在地之運輸費用，並有權就其售出之每米腸衣收取最多人民幣0.02元之費用，即本公司向獨立代理支付之實際佣金比率介乎約4.2%至5.1%。有關比率較上述向現代技術公司支付之佣金比率為高。有關協議之條款可按年重續，而本集團有權於分銷商所產生銷售金額低於代理協議所述銷量時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及銷售團隊

本集團中式腸衣之定價政策一般因應天然腸衣產品之價格走勢而定。就西式腸衣而言，售價乃經參考相關銷售成本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加權平均售價介乎每米人民幣0.33元至人民幣0.46元，售價乃按(其中包括)產品之類型、大小及腸衣直徑釐定。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定價政策一般讓本集團能夠以滿意的利潤率出售產品，而其產品的平均售價低於從海外進口之類似產品。

業 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不同銷售條款，該等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產品類型、訂單數量、生產成本及特定客戶之信譽。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就交易量甚少及不符合信貸期資格之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付運時交付現金，或於再次接納訂單時要求有關客戶先支付過往之賬項。

本集團當經濟收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當收入能可靠計算時確認收益。就銷售貨品而言，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並無涉及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且對已售貨品並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作出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售後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退貨6,016,000米、4,279,000米、2,630,000米及1,586,000米，分別佔其銷售額1.3%、0.7%、0.3%及0.2%。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退貨之主要原因為(i)客戶之生產需求有所轉變，故將尚未使用之產品退回；(ii)本集團之產品出現瑕疵。於接獲客戶退貨要求後，本集團之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會跟進有關要求，惟僅慮及退還之尚未使用產品之重售可能性或確認產品出現瑕疵後，本集團方會安排向有關客戶提供等值貨品替換。於●後，本集團僅會於其有過失之情況下容許客戶退回產品。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溝通並聽取彼等就產品質素、本集團服務、付運及定價方面之意見。此外，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定期實地到訪客戶之生產現場，以聽取彼等之意見。

市場推廣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強大的品牌認受性及聲譽乃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一直尋求為其「神冠」品牌建立強大的品牌認可度，並為其產品推廣卓越形象。「神冠」品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廣西工商行政管理局評定為「廣西著名商標」。根據中國肉類協會之排名，並按該協會之一套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資產總值、收益、市場份額及市場聲譽)，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本集團屬中國最大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加上本集團曾獲多個獎項，「神冠」成為中國腸衣業內最受推崇的品牌。

本集團透過展覽等宣傳活動加強客戶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認可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宣傳及廣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3%、0.4%、0.1%及0.1%。

業 務

客戶

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客戶基礎，於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確立領導地位。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中至大型香腸製造商。

本集團相信，維持客戶忠誠度之能力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部分著名客戶包括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眾品食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翔達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食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上皇肉食製品廠、深圳市喜上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及／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40.3%、42.6%、56.7%及60.3%。同期，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9%、19.9%、37.8%及44.4%。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為中國加工肉類產品或香腸製造商，而除中山市得福肉食製品有限公司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當中四名的業務關係乃自二零零四年起展開。

中山市得福肉食製品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之一，由何祥吉先生擁有其90%權益，而何祥吉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購入梧州神冠之少數股東梧州先盛的36.80%股本權益。除上文、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梧州先盛—梧州神冠之少數股東」一段以及「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於梧州市神冠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一段所披露者外，何祥吉先生與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山市得福肉食製品有限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2,900,000元、人民幣28,8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2.8%、11.1%、2.3%及0.7%。向中山市得福肉食製品有限公司之銷售預期將會於●後持續。

各董事、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將於緊隨●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權益之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7.4%、9.4%、4.9%及4.9%的收入主要源自出口產品至南美洲、馬來西亞及美國。通商確認，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出口根據有關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所需批准、牌照或許可證。

業 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深明研發新產品技術對本集團持續增長之重要性，故設有專責研發團隊負責提升本集團產品質素並擴大種類。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團隊由98名成員組成。周女士長時間從事研發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技術，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獲國務院特殊津貼。本集團亦已向廣西壯族自治區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申請，以獲國家科技部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研發團隊進行市場調查，緊貼生產技術方面之最新發展。

本集團研發團隊之主要目標為(i)推出新產品以進一步提升市場份額；(ii)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生產效率；及(iii)改善產品質素。本集團研發人員定期拜訪若干主要客戶，以瞭解彼等對產品特色的最新要求。此外，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於接獲客戶意見後與研發人員討論彼等之研究結果。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研發適用於生產其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技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1,100,000元、人民幣23,10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0元。該等技術一般應用於生產本集團之全部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系列，此外亦已就若干產品開發特定技術，包括已推出市場之西式低溫膠原蛋白腸衣及著色腸衣。前者為於強度、彈性、吸水度等方面具有多重技術特性並可廣泛用於西式香腸產品的膠原蛋白腸衣；後者則容易煙燻及着色，因此適用於多款西式香腸產品。本集團現正於中國就其開發用作生產西式低溫膠原蛋白腸衣之生產技術申請專利權，並正開發生產若干新款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例如鮮肉腸衣)之技術。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兩個商標及四項專利權。本集團亦於泰國、越南及美國等海外國家註冊其商標，另有十一項專利權有待於中國註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中之「知識產權」一節。

本集團產品、所用生產方法及營運狀況之詳情，為我們的專門技術的一部分，構成本集團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的關鍵。為保障本集團研發成果的保密性，本集團要求其高級職員遵守與本集團簽訂之僱傭合約內的保密條款。本集團部分高級職員於終止與

業 務

本集團之僱傭合約後受限於三年的不競爭期。此外，本集團嚴格劃分參與其生產程序各階段員工的職責，務求盡量減低任何員工取得本集團任何產品的整個生產程序所用專門技術的機會。

競爭環境

吾等注意到膠原蛋白腸衣業有若干進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之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以本集團開發及已取得專利之核心技術製造，分別為《一種蛋白腸衣的製作方法及設備》、《可食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方法》、《鹼性膠原蛋白製作蛋白腸衣的方法及設施》，以及《一種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方法》，全部已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專利權。本集團已註冊專利權及專利權註冊申請載於本文件附錄七「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之科技專利權對於中國製造膠原蛋白腸衣之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構成進入門檻；
- (ii) 倘若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商並無擁有完善的香腸製造商客戶網絡，或不能招攬大額訂單；
- (iii) 膠原蛋白腸衣產品製造一般而言為資本密集行業，需要對廠房及機器作出龐大投資。本集團相信，其於中國之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或會缺乏所需資金，以向初步成立、持續發展及擴充生產規模作出資本密集資本投資；及
- (iv) 要達到(1)高成本效益；(2)穩定質素；及(3)培訓熟練員工需花費長時間。

至於本集團之西式腸衣方面，本集團的競爭主要來自進口西式腸衣。國際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商之經營歷史一般長於本集團，而當中數家生產規模較大。然而，該等製造商之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海外國家，因此生產及運輸成本遠高於本集團。本集團相信其西式腸衣產品之平均售價略低於進口產品，而其低生產成本將有助維持價格優勢。至於本集團之中式腸衣方面，本集團主要面對來自中國製天然腸衣之競爭。

憑藉雄厚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已於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此從往績記錄期間之銷量大幅增長可見一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競爭對手在中國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甚低。

業 務

獎 項 及 證 書

本集團獲頒發多項主要獎項及證書，以表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年 份	獎 項／證 書	頒 發 人／授 予 人
二零零六年一月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廣西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六年六月	二零零五年度廣西優秀企業	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
二零零七年十月	優秀參展項目獎	第四屆中國－東盟博覽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	重大產品創新獎	廣西梧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五月	科學技術進步獎	廣西梧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八年七月	二零零七年度廣西優秀企業	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
二零零八年十月	成果轉化優秀項目獎	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組委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科學技術進步獎	廣西人民政府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中國肉類產業最具價值品牌	中國肉類協會

工 作 場 地 安 全

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勞工及安全規例，並維持相對良好之安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意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發生因設備故障或於物業內發生之意外而引致之嚴重受傷或物業損毀，亦無重大違反任何工地安全法例之情形。

為改善本集團於生產安全方面之監督與管理，以及避免及減少生產過程中發生之意外，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管理系統，據此已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 (i) 本集團已設立由總經理管轄之安全監督委員會，以監督及管理生產安全；

業 務

- (ii) 本集團定期檢查所有生產線有否存在任何潛在生產安全風險；
- (iii) 本集團定期檢討生產程序，確定須予改善之範圍並盡量降低潛在生產安全風險；
- (iv) 本集團分析生產過程中發生之各項意外，並制定未來防範措施；
- (v) 本集團向所有員工提供相關安全訓練；
- (vi) 禁止或限制進入若干危險區域；及
- (vii) 本集團嚴格就儲存危險化學品實施內部安全指引及指示。

環境保護

本集團深知環保的重要性，故已於生產過程中控制污染物排放，確保符合中國環保規例。本集團致力減低本集團業務產生之任何環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例及法規，其中包括按規定繳交與排放廢料活動相關之費用，以及對威脅環境之活動實施之罰款及其他懲罰。

本集團已安裝可在生產過程中控制及處理廢料的環保設備及設施。本集團根據中國的環保法例及法規訂有內部程序監察及監督其排放污染物及棄置廢物活動。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進行內部環境檢測，以確保所處置廢物不會超過適用法例的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遵守適用之環保規則及規定分別耗費約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元，包括排污費以及環保設備及設施之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合規費用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任何大幅波動。

業 務

本集團所排放污染物主要包括污水、廢氣、固體廢料及噪音。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及控制上述污染物超標排放：

污 染 物 種 類	來 源	本 集 團 之 措 施 及 處 理 方 法
污 水	舊生產場地之污水乃源自(i)酸性或鹼性污水；及(ii)清洗牛二層皮以及鍋爐中的灰燼及塵埃之用水。	本集團已於舊生產場地設立污水處理系統，獨立處理生產所產生污水。
	新生產場地之污水乃源自本集團鍋爐中的灰燼及塵埃之清洗用水。	本集團已於新生產場地設立污水處理系統，獨立處理生產所產生污水。
廢 氣	本集團於新舊生產場地設有煤炭鍋爐。帶有塵埃、二氧化硫及氫氧化合物之空氣主要由該鍋爐產生。	本集團已於新舊生產場地安裝靜電除塵器，於排放廢氣前對其進行淨化。
固 體 垃 圾	燃煤後之殘餘物。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分判商移除殘餘物。
噪 音	噪音乃於生產過程中由空調及空氣壓縮機產生。	安裝降噪設備。

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求改善本集團環保措施之方法。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設立與當地環保局聯繫的24小時環保監察系統，有關系統能夠監察本集團污水、廢氣及塵埃之排放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環保涉及任何重大申索或罰款。根據梧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確認書，梧州神冠自成立以來一直符合中國的環保法例及法規的要求。

投保範圍

本集團之投保範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輔助醫療保險及意外保險，以及就天災而導致生產設備及若干資產之損失購買保險。本集團亦為仍在試用期之臨時僱傭合約員工購買醫療及意外保險。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購買強制性保險，並已根據行業慣例購買保險，故此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

業 務

物業權益

於香港之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香港銅鑼灣信和廣場29樓2902室作為其香港主要辦事處。該物業之總租賃面積約為1,570平方呎(約相當於145.86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於中國之物業權益

獨立房地產估值師戴德梁行評估本集團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戴德梁行就其估值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估值基準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或擁有：(i)十幅佔地合共約352,142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ii)約24幢樓宇及一個房產單位，總樓面面積約95,649平方米之單位(不包括向第三方租用之三個零售門市)。通商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擁有之所有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使用或擁有的24幢樓宇及一個單位當中，本集團就18幢樓宇及一個總樓面面積約35,222.18平方米之單位持有有效樓宇股權證，相當於本集團總樓面面積之97%(不包括五幢正在興建之樓宇及三間向第三方租用之零售門市)。餘下六幢並未持有樓宇業權證之樓宇可分為以下兩類：(i)五幢正在興建中總樓面面積為59,352平方米之樓宇；及(ii)一幢已落成位於梧州市總樓面面積約1,075平方米之樓宇。

上述本集團並無擁有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之樓宇乃位於舊生產場地之臨時構築物，主要用作清潔牛二層皮之場地。據通商指出，有關樓宇或會遭地方主管部門清拆及罰款，最高額為人民幣116,087元，即該樓宇總建設成本之15%。

清潔牛二層皮為本集團整過生產過程的第一步程序。清潔牛二層皮毋須特定生產設施協助，亦可輕易遷往其他地方。本集團正考慮將有關清潔工序遷往舊生產廠房其他物業，或於鄰近地區類似樓宇訂立租賃協議。倘若地方主管部門要求清拆樓宇，董事估計有關搬遷可於一個月內完成，而最高成本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包括搬遷可能涉及之開支，以及參照現行市價就擬訂立租賃安排第一年應付之租金。經考慮到本集團一般維持可用120天的潔淨牛二層皮儲存量，董事認為倘若清拆樓宇，本集團生產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蒙受任何重大虧損。

業 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以總成本每月約人民幣3,600元租用於梧州之三家零售門市，總樓面面積不少於94平方米。租賃零售門市乃用作銷售本集團之臘味產品。租賃零售物業之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租賃協議之正式註冊所有權文件。據通商指出，倘若租賃物業之所有權出現任何爭議，有關中國法院或仲裁機構可能裁定有關租賃協議無效。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權利將不受有關中國法律保障，且或須遷出租賃物業。儘管如此，據通商指出，本集團將有權就租賃協議所引致之損失向出租人索償。

倘若本集團被迫遷出租賃物業，經考慮到可供租賃之類似物業之供應穩定，董事估計有關搬遷可於一週內完成。董事估計，搬遷之最高成本(如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000元，其中包括搬遷可能涉及的開支，以及參照現行市價將會就訂立新租約支付之租金。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臘味產品銷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佔本集團各期間收入少於1.0%，董事認為倘若搬遷本集團臘味產品門市，本集團將不會蒙受任何重大虧損。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或租用之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遵守規例

有關中國膠原蛋白腸衣業的法規及法律架構載於本文件「規例」一節。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本集團須就其設施運作取得多項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而生產程序則遵守適用規例及法律規定，其中包括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通商認為本集團已就經營其業務取得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於最後可行日期乃屬有效及仍然生效。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發證團體/ 機關		證書有效期	認證程序/ 產品
梧州神冠	食品衛生許可證	梧州市衛生局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包括當日)止	製造及銷售 膠原蛋白腸衣、 臘味產品及 儲存冷凍食品

業 務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證書	發證團體／ 機關	證書有效期	認證程序／ 產品
梧州神冠	出口食品生產 企業備案證明	廣西出入境 檢驗檢疫局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起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九日 (包括當日)止	膠原蛋白腸衣
神冠生物	食品衛生許可證	梧州市衛生局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起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包括當日)止	製造及銷售 膠原蛋白 腸衣產品
梧州神冠 第一經營部	食品衛生許可證	梧州市衛生局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起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包括當日)止	臘味產品、 糖及雞蛋
梧州神冠 第二經營部	食品衛生許可證	梧州市衛生局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二日 (包括當日)止	臘味產品、 糖及肉類
梧州神冠 第三經營部	食品衛生許可證	梧州市衛生局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起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包括當日)止	臘味產品、 糖及肉類

其他規例

就本集團出口至海外市場並於海外市場出售的所有產品而言，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於合約項下的責任於付運貨品至客戶指定地區後即告解除，故履行有關國家及地區的進口規定屬客戶之責任。

梧州市蛋白廠已於二零零三年就本集團食用膠原蛋白腸衣出口美國向FDA註冊，而本集團現時以梧州神冠之名義維持該項註冊。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面臨或備受可能對其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所威脅。

董 事、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一 般 資 料

本集團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 名	年 齡	集 團 職 位
執 行 董 事		
周亞仙女士	49	執行董事、 主席兼總裁
蔡月卿女士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施貴成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茹希全先生	46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非 執 行 董 事		
劉子強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徐容國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勤國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虎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周亞仙女士，4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其所有附屬公司(梧州星科除外)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梧州市蛋白廠之廠長及梧州中恒之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生物技術高級工程師。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二零零七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蔡月卿女士，53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廣西大學梧州分校，並獲頒質量管理專業畢業證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質量監控辦公室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施貴成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儘管施貴成為其正式中文姓名，彼過往曾使用施桂成作為其中文姓名。彼負責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茹希全先生，46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9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之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劉子強為劉先生之非正式中文姓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劉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一直與梧州市蛋白廠進行業務，並於一九九三年透過優良工藝(劉先生之獨資企業)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之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擁有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之關係。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董事。由於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彼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決策過程。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孟勤國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彼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廣西法學會副會長以及廣西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之導師，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為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68)及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楊小虎先生，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近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

莫運喜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17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

吳旭陽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負責監管財務報告、企業融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吳先生因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291)任職，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近14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36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全職公司秘書，其個人履歷載於上文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所載●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並由徐容國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所載●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結構及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檢討薪酬組合方案條款、釐定花紅分派及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周女士、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其中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所載●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周女士、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其中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執行董事周女士。

僱員

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與旗下全體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所有僱員均須接受為期介乎一至六個月之試用期，另所有工人均須完成為期六個月之在職培訓課程，內容主要與生產技術及生產安全有關。本集團亦會為其僱員舉辦講座及研討會等持續培訓課程。本集團生產線工人之工資乃按其完成之製成品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約有390名、402名、1,133名及1,45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總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3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元及人民幣21,3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總收入之9.7%、8.7%、7.4%及6.7%。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有1,75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未曾與僱員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中斷營運，亦未曾於招聘及留聘合適僱員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董 事、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員 工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概約人數：

	概約僱員人數
一般及行政	50
財務及會計	6
銷售及市場策劃	21
原料採購	12
品質監控	52
研究及開發	98
生產	1,445
其他	66
總計	1,750

地方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或其所監管及管理之機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違反勞工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亦已繳納社會保險費。根據通商之法律意見，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中國僱員參與若干由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此作出每月供款。地方政府負責策劃、管理及監督有關計劃，其中包括收集供款並用作投資，以及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有關僱員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

本集團執行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僱員之身分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收取補償，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為執行董事作出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各董事之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金。執行董事之酬金預期將會於●後調高至合理水平。除薪金外，董事亦可能收取酌情花紅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元，其中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為按表現發放予董事之花紅。個別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故此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因此，本集團並無向劉先生支付任何薪酬。

除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豁免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457,000元之表現花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之其他安排。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根據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之安排計算，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及授予董事之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約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元，當中不包括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及董事經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所訂立服務協議及委聘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服務協議詳情」及「董事酬金」。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本集團控股股東

緊隨●及●完成後，倘不計及●獲部分或全面或不獲行使，富通、冠盛、香港神冠、仙盛及周女士將控制本集團超過30%已發行股本。就●而言，富通、冠盛、香港神冠、仙盛及周女士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富通、冠盛、香港神冠、仙盛及周女士已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集團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結論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進行其業務。此情況預期將於●後延續。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償還銀行貸款及股東貸款」一段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應收關連方之全部款項(屬貿易性質者除外)將於●前清算或資本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8,800,000元(將於●時或之前全數清償或資本化)，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以其控股股東提供之擔保或資產作為抵押。
- (ii) 營運獨立性：吾等已成立本身之組織架構，當中包括設有具體職責範圍之個別部門。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分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與梧州駿業印刷進行之採購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計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設施。由於本集團擁有能夠按與梧州駿業印刷相若之品質及價格供應內部包裝物料之獨立供應商，本集團有能力於●後獨立營運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 (iii) 管理獨立性：本公司目標為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之董事會，一方面監察本集團業務，另一方面維持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之延續性。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有關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群於膠原蛋白腸衣業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之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此外，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業務一直於大致相同之管理層領導下營運。全體董事(周女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均為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 (iv) 主要供應商之獨立性：董事確認，除梧州駿業印刷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之業務聯繫除外。

由於本集團擁有能夠按與梧州駿業印刷相若之品質及價格供應內部包裝物料之獨立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v) 主要客戶之獨立性：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梧州先盛－梧州神冠之少數股東」一段以及「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惟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之業務聯繫除外。

- (vi) 商標及專利權之擁有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商標及專利權完成註冊、取得牌照或正申請註冊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知識產權」各段。

不 競 爭 承 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周女士、劉先生及韋先生（「契諾承諾人」）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承諾人已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與本集團（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簽立一份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就其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契據生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之股權高於有關契諾承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則不在此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倘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機會，各契諾承諾人將會並促使彼各自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而本集團將可優先選擇接納該項業務機會。本集團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並無任何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承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契據之事宜的任何決定將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而(如適用)本公司將考慮刊發公布。

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上述由契諾承諾人作出之承諾。契諾承諾人亦承諾應委員會之要求不時提供所有執行契據所需之資料，並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契據之年度聲明。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就周女士而言，周女士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不再持有本公司合共3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為控股股東；就劉先生或韋先生而言，劉先生或韋先生(視情況而定)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富通合共10%或以上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或富通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暫停買賣則除外)。

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投資

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成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發展房地產、銷售商業樓房、物業管理以及批發及零售建築物料。於其成立時，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女士、韋先生、何祥吉先生、茹希全先生、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黎保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梧州神冠擁有67%、9%、6%、3%、3%、3%、3%、3%、2%及1%權益。

為專注於膠原蛋白腸衣業務，梧州神冠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按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相當於梧州神冠注入之註冊資本)出售其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股本權益予周女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關 連 交 易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項下之安排，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之權益或●，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010,532,000	63.16
仙盛	實益擁有人	124,020,000	7.75
冠盛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10,532,000	63.16
香港神冠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34,552,000	70.91
周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1,134,552,000	70.91
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1,134,552,000	70.91

附註：

- (1)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因此，冠盛就●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周女士及香港神冠就●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因此，沙先生就●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後(惟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項下之安排)，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條文須向本公司及●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基礎投資者



股 本

假設●概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本集團於緊隨●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
1,199,00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之股份	11,990,000
<u>400,00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之股份</u>	<u>4,000,000</u>

總計：

<u><u>1,600,000,000 股股份</u></u>	<u><u>16,000,000</u></u>
---------------------------------	--------------------------

假設全部●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本集團於緊隨●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
1,199,00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之股份	11,990,000
400,000,000 股根據●將予發行之股份	4,000,000
<u>60,000,000 於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u>	<u>600,000</u>

總計：

<u><u>1,660,000,000 股股份</u></u>	<u><u>16,600,000</u></u>
---------------------------------	--------------------------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概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8,300,000元、人民幣259,300,000元、人民幣454,100,000元及人民幣317,200,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之盈利則分別為人民幣88,300,000元、人民幣128,600,000元、人民幣196,800,000元及人民幣148,200,000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主要因素其中包括：

產能

本集團之銷售量主要受其產能及使用率所影響。現時本集團貼近全面利用產能，並正迅速提升其產能以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於新及舊生產基地增加38條新生產線以提升其產能，並現正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內額外安裝60條生產線。有關本集團生產設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能及生產量」一節。

本集團產品之銷量及定價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乃按本集團產品之銷量及售價釐定。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客戶(特別是於河南、廣東、四川、福建及江蘇省之客戶)對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持續對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能作出投資，本集團各產品分部之銷量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持續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於所示期間之銷量：

(銷量以米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170,501,234	175,330,376	178,457,463	75,028,785	70,081,179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281,903,486	457,808,699	863,071,546	369,367,905	641,546,289
總計	<u>452,404,720</u>	<u>633,139,075</u>	<u>1,041,529,009</u>	<u>444,396,690</u>	<u>711,627,468</u>

本集團中式腸衣之定價政策一般因應天然腸衣之價格走勢釐定。至於西式腸衣方面，售價乃經參考相關銷售成本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加權平均售價介乎每米人民幣0.33元至人民幣0.46元，售價乃按(其中包括)產品之類型、大小及腸衣直徑釐定。

由於本集團改變銷售組合以銷售更多西式腸衣，加上其主導市場地位令其有能力調升價格，故本集團產品之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由每米人民幣0.39元上升至每米人民幣0.41元，繼而上升至每米人民幣0.44元。本集團西式產品之平均售價高於中式產品，而西式產品之銷量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攀升，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量62.3%、72.3%、82.9%及90.2%。

原材料成本

本集團之主要原材料為牛二層皮及包裝物料。除牛二層皮之外，本集團產品之其他主要原材料包括纖維素、石灰及甘油。該等原材料可從多家供應商取得。本集團一般向本地供應商採購所有原材料，以節省運輸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使用之原材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之17.1%、20.8%、17.3%及15.1%，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40.4%、43.7%、38.5%及39.7%。

財務資料

本集團原材料之市價或會因應市場供求大幅波動。此外，牛二層皮之供應或會受本集團不能控制之因素(例如爆發動物疫症)所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原材料之價格將繼續波動，並於日後受通脹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城市化趨勢，以及中國可支配收入及消費者之消費改變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及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銷售額當中分別92.6%、90.6%、95.1%及95.1%為源自中國本地市場。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國家人均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77%。同期，中國之平均城市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約12.94%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中國之城市化比率(城市人口佔總人口百分比)由二零零三年約40.5%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44.9%。

根據Access Asia報告，與中國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城市化趨勢同步之下，加工肉類產品(包括香腸)之零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約205,45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374,22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4%，而香腸之零售額由二零零三年約55,280公噸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07,69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27%。本集團相信，該等統計數字顯示，於中國之可支配收入與香腸消耗量相互之間普遍呈正比。吾等預期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將持續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及中國之城市化趨勢。

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個別繳納中國所得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前，中國外資企業之一般法定所得稅率為按照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規例計算之應課稅收入之33%。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提供多種適用於不同企業之稅務優惠。如本集團其中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自產生應課稅盈利首年起獲豁免繳納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稅項減免。然而，隨著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附屬公司享有之稅務優惠將於未來五年逐步終止。此外，作為「西部大開發」政策其中部分，中國政府向該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提供稅項優待，而稅項優待或會於二零一零年底屆滿。此附屬公司過去且現時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終止本集團現有稅務優惠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競爭

本集團於中國本地市場及本集團出口其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其他國家面對競爭。此外，中國加入世貿已令中國市場之競爭加劇及可能持續加劇，而預期更多海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於中國市場建立其據點及開展業務。儘管競爭加劇，本集團仍為中國主要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生產商。本集團維持及進一步提升其盈利之能力，將須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其於膠原蛋白腸衣業之競爭能力。

政府資助及獎勵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從多個政府機構(包括梧州市財政局)接獲政府資助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已用作直接抵銷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之研發開支，而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4,1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則已用作直接抵銷有關年度／期間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產生之利息開支，原因為政府資助乃指定作該等用途。就未作出有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資助已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報表列作遞延收入，而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已記錄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收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該等遞延收入。該等政府資助指不同政府機構就獎勵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給予之資助收入。授予政府資助由地方政府按個別情況批准。該等政府資助僅為一次性，概無保證本集團於往後期間能繼續獲得該等資助及獎勵。

不同政府機構的補助金資格標準各異，但主要為企業提供獎勵，以投資獲技術改良的生產程序或設備，而合資格領取補助金的企業須提供其投資計劃予政府機構批准。收取補助金後，企業必須遵從其獲批准之投資計劃，否則可能須償還補助金。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授予補助金之未履行條件及或然條件。由於補助金按獲批准投資及政府機構的預算案而釐定，故年來所獲補助金金額均有所不同。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定若干項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有關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甚為重要。重要會計政策指對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之政策，而由於需就本質上不確定及可能於往後期間有所轉變的因素作出估計，致令管理層需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之判斷。由於若干會計估計對財務報表相當重要，以及可影響有關估計之未來事件或會與管理層現時之判斷有重大差異，故該等估計或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下列重要會計政策已包括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用最為重要之估計及判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攤銷至剩餘價值3%至10%計算折舊。本集團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11.3%
廠房及機器	6.4%至19.4%
汽車	7.5%至18%

本集團每年會檢討廠房、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而於情況有變而顯示目前的預期與本集團原先估計不同時，則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並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任何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而計算。

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對於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以及適當份額的一般生產費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滯銷、過時或市值下降的存貨的水平。管理層在檢討時須根據對未來需求及市況作出的假設再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存貨成本，本集團會就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進行存貨撥備，此舉將導致其他開支相應上升。倘實際市況遜於管理層之預測，本集團或需額外作出存貨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管理層之檢討，本集團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信貸予客戶及其他訂約方，以及為客戶無法支付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估計損失設有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其以往經驗、目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已確認的個別客戶款項收回問題作出有關估計。未能收回的應收賬款於本集團認為無法收回款項時撇銷。本集團客戶的經營狀況或會影響其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此或會進而對本集團能否收回其應收賬款有所影響。隨著情況發展，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有所改變，或本集團取得更多資料，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或需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當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股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而本集團既不參與管理貨品股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出售之貨品；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透過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c)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d)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之時間比例確認。

政府資助

本集團於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資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值確認政府資助。當資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該等資助擬用作補償之開支項目所匹配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確認為收入。當資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值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會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透過每年等額分期撥回收益表中。

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產生按其兩項主要產品系列以絕對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比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122,578	68.8	198,791	76.7	395,511	87.1	170,087	87.5	291,673	92.0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55,701	31.2	60,500	23.3	58,542	12.9	24,382	12.5	25,525	8.0
總計	178,279	100.0	259,291	100.0	454,053	100.0	194,469	100.0	317,198	100.0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分別對本集團銷售額貢獻31.2%、23.3%、12.9%及8.0%，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式膠原蛋白腸衣則分別對本集團銷售額貢獻68.8%、76.7%、87.1%及92.0%。

本集團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大幅上揚，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9.6%。增幅乃由於(i)中國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ii)本集團持續開拓市場及擴展銷售網絡例如河南、廣東、四川、福建及江蘇省等；(iii)本集團對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能作出投資以應付持續上升之需求；及(iv)中國香腸製造商之生產工序日趨自動化，因膠原蛋白腸衣產品更講求一致性，故改用膠原蛋白腸衣而非天然腸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向中國各省份及其他國家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銷售：					
河南	29,921	67,524	208,394	91,676	159,966
廣東	50,533	50,535	60,483	23,760	27,589
四川	29,375	39,052	44,740	21,359	27,102
福建	7,311	14,758	29,325	11,901	21,603
江蘇	5,286	8,731	15,230	5,045	15,000
遼寧	2,933	3,800	15,101	7,410	10,547
山東	2,380	2,156	11,894	3,541	9,581
湖北	9,885	16,488	9,148	5,589	8,922
湖南	7,693	7,790	8,406	2,661	3,324
其他省份	19,790	24,202	29,294	12,386	17,947
中國銷售總額	165,107	235,036	432,015	185,328	301,581
於其他國家之銷售	13,172	24,255	22,038	9,141	15,617
銷售總額銷售	178,279	259,291	454,053	194,469	317,198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4%、9.4%、4.9%及4.9%銷售額乃源自出口業務。東南亞國家為本集團中式腸衣產品之主要進口國家，西式腸衣產品則主要售往南美洲。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大幅攀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總額16.8%、26.0%、45.9%及50.4%。增幅主要由河南省多名客戶急速擴展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當中主要包括牛二層皮及包裝物料。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40.4%、43.7%、38.5%及39.7%。水、電及煤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27.1%、27.6%、27.9%及32.1%。折舊主要與生產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其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銷售成本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已使用原材料	30,563	53,828	78,591	37,033	47,986
消耗品	457	785	1,085	295	1,642
水、電及煤	20,536	33,922	56,959	25,018	38,749
薪金及僱員福利	9,013	13,118	21,216	10,492	16,110
折舊	6,121	8,582	11,384	5,616	8,038
維修及保養	4,879	8,108	12,782	4,951	8,079
運輸	2,476	5,391	6,713	3,567	4,409
製成品存貨及在製品之變動	(265)	(8,412)	5,672	(6,828)	(7,966)
其他	1,898	7,760	9,569	4,618	3,727
總計	<u>75,678</u>	<u>123,082</u>	<u>203,971</u>	<u>84,762</u>	<u>120,77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臘味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透過三家於梧州之零售門市以其「神冠」品牌直接向零售客戶銷售臘味產品，其中部分使用本集團製造之膠原蛋白腸衣。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臘味之銷售額分別約

財務資料

為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本集團亦從銷售廢料及租金收入獲得其他收入。本集團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運輸開支、交通開支、銷售佣金以及銷售僱員之薪金及福利。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人員之薪金及福利、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技術專業知識攤銷、辦公室用品開支、租賃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不確定能否收回之長賬齡應收賬款結餘有關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就銀行借貸支付之利息，該等利息部分已由有關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資助抵銷。

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的成員公司主要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所得稅

按本年度損益計算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梧州神冠位於中國西部廣西省梧州市，須按照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202號文）所載之15%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1991]45號第8條)，梧州神冠從扣除結轉之稅務虧損後首個賺取應課稅盈利之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項。

根據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文)，於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享有「兩免及三減半」企業所得稅寬免期之企業將繼續獲得稅務優惠待遇。給予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將繼續適用。梧州神冠已於二零零八年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其稅務優惠待遇之過渡安排。

梧州神冠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此亦為稅務寬免期之首年。因此，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7.5%之稅率繳納企業得稅。

除梧州神冠外，其他位於中國之公司並無獲授任何稅務優惠待遇，並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33%之法定稅率繳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技術改造國產設備抵免企業所得稅暫行辦法》，凡投資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技術改造項目的企業，其項目所需國產設備投資的40%可從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中扣除。有關投資額可將有關項目期間內多年的購買金額合併計算，然後從本公司某一納稅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扣除。每年可抵免的企業所得稅稅額，最高為獲授抵免當年的企業所得稅與前一年的企業所得稅的差額，惟倘若該差額少於可抵免投資金額，餘額可用作抵免其後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但抵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享受此稅項抵免政策，惟此政策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應用。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故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按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故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根據相關稅項規則及條例，香港公司毋須就源自香港境外產生之盈利繳納任何香港所得稅。

財務資料

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成員公司須按於中國買賣貨物的總交易額17%繳納增值稅。銷售成本的計算包括因購買而須繳納之進項增值稅，而銷售之銷項增值稅並不確認為本集團所產生收入之一部分。銷售的銷項增值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貸方，而因購買而須繳納的進項增值稅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相同賬目的借方。

對賬

按使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之司法權區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盈利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按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28,421	33%	37,946	33%	53,407	25%	23,215	25%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頒佈之較低稅率(附註(a))	(28,421)		(29,322)		(37,336)		(16,250)	
期初稅率較低之遞延 稅項之影響	—		—		616		616	
就確認遞延稅項使用 較高頒佈稅率之影響 (附註(b))	(220)		(701)		(324)		(858)	
稅項優惠(附註(c))	(1,916)		(21,734)		—		—	
不可扣稅之開支(附註(d))	—		164		449		13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 稅項支出/(抵免)	(2,136)	(2.5%)	(13,647)	(11.9%)	16,812	7.9%	6,855	7.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176,217</u>		<u>(13,426)</u>		<u>162,791</u>	
按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44,054	25%	(2,215)	16.5%	41,839	25.7%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 較低稅率(附註(a))	(29,760)		—		(29,760)	
就確認遞延稅項 使用較高頒佈稅率之影響 (附註(b))	(943)		—		(943)	
不可扣稅之開支(附註(d))	12		2,215		2,227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盈利徵收5% 預扣稅之影響(附註(e))	<u>1,181</u>		<u>—</u>		<u>1,181</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之 稅項開支	<u>14,544</u>	<u>8.3%</u>	<u>—</u>	<u>—</u>	<u>14,544</u>	<u>8.9%</u>

附註：

- (a) 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50%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此外，作為「西部大開發」政策指令其中部分，位於中國西部之梧州神冠按「西部大開發」之規定獲得15%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的稅項優惠待遇。
-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初步按其各自之法定稅率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獲變現／動用，則稅率將經參考上文第(a)項所述各項稅項優惠待遇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申請所獲取之外資企業所得稅抵免之稅務優惠是由於購買國內生產設備。外資企業所得稅抵免之申請總金額為人民幣23,650,000元。稅務抵免申請已獲稅務機關批准，並用以扣減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應付稅項。
- (d) 不可扣稅之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及員工成本和福利超逾上限之差額，該上限乃按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就可扣減開支參照收入／扣減限額之特定百分比計算。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因而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00,000元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若干摘錄自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項目及其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佔收入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42.4)	(47.5)	(44.9)	(43.6)	(38.1)
毛利	57.6	52.5	55.1	56.4	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	1.8	0.9	1.0	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	(2.2)	(1.6)	(1.8)	(1.6)
行政開支	(7.3)	(6.8)	(5.1)	(5.8)	(8.8)
其他開支	(0.2)	(0.6)	(0.3)	0.0	0.0
融資成本	(0.6)	(0.4)	(2.0)	(2.1)	(1.3)
除稅前盈利	48.3	44.3	47.0	47.7	51.4
稅項	1.2	5.3	(3.7)	(3.5)	(4.6)
年度／期間盈利	49.5	49.6	43.3	44.2	46.8
其他全面收益	0.0	0.0	0.0	0.0	0.0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5	49.6	43.3	44.2	46.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6	46.6	38.0	39.8	40.7
非控股權益	1.9	3.0	5.3	4.4	6.1
	49.5	49.6	43.3	44.2	4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4,500,000元增加63.1%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7,200,000元，此乃由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特別是於河南省作出之銷售)大幅攀升所帶動。

財務資料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100,000元增加71.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1,700,000元。此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ii)此等產品於中國之整體市場需求因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而上升。本集團之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量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9,400,000米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1,500,000米。

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1,700,000元急升74.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多名河南客戶快速擴充所致。向河南省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51,800,000米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65,800,000米。此客戶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800,000元增加4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0,800,000元。增幅與同期銷售額升幅相符，並由以下因素帶動：(i)由於產量提升，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000,000元；(ii)有關水、電及煤之開支增加人民幣13,7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支援其生產業務，令直接勞工開支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700,000元增加79.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400,000元，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4%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9%。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所佔百分比相對較低所帶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除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46條生產線以外，已分別額外安裝10條及20條生產線。由於生產線數目增加，本集團得以將生產線分組，而各生產組別將指定生產若干款式及直徑類似之產品，從而減少重新設置機器以轉換生產不同產品。此外，本集團之生產技術改善，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用原材料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0,000元增加101.8%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政府資助增加人民幣1,700,000元所致。本集團就改善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若干土地、廠房及設備獲得多項政府補助。就資產接獲之政府資助乃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5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400,000元，以及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之1.8%及1.6%。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減少反映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提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200,000元增加1.5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i)行政管理員工人數有所增長；(ii)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盈利能力向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支付酬金；(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籌備●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12,900,000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00,000元增加2.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0,000元。增幅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銀行借貸上升所致，惟部分影響已由於津貼利息開支之政府資助增加所抵銷。為撥付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條生產線數目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6條生產線所需資金，銀行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補助金人民幣2,300,000元與為撥付新廠房及機器投資所籌集的銀行借款有關，故有關補助金自所產生融資成本中扣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而不是新造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人民幣300,000元自融資成本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00,000元之稅項支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因其位處中國西部而享有稅務優惠，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減半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梧州神冠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7.5%。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委員會頒發之技術確認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內完成之數個項目已確認符合國家工業政策，而此等項目下之國內製造設備所相關投資已確認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免。梧州神冠就其40%國內製造設備投資申請減免日後增加之企業所得稅已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因此，合共人民幣21,700,000元之稅項抵免已於二零零七年授予梧州神冠，而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動用，餘款人民幣14,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用作扣減該年度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由於此政策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自此再無授出稅項抵免，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有關扣減。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若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故此，本集團須就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之可分派盈利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因而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00,000元作出撥備。

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7.4%及8.9%計算。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00,000元增加1.3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後總盈利增加，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梧州神冠之實益權益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除周女士外，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主要與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股本權益之六名梧州先盛股東有關。周女士持有梧州先盛72.40%之股本權益，而其他六名股東各自個別持有4.60%之股本權益。

根據周女士與何祥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何祥吉先生同意購買周女士所擁有梧州先盛之36.80%股本權益。

除周女士外，梧州先盛之所有其他股東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於股份轉讓後，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13.97% (64.4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前則持有5.99% (27.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神冠與梧州先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梧州先盛同意向香港神冠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0%股本權益。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包括以上之18.70%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後，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之1.93%(64.40%乘以3.00%)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資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500,000元增加66.4%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1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0.7%，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所致，但部分影響由於廢除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減免、就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作出之5%預扣稅撥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益權益百分比增加而局部抵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9,300,000元增加75.1%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4,100,000元，此乃由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特別是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大幅攀升所帶動。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8,800,000元增加98.9%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5,500,000元。此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ii)此等產品於中國之整體市場需求因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而上升。本集團之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量由二零零七年457,800,000米大幅增加至二零零八年863,100,000米。

向河南省作出之銷售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500,000元急升2.1倍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8,4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多名河南客戶快速擴充所致。向河南省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之88,500,000米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319,100,000米。此客戶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加65.7%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4,000,000元。增幅與同期銷售額升幅相符，並由以下因素帶動：(i)由於產量提升，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4,800,000元；(ii)有關水、電及煤之開支增加人民幣23,0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支援其生產業務，令直接勞工開支增加人民幣8,100,000元，管理層為回饋員工於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故決定於二零零八年派發特別花紅人民幣2,200,000元。

財務資料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6,200,000元增加83.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100,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七年52.5%增至二零零八年55.1%，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原材料成本比率較高所致。原材料成本分別相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總收入20.8%及17.3%。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之原材料成本百分比相對較高，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增設之新生產線需要較多原材料作測試、實施及試產用途。於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於原有26條生產線上再增設合共20條生產線，產能接近雙倍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00,000元下跌18.2%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00,000元，主要由於臘味產品銷量於二零零八年減少人民幣900,000元所致。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之出售廢料虧損人民幣400,000元，而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收益人民幣1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00,000元增加24.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銷售額百分比2.2%及1.6%。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減少反映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提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600,000元增加31.7%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原因為：(i) 行政管理員工人數有所增長；及(ii) 若干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按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盈利能力釐定。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00,000元下跌22.6%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00,000元。跌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減少人民幣5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7.2倍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800,000元。增幅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平均銀行借貸上升，以及津貼利息開支之政府資助減少所致。為撥付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條生產線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條生產線所需資金，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不斷增加，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收取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的補助金。儘管該兩年的補助金金額相若，二零零七年收取的補助金人民幣4,100,000元與為撥付新廠房及機器投資所籌集的銀行借款有關，故有關補助金自所產生融資成本中扣除。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而不是新造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因此，大部分的補助金被確認為遞延收入，以配合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而非自融資成本扣除。於二零零八年，補助金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確認為遞延收入，僅人民幣300,000元自融資成本中扣除。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錄得稅項抵免人民幣13,600,000元轉變為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6,800,000元之稅項支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因其位處中國西部而享有稅務優惠，並獲減半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梧州神冠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適用稅率均為7.5%。

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委員會發出之技術確認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之數個項目已確認符合國家工業政策，而此等項目下之國內製造設備相關投資已確認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免。梧州神冠就其40%國內製造設備投資申請減免所增加之企業所得稅已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因此，合共人民幣21,700,000元之遞延稅項抵免已於二零零七年授予梧州神冠，而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動用，餘款人民幣14,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並已於二零零八年悉數用作抵銷二零零八年應付企業所得稅。

稅項抵免可用作抵銷梧州神冠之即期企業所得稅負債，直到稅項抵免金額全數動用或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為止。

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900,000元，當中未計及稅項抵免。因此，同等金額之稅項抵免(其中人民幣1,90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結轉，而人民幣7,000,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已用作將應付企業所得稅扣減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結餘。餘下人民幣14,700,000元之結轉稅項抵免結餘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動用，原因為二零零八年之即期企業所得稅高於結轉之稅項抵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11.9%計入及按7.9%扣除。實際稅率上升，乃由於有關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抵免政策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終止，而梧州神冠自此不再獲批授該等稅項抵免。

財務資料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00,000元增加2.1倍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0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後盈利增加，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梧州神冠之實益權益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三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主要與六名梧州先盛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股本權益之股東(周女士除外)有關。周女士持有梧州先盛72.40%之股本權益，而其他六名股東各自個別持有4.60%之股本權益。

根據周女士與何祥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何祥吉先生同意購買周女士所擁有之梧州先盛36.80%股本權益。

除周女士外，梧州先盛之所有其他股東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於股份轉讓後，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13.97% (64.4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前則持有5.99% (27.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資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900,000元增加42.9%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2,9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七年46.6%降至二零零八年38.0%，主要由於廢除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減免，及非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之實益權益百分比增加。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8,300,000元增加45.4%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9,300,000元，此乃由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大幅攀升所帶動。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2,600,000元增加62.2%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8,800,000元。該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ii)該等產品於中國之整體市場需求因中國人民飲食習慣隨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改變而上升。本集團此等產品之銷量由二零零六年281,900,000米增至二零零七年457,800,000米。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業務快速增長及其品牌知名度提升，故向河南、四川、福建、江蘇及湖北等省份作出之本地銷售有所增加。於河南作出之銷售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當地多名客戶急速增長所致。向河南省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六年之49,200,000米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88,500,000米。此客戶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最大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5,700,000元增加62.6%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幅由以下因素帶動：(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3,300,000元；(ii)因產量增加而致水、電及煤之開支增加人民幣13,4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支援其生產業務，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00,000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02,600,000元增加32.8%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6,200,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六年的57.6%微跌至二零零七年的52.5%，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之原材料成本比率較高所致。原材料成本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入17.1%及20.8%。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原材料成本百分比相對較高，原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增設之新生產線需要耗用較多原材料作測試、實施及試產用途。於二零零七年間，本集團於原有26條生產線上再增設合共20條生產線，令其產能大幅增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2,600,000元增加84.1%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00,000元，主要由於臘味產品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600,000元增加25.4%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00,000元，主要由於：(i)出口銷售額增長導致銷售佣金增加人民幣300,000元；(ii)運輸費用增加人民幣200,000元；及(iii)交通費因開拓新市場而增加人民幣2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成本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銷售額百分比2.6%及2.2%。銷售及分銷成本佔銷售額百分比減少反映規模經濟效益有所提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35.5%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600,000元。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i)行政管理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薪金及福利上升；及(ii)本集團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00,000元增加3.2倍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賬款減值增加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為人民幣1,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獲取政府資助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元用以補貼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零七年則為人民幣13,6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因其位處中國西北地區而享有稅務優惠，並可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及獲減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分別為零及7.5%。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經濟委員會發出之技術確認書，先後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完成之數項項目已確認符合國家行業政策，而此等項目下之國內製造設備相關投資已確認可獲企業所得稅減免。梧州神冠就其40%國內製造設備投資申請減免所增加之企業所得稅已獲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批准。因此，合共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0元之稅項抵免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授予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就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14,700,000元之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900,000元已用作抵銷應付企業所得稅。

稅項抵免可用作抵銷梧州神冠之即期企業所得稅負債，直到稅項抵免金額全數動用或於二零一二年屆滿為止。

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原因為其於該年度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因此，人民幣1,900,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結轉並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動用。梧州神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即期企業所得稅開支人民幣8,900,000元，當中未計及稅項抵免。因此，同等金額之稅項抵免(其中人民幣1,900,000元自二零零六年結轉，而人民幣7,000,000元乃於二零零七年獲授予)已用作將應付企業所得稅扣減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按盈利之2.5%及按11.9%計入。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梧州神冠之適用稅率上升及授予國產設備投資之稅項抵免金額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財務資料

度，梧州神冠獲豁免外資企業所得稅。人民幣1,900,000元之稅項抵免乃由梧州市國家稅務部授予。至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梧州神冠須按7.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並獲授予合共人民幣21,700,000元之稅項抵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400,000元增加1.2倍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7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除稅後盈利增加，以及非控股股東於梧州神冠之實益權益百分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主要與仙盛服務部(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間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之股本權益)之一名股東及梧州先盛(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直接持有梧州神冠21.70%之股本權益)之數名股東有關。

除周女士外，仙盛服務部及梧州先盛之所有其他股東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控股股東。仙盛服務部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合夥企業，於其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八日撤銷註冊前分別由周女士及蔡月卿女士擁有95.40%及4.60%。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周女士持有梧州先盛72.40%之股本權益，而其他六名股東各自個別持有4.6%之股本權益。

根據仙盛服務部與梧州先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仙盛服務部同意出售及梧州先盛同意收購梧州神冠21.70%之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導致非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梧州神冠及其附屬公司5.99% (27.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前則持有1.00% (4.60%乘以21.70%)之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論述之資料，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4,800,000元增加42.6%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0,900,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六年47.6%降至二零零七年46.6%，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相對較高導致毛利率下降，以及非控股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之實益權益百分比增加，以上影響部分已由於二零零七年之購買國產設備所獲稅項減免增加而局部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所提供現金及手頭現金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而本集團所需餘款則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籌集。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91,507	108,105	265,840	91,207	163,6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668)	(60,376)	(86,646)	(34,164)	(198,2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6,409)	(49,341)	(107,754)	12,830	20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430	(1,612)	71,440	69,873	172,44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91,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8,100,000元，然後再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65,800,000元。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及嚴格控制存貨結餘及應收賬款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7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162,800,000元所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6,5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9,5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4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000,000元而進一步上升，惟部分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9,900,000元而被抵銷。應付賬款、存貨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8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213,600,000元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9,1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13,4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存貨減少人民幣2,300,000元、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8,3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200,000元而進一步上升，惟部分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2,2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00,000元而被抵銷。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二零零八年年底之存貨結餘較二零零七年減少人民幣2,300,000元，而二零零七年年底之存貨結餘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其於二零零七年初原

財務資料

有之26條生產線之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合共完成建設20條生產線所致。由於產能增加近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之期末在製品及完成品存貨均相對較高。在其他應付款項中，客戶墊款由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600,000元。客戶墊款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作出大額訂單，並預先支付相關訂金。為滿足本集團客戶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持續提升產能，並已將生產線由二零零八年年底之56條增加至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6條。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1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115,000,000元所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5,2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10,2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900,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600,000元而進一步上升，惟部分已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5,7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8,500,000元而抵銷。應付賬款、存貨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5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人民幣86,100,000元所貢獻，該金額已就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2,400,000元及折舊和攤銷人民幣7,700,000元作出調整。現金流入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00,000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100,000元而進一步增加，惟部分由於存貨增加人民幣5,6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人民幣5,300,000元而被抵銷。應付賬款、存貨及應收賬款和票據之增加乃因收入及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反映購買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反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8,200,000元。影響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之主要因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45,500,000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7,800,000元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600,000元。影響二零零八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主要因素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9,700,000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1,200,000元，當中部分使用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6,100,000元，以及收到退還建議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400,000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600,000元以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100,000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700,000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500,000元，以及建議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預先支付之人民幣18,000,000元。此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全數收訖。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反映梧州神冠股東之注資及向銀行貸款所得。本集團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主要反映支付利息及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7,000,000元，主要由於獲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332,000,000元所致，惟部分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8,0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10,5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6,500,000元而被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800,000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7,9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97,6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9,1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取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76,9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300,000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7,0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115,2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5,2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取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88,100,000元所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400,000元，主要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3,700,000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31,100,000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400,000元。有關款項部分被(i)取得新造銀行貸款人民幣13,000,000元；及(ii)梧州神冠之股東注資人民幣17,800,000元所抵銷。

淨流動資產／(負債)

淨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2,300,000元、人民幣50,300,000元及人民幣75,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則為淨流動負債人民幣71,500,000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u>二零零八年</u>	於六月 三十日 <u>二零零九年</u>	於八月 三十一日 <u>二零零九年</u>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6,817	39,816	40,368
應收賬款及票據	27,392	37,285	55,3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65	10,743	19,293
可供出售投資	—	4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28,535</u>	<u>300,978</u>	<u>206,511</u>
	<u>194,609</u>	<u>433,822</u>	<u>321,4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385	20,820	17,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77	135,703	144,076
應付股息	—	176,570	8,570
計息銀行借貸	48,000	163,000	153,000
應繳稅項	<u>2,812</u>	<u>9,190</u>	<u>5,926</u>
	<u>119,174</u>	<u>505,283</u>	<u>329,347</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u>75,435</u></u>	<u><u>(71,461)</u></u>	<u><u>(7,855)</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1,5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75,400,000元。淨流動負債主要因應付股息人民幣176,600,000元而產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盈利向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87,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僅派付是項二零零八年度股息人民幣10,500,000元，而餘下款項將於●前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冠盛之款項人民幣53,500,000元，以及應付富通之款項人民幣28,200,000元。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

財務資料

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1,200,000元。富通向合展提供人民幣28,2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冠盛向合展提供人民幣53,5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基於上述各項有關重組的轉讓協議，本集團須向股東結清上述代價合共人民幣81,700,000元。

經計及●估計●、可動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前就本文件所載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9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負債則為人民幣71,500,000元。淨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以及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現金人民幣45,000,000元所致。本集團已運用此等流入現金清償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部分應付股息，而已清償金額為人民幣16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主要來自富通及冠盛所提供人民幣81,7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及主要用作提升產能及營運資金之計息銀行借貸人民幣153,000,000元。股東貸款人民幣81,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撥充資本。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及興建土地及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及在建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逐步增加年度資本開支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31,497	52,584	99,721	40,471	145,468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04	1,800	11,187	—	7,781
資本開支總額	<u>34,001</u>	<u>54,384</u>	<u>110,908</u>	<u>40,471</u>	<u>153,24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長期預付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	508	1,443	29,391	71,372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61	4,161	628	—
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所付訂金	17,951	17,951	—	—
	<u>20,820</u>	<u>23,555</u>	<u>30,019</u>	<u>71,372</u>

有關就向梧州三箭收購若干資產所付訂金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結餘」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長期訂金分別為人民幣29,400,000元及人民幣71,4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人民幣22,300,000元及人民幣34,700,000元為與本集團位於梧州市工業園區之新生產場地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購買土地及樓宇分別有人民幣22,200,000元及人民幣44,500,000元以及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元之合約資本承擔。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分別達人民幣246,800,000元及人民幣468,500,000元。現時之計劃為主要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資本開支用作擴充本集團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產能。本集團計劃主要透過以部分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以及銀行借貸為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100,000元指梧州神冠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股本權益之投資。投資決定由梧州神冠董事會作出，為本集團當時之業務多樣化邁出第一步。

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於梧州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及發展、銷售商業樓房、物業管理，以及建築材料的批發及零售。於成立時，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分別由周女士、韋先生、何祥吉先生、茹希全先生、

財務資料

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莫運喜先生、黎保偉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梧州神冠擁有67%、9%、6%、3%、3%、3%、3%、3%、2%及1%。

為了將本集團的管理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膠原蛋白腸衣業務，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將其於梧州市神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1%權益售予周女士。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指本集團向中國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提供估計回報每年達1.75%，而到期日較短，只有14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45,000,000元，乃指本集團購入由梧州神冠與中國工商銀行梧州市分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金融產品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認購由中國工商銀行梧州市分行提呈發售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之超短期人民幣金融產品，預期回報率為1.3%。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全數贖回金融產品。投資已由管理層團隊指定人員經審慎考慮本集團於銀行之現金盈餘後審閱，其後獲梧州神冠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於●後，本集團可能繼續投資若干獲預先批准的低風險金融產品類別，包括債權證、單位信託及其他低風險投資，惟不包括衍生工具及任何槓桿投資。投資預算案將每年預先經本集團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後批准，並會每季進行檢討，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流動資產總值結餘之15%。而投資由專責董事處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匯報盈虧。

按公平允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人民幣200,000元乃由梧州神冠作出之投資，且為於上海●上市之股本投資。該等投資已獲梧州神冠董事會正式批准。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證券投資。於●後，本集團可能繼續投資若干獲預先批准的低風險金融產品類別，包括債權證、單位信託及其他低風險投資，惟不包括衍生工具及任何槓桿投資。投資預算案將每年預先經本集團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後批准，並會每季進行檢討，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過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內流動資產總值結餘之15%。而投資由專責董事處理，並每月向董事會匯報盈虧。

財務資料

存貨分析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存貨週轉日數及存貨總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週轉日數	51.0	63.0	50.0	50.5
存貨總額(人民幣千元)	13,398	29,111	26,817	39,816

下表載列存貨週轉期分析連同在製品及製成品與原材料相比之存貨結餘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在製品及製成品結餘(人民幣千元)	1,771	10,183	4,512	12,478
銷售成本(人民幣千元)	75,678	123,082	203,971	120,774
週轉日數	7.9	17.7	13.1	12.9
原材料結餘(人民幣千元)	11,627	18,928	22,305	27,338
已使用原材料之成本 (人民幣千元)	30,563	53,828	78,591	47,986
週轉日數	106.7	103.6	95.7	94.7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存貨之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或已使用原材料之成本計算(視情況而定)再乘以365日或183日(視情況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原材料之存貨週轉日數因應增加營運規模而提升的生產規模效益，由二零零六年約106.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7日。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7.9日、17.7日、13.1日及12.9日。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七年底之期末存貨水平較高，故此二零零七

財務資料

年之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在原有之26條腸衣生產線外新增的20條生產線亦已竣工。由於產能接近倍增，本集團在製品及製成品於二零零七年底之期終存貨有所增加。

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其後消耗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合共為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當時結餘之57.8%。

本集團之政策於確認陳舊存貨時作出存貨撥備。此外，本集團亦評估主要存貨項目之存貨撥備，並於需要時作出指定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陳舊存貨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若干存貨已存放超過兩年，大部分該等陳舊存貨均為牛二層皮，經加工及於低溫妥善儲存下可存放三年或以上。經本集團檢討後，該等存貨仍可使用，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債務及責任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貸款				
—有抵押	18,000	51,000	33,000	32,000
—無抵押	—	15,000	20,000	13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貸款				
—有抵押	—	—	18,000	13,000
—無抵押	—	5,000	10,000	—
短期貸款				
—有抵押	13,000	2,052	—	20,000
—無抵押	—	29,000	20,000	130,000
總計	31,000	102,052	101,000	325,000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1,409,000元之預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有抵押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84,000美元(約人民幣2,160,000元)之信用證作為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貸款乃以位於梧州賬面值為人民幣12,834,000元之預付土地作為抵押。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貸款以本集團於中國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3,276,000元、人民幣75,436,000元、人民幣70,334,000元及人民幣95,868,000元之預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短期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息率分別為6.12厘、6.57厘至8.22厘、5.58厘至5.84厘以及4.78厘至5.76厘。本集團之長期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息率分別為6.73厘至7.13厘、6.93厘至8.42厘、6.34厘至8.51厘以及5.40厘至5.94厘。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000	36,052	48,000	163,000
第二年	—	33,000	33,000	30,000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000	33,000	20,000	132,000
總計	<u>31,000</u>	<u>102,052</u>	<u>101,000</u>	<u>325,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為18.9%、53.3%、34.7%及191.0%。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8.9%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53.3%，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1,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02,100,000元，以提供擴充產能資金所致，而權益總額則由於二零零七年派發大額股息人民幣100,900,000元，而該年度盈利為人民幣128,600,000元，因而僅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163,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91,400,000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之53.3%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34.7%，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銀行借貸相對穩定所致，而權益總額則由於二零零八年所派發股息人民幣97,600,000元金額相對較少，而該年度盈利為人民幣196,800,000元，因而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91,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290,700,000元。

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90.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01,0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人民幣325,000,000元，以作為大幅擴充產能之資本開支所致，而總權益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90,7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70,200,000元。儘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人民幣148,200,000元，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盈利向其當時股東派發人民幣187,000,000元之股息。此外，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以及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當中共同協定按人民幣81,700,000元之代價轉讓梧州神冠合共97.0%股本權益，以進行集團重組，而由於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權益進一步減少同等金額列作儲備分派。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本集團運用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343,000,000元，而本集團已運用當中人民幣325,000,000元，未運用結餘為人民幣18,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文件內刊發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合共銀行借貸為人民幣345,000,000元，包括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65,000,000元及長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本集團確認，其債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合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位於梧州之若干門市及香港辦事處。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所示日期到期之最低租金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	26	44	76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	—	19	10
總計	<u>24</u>	<u>26</u>	<u>63</u>	<u>776</u>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353	1,505	24,019	18,931
廠房及機器	8,446	6,499	22,189	44,4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368,670
總計	<u>10,799</u>	<u>8,004</u>	<u>46,208</u>	<u>432,056</u>

財務資料

為應付本集團產品需求持續增長、鞏固競爭優勢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本集團擬於梧州購買新地皮擴充產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梧州神冠與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成立一間項目公司(即神生膠原)，以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之一個新項目進行建議投資、建設及營運，計劃投資金額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大幅增加。

本集團預期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之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而尚待判決或可能屬重大之法律程序。倘若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程序，則將會於根據當時之資料顯示其可能錄得虧損及虧損金額能夠合理可靠地估計時記錄任何或然虧損。

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所載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之承擔或安排。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務及責任」所披露，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資本化之股東貸款人民幣81,700,000元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付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尚未償付之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0,300,000元外，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應付股息將會於●前全數支付。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日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指應收客戶之款項。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按採購量、採購穩定性及客戶之信譽及貿易記錄釐定。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或於再度接納該等客戶之採購訂單前要求客戶結清先前款項。就交易量少或與本集團交易歷史尚短之客戶而言，彼等將不合資格獲授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要求於付運前預繳款項。就海外客戶而言，應收賬款及票據主要以信用狀形式結付，而本地客戶則通常以支票或電匯結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036	28,793	32,364	41,260
應收票據	—	591	—	—
應收股東款項	1,547	75	595	1,592
減：減值	(2,953)	(4,300)	(5,567)	(5,567)
	<u>16,630</u>	<u>25,159</u>	<u>27,392</u>	<u>37,285</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應收賬款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期(日)	<u>28.5</u>	<u>29.4</u>	<u>21.1</u>	<u>18.7</u>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週轉日數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或183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應收賬款週轉期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維持平穩，但由於與客戶之磋商能力提升並取得更優惠信貸條款，應收賬款週轉期由二零零七年之29.4日，下降至二零零八年之21.1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8.7日。

應收賬款之賬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840	21,040	24,382	33,313
三至四個月	385	761	177	381
超過四個月	1,858	2,692	2,238	1,999
總計	<u>15,083</u>	<u>24,493</u>	<u>26,797</u>	<u>35,69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結餘絕大部分均於12個月內到期及應收，而本集團預期將可悉數收回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

為釐定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個別評估可收回賬款。根據對有關客戶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作出之個別分析，本集團預計若干逾期120日之未償付應收賬款仍可收回。然而，有關估計涉及潛在不確定因素，而實際不可收回金額或會較估計金額為高。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作出約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中，人民幣25,700,000元已獲結清，相當於當時尚未收訖結餘之72.0%。

有關應收股東之應收賬款詳情請參閱「關連方結餘」一節。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預付款項	2,574	673	9,276	8,255
廣西梧州三箭之往來賬戶	1,652	4,02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8	732	1,992	1,7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194	194	597	710
	<u>5,318</u>	<u>5,621</u>	<u>11,865</u>	<u>10,743</u>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將提供之貨品及服務而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專業費用人民幣4,900,000元。由於●項目自二零零九年年初起展開，故此就●預付之專業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行政開支。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墊付員工之商旅費用、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有關本集團與廣西梧州三箭之往來賬戶詳情請參閱「關連方結餘」一節。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週轉期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煤有關，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本集團主要以支票及電匯形式結付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應付賬款週轉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應付賬款週轉期(日)	<u>32.4</u>	<u>39.7</u>	<u>58.9</u>	<u>66.3</u>

應付賬款週轉日按應付賬款之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採購量再乘以365日或183日(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能夠從供應商取得較佳信貸期，應付賬款週轉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有所上升。

應付賬款之賬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48	5,478	12,760	10,983
1至2個月	851	1,077	2,829	6,087
2至3個月	84	426	639	1,469
超過3個月	542	2,100	1,157	2,281
總計	<u>4,225</u>	<u>9,081</u>	<u>17,385</u>	<u>20,82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397	12,710	6,677	4,193
應付增加之土地租賃款項	—	—	5,436	2,822
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	1,795	4,504	6,802	7,089
應計僱員薪金、福利及 公積金	7,574	9,579	14,577	14,400
客戶預付款	4,456	2,377	13,553	3,8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7	484	92,915
其他	2,965	4,754	3,448	10,420
	<u>20,187</u>	<u>34,111</u>	<u>50,977</u>	<u>135,703</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上述款項指就於梧州興建生產設施應付予承建商的費用。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值稅及其他應繳稅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計僱員薪金、福利及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7,60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4,6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因擴展業務聘用新員工，以及應付之應計公積金及花紅由於年內盈利上升而增加所致。

客戶預付款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00,000元。客戶預付款增加主要由於客戶作出大額訂單，並預先付款以確保供應。為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持續提升產能，並已將生產線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56條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76條。因此，本集團能夠應付更多客戶需求以及滿足未付運的手頭訂單。客戶預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惟本集團仍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前將生產線增至116條，以配合漸增的需求。

有關應付關連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方結餘」各段。

財務資料

關連方結餘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關連方於所示日期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款項：				
現代技術公司	671	—	—	823
優良工藝	876	75	595	769
	<u>1,547</u>	<u>75</u>	<u>595</u>	<u>1,592</u>
應付股東款項：				
現代技術公司	—	187	234	3,382
優良工藝	—	—	—	5,159
周女士	—	—	—	1,409
冠盛	—	—	—	53,503
富通	—	—	—	28,238
	<u>—</u>	<u>187</u>	<u>234</u>	<u>91,691</u>
應付香港神冠之款項	<u>—</u>	<u>—</u>	<u>—</u>	<u>909</u>
應收梧州三箭款項	<u>1,652</u>	<u>4,022</u>	<u>—</u>	<u>—</u>
應付梧州三箭款項	<u>—</u>	<u>—</u>	<u>250</u>	<u>315</u>
應付梧州駿業印刷款項	<u>88</u>	<u>177</u>	<u>203</u>	<u>212</u>
已付收購梧州三箭 若干資產之訂金	<u>17,951</u>	<u>17,951</u>	<u>—</u>	<u>—</u>

財務資料

應收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款項指本集團尚未收訖銷售膠原蛋白腸衣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付款期為60日。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現代技術公司之款項指就轉介銷售至南美洲之應付銷售佣金，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佣金協議條款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現代技術公司、優良工藝及周女士之款項指彼等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以及彼等墊付予本集團於香港之營運資金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部分款項將於●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餘下結餘涉及●費用，將於●時以●結清。

應付香港神冠(由周女士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之款項指由香港神冠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部分款項將於●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餘下結餘涉及●準備產生之費用，將於●時以●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冠盛之款項人民幣53,500,000元，以及應付富通之款項人民幣28,200,000元。根據優良工藝與合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7,000,000元。根據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同意向合展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11,200,000元。富通向合展提供人民幣28,2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根據香港神冠與冠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同意向冠恒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3,500,000元。冠盛向冠恒提供人民幣53,500,000元之股東貸款以清償代價。基於上述各項有關重組的轉讓協議，本集團須向股東結清上述代價合共人民幣81,700,000元。款項將於●前資本化。

與梧州三箭之結餘指因售煤、本集團租用鍋爐及本集團與梧州三箭間之資金週轉產生之流動賬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並於●前結清。據通商指出，梧州神箭與梧州神冠之間的貸款並不符合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實施的貸款通則。該項違規可能會遭受最高達至有關交易所得非法收入5倍之罰款。由於梧州神冠並無就給予梧州三箭之貸款收取任何利息，梧州神冠並無獲得非法收入。因此，通商指出梧州神冠將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懲罰。

財務資料

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之已付訂金詳情如下：

梧州三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其業務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下表載列梧州三箭於各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624	19,143	15,169	8,196
年度虧損	(3,904)	(1,693)	(378)	(223)

梧州三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經由一名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梧州三箭之管理賬目。

根據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梧州神冠同意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購入梧州三箭之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註冊商標及生產牌照。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已就上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買賣協議，內容主要關於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購買在建工程及存貨。

於訂立協議時，本公司擬採用梧州三箭之生產設施以及相關牌照及許可，開始應用膠原蛋白技術製造化妝品。本集團之後已審閱其持有之所有業務權益，認為梧州三箭之主要業務活動並不配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梧州三箭口頭同意終止收購。因此，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並未完成。已付訂金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退還予本集團。雙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口頭上同意終止收購，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以終止協議形式落實該項終止。本集團不再於梧州三箭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不會由於終止安排而遭受任何懲罰或產生任何成本。

應付梧州駿業印刷之款項指本集團尚未支付購買包裝物料之餘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收到貨品後20天內支付。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向梧州三箭墊款。所有與其他關連方之結餘均自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產生。本集團向梧州三箭墊款，原因為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擬收購梧州三箭若干資產及使用其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對其業務作出財政支援。

於本節所披露與梧州三箭進行之交易、資金轉移及結存將於●前終止及償還。

本集團董事確認，除買賣煤及向梧州三箭租用鍋爐以外之上述關連方交易全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買賣煤乃按成本進行，而每月為數人民幣10,000元之鍋爐租金乃於缺乏實際市場參考資料下相互協定。該等交易將於●後終止。

營運資金

經計及●估計●、可動用銀行信貸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本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於很大程度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倘於該等日期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前盈利(受浮息借款影響)將會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728,000元、人民幣963,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每個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均出現利率變動計算。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業務產生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對沖匯率風險，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甚微。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餘額，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債務，最多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毋須對方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廣泛分散於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大量集中之信貸風險。

通脹

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國整體通脹率(以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列示)分別約為1.8%、1.5%、4.8%及5.9%。中國之通脹率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一直呈上升趨勢。於最後可行日期，通脹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之通脹率會下降或上升。本集團未能預測通脹持續上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

●

財務資料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發出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與該等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對賬：

(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33,291
樓宇	65,737
投資物業	131
減：並無房產證之物業	(15,4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值 83,710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變動：

—折舊／攤銷 (32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83,387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盈餘 15,65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附註) 99,040

附註： 上述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由戴德梁行估值及載於本文件附錄四之物業。

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集團可於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為單位派發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可自己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其他由盈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流入之現金派發股息。在獲普通決議案授權之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或根據公司法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撥款宣派及派付股息。

財務資料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外，(i)一切股息須按所派息所涉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不會就此視為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集團股東欠負本集團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派發予股東或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股東所欠全數款項(如有)。

此外，股息乃由本集團董事酌情宣派，而實際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數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盈利及盈利能力；
- 本集團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財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需求；
- 本集團資金需求；
- 現金需求及現金流；
- 本集團股東之利益；及
- 任何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因素。

本集團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否宣派及分派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需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之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於眾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位於中國之企業須於分派股息前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此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本集團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或根據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之相關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任何限制性契約，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作出分派時亦可能受到限制。

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及派付。財政年度之任何終期股息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為建議將約30%至50%可供分派盈利用作各財政年度之分派。本集團可能於●後向股東分派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可供分派盈利(如有)。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之股息。

財務資料

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盈利建議向本集團當時之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80,900,000元、人民幣117,600,000元、人民幣187,000,000元及人民幣140,300,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應付之股息將會於●前結清。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派發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中斷

本集團董事確認，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業務中斷。

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 來 計 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就建議 貴公司股份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七「公司重組」一段全面載述之公司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原蛋白腸衣。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已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展有限公司 (「合展」)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恒有限公司 (「冠恒」)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盈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裕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實業有限公司 (「神冠實業」) ⁽¹⁾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投資有限公司 (「神冠投資」) ⁽¹⁾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0.0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 有限公司 (「梧州神冠」)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84,300,000元	—	98.068%	製造及銷售膠原 蛋白腸衣
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 開發有限公司 (「神冠生物」) ⁽³⁾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8.068%	製造及銷售膠原 蛋白腸衣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 有限公司 (「神生膠原」)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98.068%	膠原蛋白技術 顧問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已繳足 註冊資本面值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梧州星科電子 有限公司 (「梧州星科」) ⁽⁴⁾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元	—	98.068%	暫無業務
梧州華強食品有限 公司(「梧州華強」)	中國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78,180元	—	附註1	暫無業務

- (1) 由於此等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未有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3) 由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之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梧州星科正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附註1：梧州華強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初步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貴集團於梧州華強撤銷註冊前持有其75%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鑒於貴公司除文件附錄七項下「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外，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此未有編製自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對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所有相關交易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及按照下文第II節所載的基準編製。於編製供載入文件的報告時，吾等認為毋須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財務資料。貴集團的各自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允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地列報各自的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如適用)。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核結果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就往績記錄期間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工作，並已根據核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所履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以及對該財務資料進行應用分析性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但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覆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就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第II節所載的呈報基準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惟並非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未有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78,279	259,291	454,053	194,469	317,198
銷售成本		(75,678)	(123,082)	(203,971)	(84,762)	(120,774)
毛利		102,601	136,209	250,082	109,707	196,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579	4,747	3,882	1,943	3,9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79)	(5,740)	(7,153)	(3,410)	(5,196)
行政開支		(12,952)	(17,550)	(23,109)	(11,220)	(28,061)
其他開支		(386)	(1,603)	(1,240)	(49)	(86)
融資成本	5	(1,138)	(1,074)	(8,836)	(4,112)	(4,211)
稅前盈利	6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162,791
稅項	9	2,136	13,647	(16,812)	(6,855)	(14,544)
年度／期間盈利		88,261	128,636	196,814	86,004	148,2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1
總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88,261	128,636	196,814	86,004	148,278
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4,817	120,932	172,853	77,529	129,066
非控股權益		3,444	7,704	23,961	8,475	19,212
		88,261	128,636	196,814	86,004	148,278
股息	10	—	100,927	97,634	97,634	187,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1,978	154,364	207,898
投資物業	13	140	136	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8,331	8,105	27,479
專利權	15	4,578	3,720	2,861
可供出售投資	16	—	100	—
遞延稅項資產	17	3,552	17,199	2,908
長期預付款項	18	20,820	23,555	30,0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399	207,179	271,29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398	29,111	26,8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	16,630	25,159	27,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5,318	5,621	11,865
可供出售投資	16	—	6,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2	—	207	—
可退回稅項		—	6,31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8,707	57,095	128,535
流動資產總值		94,053	129,512	194,6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4,225	9,081	1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0,187	34,111	50,977
應付股息	26	14,302	—	—
計息銀行借貸	27	13,000	36,052	48,000
應付稅項		—	—	2,812
流動負債總值		51,714	79,244	119,174
淨流動資產/(負債)		42,339	50,268	75,435
				(71,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738	257,447	346,733	340,31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	18,000	66,000	53,000	162,000
遞延收入		—	—	3,038	6,961
遞延稅項負債	17	—	—	—	1,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00	66,000	56,038	170,142
淨資產		163,738	191,447	290,695	170,177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8,204	28,204	63,125	—
儲備	29	125,727	151,777	186,955	165,029
		153,931	179,981	250,080	165,029
非控股權益		9,807	11,466	40,615	5,148
權益總額		163,738	191,447	290,695	170,1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69	5,577	36,297	—	—	—	3,148	57,091	612
本年度盈利		—	—	—	—	—	—	84,817	84,817	3,4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4,817	84,817	3,444
注資	28(i)	16,834	—	—	—	—	—	—	16,834	957
出售梧州神冠之權益		—	—	—	—	—	—	—	—	—
予非控股股東	28	(699)	—	—	—	(4,112)	—	—	(4,811)	4,811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	30	—	—	—	—	—	—	—	—	(17)
轉自保留盈利		—	8,238	—	—	—	—	(8,238)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204	13,815	36,297	—	(4,112)	—	79,727	153,931	9,807
年度盈利		—	—	—	—	—	—	120,932	120,932	7,70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20,932	120,932	7,704
已付股息	10	—	—	—	—	—	—	(94,882)	(94,882)	(6,045)
轉自保留盈利		—	568	—	—	—	—	(568)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04	14,383	36,297	—	(4,112)	—	105,209	179,981	11,466
本年度盈利		—	—	—	—	—	—	172,853	172,853	23,96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2,853	172,853	23,961
注資	28(ii)	68	—	—	—	—	—	—	68	—
資本化儲備	28(iii)	37,249	(6,356)	(30,893)	—	—	—	—	—	—
出售梧州神冠之權益		—	—	—	—	—	—	—	—	—
予非控股股東	28	(2,396)	—	—	—	(16,436)	—	—	(18,832)	18,832
已付股息	10	—	—	—	—	—	—	(83,990)	(83,990)	(13,644)
轉自保留盈利		—	18,254	—	—	—	—	(18,254)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125	26,281	5,404	—	(20,548)	—	175,818	250,080	40,615
期間盈利		—	—	—	—	—	—	129,035	129,035	19,2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1	—	—	—	31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	—	129,035	129,066	19,212
收購梧州神冠之非控股權益	28(iv)	10,152	—	—	—	18,391	—	—	28,543	(28,543)
資本化儲備	28(v)	9,461	(8,815)	(646)	—	—	—	—	—	—
已付股息	10	—	—	—	—	—	—	(160,889)	(160,889)	(26,136)
股東分派	29(e)	—	—	—	—	—	(81,771)	—	(81,771)	—
註銷重組相關註冊資本	28(vi)	(82,738)	—	—	—	—	82,738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17,466	4,758	31	(2,157)	967	143,964	165,029	5,14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04	14,383	36,297	—	(4,112)	—	105,209	179,981	11,466
期間盈利		—	—	—	—	—	—	77,529	77,529	8,47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7,529	77,529	8,475
出售梧州神冠之權益予 非控股股東		28	(2,396)	—	—	(16,436)	—	—	(18,832)	18,832
已付股息		10	—	—	—	—	—	(83,990)	(83,990)	(13,64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808	14,383	36,297	—	(20,548)	—	98,748	154,688	25,12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合併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162,791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貸款利息	5	2,445	5,164	9,136	4,412	6,521
銀行利息收入	4	(714)	(924)	(1,277)	(526)	(1,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31	175	312	—	4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6	52	—	—	—	—
折舊	6	6,615	9,131	12,169	5,712	8,4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195	226	379	148	580
專利權攤銷	6	858	858	859	430	429
發放政府資助		(1,747)	(4,293)	(579)	(414)	(5,336)
		93,860	125,326	234,625	102,621	172,404
存貨減少／(增加)		(5,643)	(15,713)	2,294	(10,929)	(12,999)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5,349)	(8,529)	(2,233)	(4,707)	(9,8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24	(303)	(5,841)	(9,119)	1,235
應付賬款增加		2,066	4,856	8,304	4,671	3,4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2)	3,570	17,187	2,774	7,985
收取政府資助		1,747	4,293	3,617	2,282	9,25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0,793	113,500	257,953	87,593	171,426
已收利息		714	924	1,277	526	1,052
退回／(已付)中國利得稅		—	(6,319)	6,610	3,088	(8,81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07	108,105	265,840	91,207	163,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1,507	108,105	265,840	91,207	163,6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497)	(52,584)	(99,721)	(40,471)	(145,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84	315	4	—	4
一名關連方退還／(收取) 預付款項	18	(17,951)	—	17,951	—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6,100)	—	—	(45,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6,100	6,1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04)	(1,800)	(11,187)	—	(7,78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減少／(增加)		—	(207)	207	20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668)	(60,376)	(86,646)	(34,164)	(198,2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注資	28	17,791	—	68	—	—
新增銀行貸款		13,000	88,052	76,875	36,875	3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700)	(17,000)	(77,927)	(19,633)	(108,000)
已付利息		(2,445)	(5,164)	(9,136)	(4,412)	(6,521)
已付股息		(31,055)	(115,229)	(97,634)	—	(10,4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6,409)	(49,341)	(107,754)	12,830	207,02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6,409)	(49,341)	(107,754)	12,830	207,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3,430	(1,612)	71,440	69,873	172,44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7	58,707	57,095	57,095	128,535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07</u>	<u>57,095</u>	<u>128,535</u>	<u>126,968</u>	<u>300,9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6,407	57,095	127,035	121,968	292,478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	<u>12,300</u>	<u>—</u>	<u>1,500</u>	<u>5,000</u>	<u>8,500</u>
		<u>58,707</u>	<u>57,095</u>	<u>128,535</u>	<u>126,968</u>	<u>300,9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後均受共同控制，故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全部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收購、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計之較短期間內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就呈列貴集團之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行結構一直存在，並已根據貴公司於各日期應佔各個別公司之股本權益及／或行使控制權之權力而作出。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自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以編製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則按公允值計量。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股份付款²
業務合併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
修訂¹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¹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事項，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之修訂並無特定過渡性條文。餘下其他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貴集團就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誠如上述附註2.1所載，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包括載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之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所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業務之淨資產按其現有賬面值合併。於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投資成本之金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毋須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成本予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或預計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所承擔之負債之總公允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貴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公司間之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中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會就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金時間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個報告日期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商譽以外之資產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高出於此賬面值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內。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 貴集團、受 貴集團控制，或與 貴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 貴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d) 有關人士為(b)或(c)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計劃用途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若在可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引致未來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帶來額外經濟利益且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將費用資本化，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年度折舊率	剩餘價值
樓宇	3%至11.3%	3%至10%
廠房及機器	6.4%至19.4%	3%至10%
汽車	7.5%至18%	3%至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同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消除確認。於消除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及生產設備。成本包括工程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作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可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於資產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開支。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檢討一次。

專利權

已購買之製造膠原蛋白香膠之蛋白腸衣的技術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扣除並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之開支，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資產之意圖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之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後，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未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當 貴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及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時，則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重新評估僅於合約條款出現可重大影響該合約項下另行所需現金流量之變動時作出。

貴集團會於初步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財務狀況報表日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之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期間內需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有關盈利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取消確認或減值時以及透過攤銷程序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可供銷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其他兩個類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該項投資取消確認或被確定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申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計入全面收益表。利息及股息收入應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確認為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值

於有序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公允值乃參考財務狀況報表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其公允值則以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現行市值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撥減。減值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將來實際未能收回時，貸款及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撥回。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之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如可能無力償付債務或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境，以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更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證明貴集團將不可能根據發票之原本條款收回全部到期金額時，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撥減。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取消確認。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虧損金額則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金額，會由權益轉撥至全面收益表。當其公允值出現重大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於釐定是否「重大」或「長期」時需作出判斷。此外，貴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全面收益表撥回。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貴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面承擔付款責任；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予以確認。以貴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持續參與形式，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貴集團或須償付代價之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倘透過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之持續參與以貴集團可購回之已轉讓資產金額為限，惟在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允值計量之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之持續參與按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值與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此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金額間之差額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承擔之估計成本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較低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償還債務，而該項債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時，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之未來支出於財務狀況報表日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增幅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與在相同或不相同期間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全面收益表或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財務狀況報表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首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確認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且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首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盈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無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存在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資助按公允值確認。倘資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資助金配對擬補償的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資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全面收益表。

股息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有關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期內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由於梧州神冠之公司組織章程授權董事宣派股息，故股息均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收入確認

當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撥予買方後自銷售貨品所得之收益，惟 貴集團並無涉及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且對已售貨品並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c) 自提供服務所得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時；及
- (d) 按租賃年期內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之租金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一項界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供款將退還予貴集團。

根據中國之規定及法規，貴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一切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除每年供款外，貴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即該等發展需時以達至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已達至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外幣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資料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全面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2.3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日期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財務狀況報表日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之事宜，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之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原有記錄金額有別，差額將影響差額兌現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而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辨別呆賬須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須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估計與原有估計有別，該等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費用／撥回。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預計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攤銷開支，並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之無形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使用年期變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亦因而有變。

3. 分部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為管理用途，貴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申報分部，即生產西式膠原蛋白腸衣及中式腸衣之膠原蛋白腸衣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產品資料

貴集團兩項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	122,578	198,791	395,511	170,087	291,673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	55,701	60,500	58,542	24,382	25,525
	<u>178,279</u>	<u>259,291</u>	<u>454,053</u>	<u>194,469</u>	<u>317,198</u>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中國之客戶，且貴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全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兩大客戶之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4,711,000元及人民幣22,861,000元，各自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同樣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兩大客戶所產生之收入分別達人民幣51,678,000元及人民幣28,756,000元，各自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之收益達人民幣171,480,000元，佔貴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達人民幣81,489,000元，按個別計算佔貴集團總收入逾1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來自一名客戶之收入達人民幣140,854,000元，按個別計算佔貴集團總收入逾10%。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貴集團營業額，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178,279	259,291	454,053	194,469	317,198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14	924	1,277	526	1,052
銷售臘味產品	1,383	2,537	1,659	875	703
出售廢料之盈利／(虧損)	91	(437)	119	66	126
租金收入	34	11	11	6	5
服務收入	357	609	55	(26)	35
政府資助*	—	—	129	64	1,776
其他	—	1	4	5	—
	2,579	3,645	3,254	1,516	3,697
收益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之盈利	—	1,102	539	42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	89	4	224
	—	1,102	628	427	224
	2,579	4,747	3,882	1,943	3,921

* 貴集團就改善其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若干土地、廠房及設備接獲若干政府資助。就資產收取之政府資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發放至其他收入。就發展業務收取之政府資助於有關條件達成後確認為其他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2,445	5,164	9,136	4,412	6,521
減：政府資助*	(1,307)	(4,090)	(300)	(300)	(2,310)
	<u>1,138</u>	<u>1,074</u>	<u>8,836</u>	<u>4,112</u>	<u>4,211</u>

* 貴集團已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所產生利息開支收取若干政府資助。所收取之政府資助於達成政府資助之條件時自相關利息開支中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盈利

貴集團之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0,298	45,416	84,262	30,206	40,01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611	9,127	12,166	5,711	8,465
投資物業	13	4	4	3	1	2
		<u>6,615</u>	<u>9,131</u>	<u>12,169</u>	<u>5,712</u>	<u>8,467</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1	175	312	—	4
撤銷註冊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0	52	—	—	—	—
專利權攤銷*	15	858	858	859	430	4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195	226	379	148	580
匯兌差額淨額		321	951	425	306	117
應收賬款減值	20	270	1,398	1,267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339)	—	—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1,556	11,096	23,102	17,230	11,686
減：發放政府資助**		(440)	(203)	(150)	(50)	(1,250)
		<u>1,116</u>	<u>10,893</u>	<u>22,952</u>	<u>17,180</u>	<u>10,43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6,371	21,187	29,970	10,943	18,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7	1,331	3,756	1,469	2,985
		<u>17,328</u>	<u>22,518</u>	<u>33,726</u>	<u>12,412</u>	<u>21,337</u>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54	72	42	24	223
核數師酬金		53	50	40	20	—
		<u>57</u>	<u>122</u>	<u>82</u>	<u>44</u>	<u>2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往績記錄期間之專利權攤銷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為「行政開支」。

** 就於中國廣西省進行研究活動以提高膠原蛋白腸衣製造的質素，已收取當地政府若干政府資助。所發放政府資助於達成政府資助之條件時自研發成本中扣除。就尚未承擔相關開支而收取之政府資助，已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作為遞延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之董事酬金已按照●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9	269	270	136	136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3,201	3,966	4,136	1,806	3,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9	11	5	5
	3,478	4,244	4,417	1,947	3,733
	<u>3,478</u>	<u>4,244</u>	<u>4,417</u>	<u>1,947</u>	<u>3,733</u>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應付予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	122	1,455	2	1,579
蔡月卿女士	—	49	582	2	633
施貴成先生	—	49	582	2	633
茹希全先生	—	49	582	2	633
	<u>—</u>	<u>269</u>	<u>3,201</u>	<u>8</u>	<u>3,478</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女士	—	122	1,803	3	1,928
蔡月卿女士	—	49	721	2	772
施貴成先生	—	49	721	2	772
茹希全先生	—	49	721	2	772
	<u>—</u>	<u>269</u>	<u>3,966</u>	<u>9</u>	<u>4,244</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周女士	—	123	1,880	3	2,006
蔡月卿女士	—	49	752	3	804
施貴成先生	—	49	752	3	804
茹希全先生	—	49	752	2	803
	<u>—</u>	<u>270</u>	<u>4,136</u>	<u>11</u>	<u>4,41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女士	—	61	822	2	885
蔡月卿女士	—	25	328	1	354
施貴成先生	—	25	328	1	354
茹希全先生	—	25	328	1	354
	—	136	1,806	5	1,947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周女士	—	61	1,633	2	1,696
蔡月卿女士	—	25	653	1	679
施貴成先生	—	25	653	1	679
茹希全先生	—	25	653	1	679
	—	136	3,592	5	3,733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已分別放棄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457,000元之表現花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往績記錄期間，餘下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	49	49	25	25
表現掛鉤花紅	582	721	752	328	6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3	1	1
	<u>633</u>	<u>772</u>	<u>804</u>	<u>354</u>	<u>679</u>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1</u>	<u>1</u>	<u>1</u>	<u>1</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稅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於身處或經營之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鑑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梧州神冠位於中國西部廣西省梧州市，須根據《關於西部大開發的稅收減免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按當地企業優惠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1991】第45號第8條)，從事製造業之外資企業自其經扣除結轉稅項虧損後錄得應課稅盈利首年起獲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往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由於梧州神冠從事製造蛋白產品，故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寬免期。

根據《關於企業所得稅法過渡優惠政策之實施細則之通知》(國法【2007】第39號)，享有「兩年豁免加三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行後繼續享有稅項優惠。西部大開發之稅項優惠政策項下企業優惠所得稅率15%將繼續沿用。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成功取得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之批准，繼承其稅項優惠待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梧州神冠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亦為梧州神冠首個免稅年度。因此，梧州神冠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7.5%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梧州神冠外，其他中國公司並無獲授任何稅項優惠，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稅項，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本年度／期間即期稅項					
支出－中國	—	—	2,521	—	15,192
遞延稅項(附註17)	(2,136)	(13,647)	14,291	6,855	(648)
本年度／期間稅項支出／ (抵免)總額	(2,136)	(13,647)	16,812	6,855	14,544

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往績記錄期間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86,125	114,989	213,626	92,85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421	33%	37,946	33%	53,40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布之較低稅率	(28,421)		(29,322)		(37,336)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		616
確認遞延稅項所用已頒布較高稅率之影響	(220)		(701)		(324)
稅項優惠(附註(a))	(1,916)		(21,734)		—
不可扣稅開支	—		164		449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抵免)	(2,136)	(2.5%)	(13,647)	(11.9%)	16,812
					7.9%
					6,855
					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76,217		(13,426)		162,791	
按法定稅率繳納之稅項	44,054	25%	(2,215)	16.5%	41,839	25.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布之較低稅率	(29,760)		-		(29,760)	
確認遞延稅項所用已頒布較高稅率之影響	(943)		-		(943)	
不可扣稅開支	12		2,215		2,227	
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徵收5%預扣稅之影響	1,181		-		1,181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4,544	8.3%	-	-	14,544	8.9%

附註：

- (a) 稅項優惠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購買本地製造設備而接收之外國企業所得稅(「外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所申報外國企業所得稅抵免總額為人民幣23,650,000元。有關稅項抵免申請已獲稅項機關批准，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用作扣除應繳稅項。

10.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予其當時股東之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息	-	100,927	97,634	97,634	187,02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40,300,000元，該等股息將會於●前全數清償。

由於股息率及可得股息之股份數量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故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582	43,667	1,049	1,494	76,792
添置	346	2,247	861	28,658	32,112
出售	(263)	(25)	(27)	—	(315)
年內撥備折舊	(1,533)	(4,858)	(220)	—	(6,611)
轉撥	7,418	18,449	—	(25,867)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550	59,480	1,663	4,285	101,978
添置	618	3,022	3,304	55,059	62,003
出售	(315)	(161)	(14)	—	(490)
年內撥備折舊	(1,887)	(6,855)	(385)	—	(9,127)
轉撥	13,105	45,196	—	(58,301)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071	100,682	4,568	1,043	154,364
添置	2,844	5,249	1,864	56,059	66,016
出售	(157)	(157)	(2)	—	(316)
年內撥備折舊	(2,202)	(9,434)	(530)	—	(12,166)
轉撥	16,951	34,144	89	(51,18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507	130,484	5,989	5,918	207,898
添置	1,138	6,260	540	93,164	101,102
出售	—	(3)	(5)	—	(8)
期內撥備折舊	(1,394)	(6,731)	(340)	—	(8,465)
轉撥	486	50,231	—	(50,717)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737	180,241	6,184	48,365	300,5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070	85,237	2,782	4,285	139,374
累計折舊	(10,520)	(25,757)	(1,119)	—	(37,396)
賬面淨值	36,550	59,480	1,663	4,285	101,9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0,444	132,405	5,899	1,043	199,791
累計折舊	(12,373)	(31,723)	(1,331)	—	(45,427)
賬面淨值	48,071	100,682	4,568	1,043	154,3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30	171,603	7,783	5,918	265,334
累計折舊	(14,523)	(41,119)	(1,794)	—	(57,436)
賬面淨值	65,507	130,484	5,989	5,918	207,89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1,654	228,021	8,182	48,365	366,222
累計折舊	(15,917)	(47,780)	(1,998)	—	(65,695)
賬面淨值	65,737	180,241	6,184	48,365	300,5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其取得獲授之銀行貸款而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0,418,000元、人民幣67,137,000元、人民幣62,229,000元及人民幣89,233,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27)。

13. 投資物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144	140	136	133
年／期內撥備折舊	(4)	(4)	(3)	(2)
	<u>140</u>	<u>136</u>	<u>133</u>	<u>131</u>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u>140</u>	<u>136</u>	<u>133</u>	<u>131</u>
於年／期末				
成本	150	150	150	150
累計折舊	(10)	(14)	(17)	(19)
	<u>140</u>	<u>136</u>	<u>133</u>	<u>131</u>
賬面淨值	<u>140</u>	<u>136</u>	<u>133</u>	<u>131</u>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經參考同類物業之市場成交價後得出，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240,000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於本報告附註33(a)概述。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8,577	8,525	8,299	28,076
年／期內添置	143	—	20,156	5,795
年／期內確認	(195)	(226)	(379)	(580)
	<u>8,525</u>	<u>8,299</u>	<u>28,076</u>	<u>33,291</u>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u>8,525</u>	<u>8,299</u>	<u>28,076</u>	<u>33,291</u>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94)	(194)	(597)	(710)
	<u>8,331</u>	<u>8,105</u>	<u>27,479</u>	<u>32,581</u>
非即期部分	<u>8,331</u>	<u>8,105</u>	<u>27,479</u>	<u>32,581</u>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就其取得獲授之銀行貸款而抵押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267,000元、人民幣8,299,000元、人民幣8,105,000元及人民幣19,469,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專利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攤銷 年／期內撥備攤銷	5,436 (858)	4,578 (858)	3,720 (859)	2,861 (429)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攤銷	<u>4,578</u>	<u>3,720</u>	<u>2,861</u>	<u>2,432</u>
於年／期末 成本 累計攤銷	6,867 (2,289)	6,867 (3,147)	6,867 (4,006)	6,867 (4,435)
賬面淨值	<u>4,578</u>	<u>3,720</u>	<u>2,861</u>	<u>2,432</u>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產品投資。由於有關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加上董事認為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有關投資乃以經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之成本而非公允值列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以高於成本全數贖回。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外國企業 所得稅抵免 人民幣千元	遞延 政府資助 人民幣千元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 抵銷未來 應課稅盈利 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86	—	—	530	—	—	1,416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u>89</u>	<u>1,916</u>	<u>—</u>	<u>131</u>	<u>—</u>	<u>—</u>	<u>2,1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75	1,916	—	661	—	—	3,552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u>427</u>	<u>12,741</u>	<u>—</u>	<u>479</u>	<u>—</u>	<u>—</u>	<u>13,64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2	14,657	—	1,140	—	—	17,199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u>(94)</u>	<u>(14,657)</u>	<u>—</u>	<u>(59)</u>	<u>—</u>	<u>519</u>	<u>(14,291)</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8	—	—	1,081	—	519	2,908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u>78</u>	<u>—</u>	<u>1,000</u>	<u>45</u>	<u>1,225</u>	<u>(519)</u>	<u>1,82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386</u>	<u>—</u>	<u>1,000</u>	<u>1,126</u>	<u>1,225</u>	<u>—</u>	<u>4,7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1,1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8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之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款，則適用預扣稅率或可調低。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18. 長期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長期預付款項包括就向廣西梧州三箭制藥有限公司(「梧州三箭」)收購若干資產(包括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及商標及存貨)而預付予梧州三箭之款項人民幣17,951,000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而預付款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全數退還。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627	18,928	22,305	27,338
在製品	1,126	2,951	2,040	2,653
製成品	645	7,232	2,472	9,825
	13,398	29,111	26,817	39,816

20.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036	28,793	32,364	41,260
應收票據	—	59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47	75	595	1,592
減：減值	(2,953)	(4,300)	(5,567)	(5,567)
	16,630	25,159	27,392	37,28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集團亦根據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為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賬款並無計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840	21,040	24,382	33,313
三至四個月	385	761	177	381
超過四個月	1,858	2,692	2,238	1,999
	<u>15,083</u>	<u>24,493</u>	<u>26,797</u>	<u>35,693</u>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83	2,953	4,300	5,567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270	1,398	1,267	—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款項		—	(51)	—	—
		<u>2,953</u>	<u>4,300</u>	<u>5,567</u>	<u>5,567</u>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撥備分別人民幣2,953,000元、人民幣4,300,000元、人民幣5,567,000元及人民幣5,567,000元，與總面值之金額相同。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125	16,873	17,609	29,278
逾期少於1個月	660	2,868	4,657	2,564
逾期1至2個月	1,311	1,601	2,293	1,179
逾期超過2個月	1,987	3,151	2,238	2,672
	<u>15,083</u>	<u>24,493</u>	<u>26,797</u>	<u>35,6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代技術公司	671	—	—	823
優良工藝企業(「優良工藝」)	876	75	595	769
	<u>1,547</u>	<u>75</u>	<u>595</u>	<u>1,592</u>

應收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60天還款期，與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期限類似。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各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若干於貴集團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68	867	9,873	8,9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0	4,754	1,992	1,778
	<u>5,318</u>	<u>5,621</u>	<u>11,865</u>	<u>10,743</u>

上述各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債務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貴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其詳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梧州三箭款項(附註)	<u>1,652</u>	<u>4,022</u>	<u>—</u>	<u>—</u>
年/期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u>1,652</u>	<u>4,879</u>	<u>7,119</u>	<u>—</u>

附註：梧州三箭由董事周女士之配偶控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時獲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列值。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07	57,095	127,035	292,478
定期存款	12,300	—	1,500	8,500
	<u>58,707</u>	<u>57,095</u>	<u>128,535</u>	<u>300,978</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人民幣58,707,000元、人民幣57,095,000元、人民幣128,467,000元及人民幣292,90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三個月，以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中國銀行。

24. 應付賬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748	5,478	12,760	10,983
1至2個月	851	1,077	2,829	6,087
2至3個月	84	426	639	1,469
超過3個月	<u>542</u>	<u>2,100</u>	<u>1,157</u>	<u>2,281</u>
	<u>4,225</u>	<u>9,081</u>	<u>17,385</u>	<u>20,820</u>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結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分別達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203,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之款項。梧州駿業印刷由貴公司董事周女士之配偶所控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收貨品後二十天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4,456	2,377	13,553	3,864
應計費用	9,406	12,192	17,224	21,823
其他應付款項	6,325	19,355	19,716	17,10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87	484	92,915
	<u>20,187</u>	<u>34,111</u>	<u>50,977</u>	<u>135,703</u>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年期介乎一至九個月不等。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代技術公司	(a), (d)	—	187	234	3,382
冠盛有限公司					
(「冠盛」)	(b)	—	—	—	53,503
富通有限公司					
(「富通」)	(b)	—	—	—	28,238
神冠生物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神冠」)	(c)	—	—	—	909
周女士	(d)	—	—	—	1,409
優良工藝	(d)	—	—	—	5,159
梧州三箭	(e)	—	—	250	315
		<u>—</u>	<u>187</u>	<u>484</u>	<u>92,915</u>

附註：

- (a) 應付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現代技術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須按佣金協議所載條款償還。
- (b)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股東冠盛及富通分別向冠恒及合展提供人民幣53,500,000元及人民幣28,200,000元之貸款，以收購梧州神冠97%股本權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將於 貴公司●前以資本化結清。
- (c) 應付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香港神冠款項指香港神冠代 貴集團支付之開支。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於●或之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周女士以及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款項指彼等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以及彼等墊付予 貴集團作為香港營運基金之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於●或之前以現金及資本化結清。
- (e) 應付梧州三箭(由董事周女士之配偶控制之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結餘將於 貴公司於●前結清。

26. 應付股息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貸款結餘將於 貴公司於●結清。

27. 計息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6.12	2007	13,000	7.8	2008	2,052			—	5.76	2009-2010	20,000
—無抵押			—	6.57-8.22	2008	29,000	5.58-5.84	2009	20,000	4.78-5.31	2009-2010	13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b))			—			—	6.34-8.51	2009	18,000	5.94	2010	13,000
—無抵押			—	7.56	2008	5,000	7.02	2009	10,000			—
			13,000			36,052			48,000			163,0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b))	6.73-7.13	2009	18,000	6.93-8.42	2009-2011	51,000	7.74-8.32	2010-2011	33,000	5.40-5.76	2010-2011	32,000
—無抵押			—	7.56	2009	15,000	7.02	2010	20,000	5.40-5.76	2011-2014	130,000
			18,000			66,000			53,000			162,000
			31,000			102,052			101,000			325,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000	36,052	48,000	163,000
第二年	—	33,000	33,000	3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000	33,000	20,000	132,000
	<u>31,000</u>	<u>102,052</u>	<u>101,000</u>	<u>325,000</u>

附註：

- (a)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以 貴集團於中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1,409,000元之預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則以 貴集團賬面值為284,000美元(約人民幣2,160,000元)之信用證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短期貸款乃以一幅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12,834,000元之預付土地作抵押。
- (b)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貸款以 貴集團於中國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3,276,000元、人民幣75,436,000元、人民幣70,334,000元及人民幣95,868,000元之預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 (c)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即期及浮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貴集團固息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銀行貸款	13,000	12,052	—	90,000	12,831	12,273	—	89,805

28.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有關 貴公司股本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抵銷附屬公司投資後各個日期應佔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附註	貴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人民幣千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069	140	12,209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梧州神冠 之權益		(699)	699	—
注資	(i)	16,834	957	17,791
於二零零六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04	1,796	30,000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梧州神冠 之權益		(2,396)	2,396	—
注資	(ii)	68	—	68
儲備資本化	(iii)	37,249	6,051	43,3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125	10,243	73,368
收購梧州神冠之非控股權益	(iv)	10,152	(10,152)	—
儲備資本化	(v)	9,461	1,539	11,000
抵銷與重組相關之註冊資本	(vi)	(82,738)	(1,630)	(84,368)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 (i) 按照梧州神冠之組織章程大綱，股東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以現金方式額外注資人民幣10,656,000元及人民幣7,135,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神冠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盛冠有限公司。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分別為數人民幣35,912,000元及人民幣7,388,000元之股本儲備及儲備金為註冊股本，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市先盛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梧州先盛」）各自透過資本化彼等於梧州神冠股本儲備及儲備金之應佔部分，分別注資人民幣19,394,000元、人民幣8,751,000元、人民幣5,759,000元及人民幣9,396,000元，而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權益仍然維持不變。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梧州先盛（由非控股股東持有64.4%權益）以代價人民幣15,764,0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股權予香港神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梧州市政府批准梧州神冠透過轉換分別為數人民幣752,000元及人民幣10,248,000元之股本儲備及儲備金為註冊股本，將其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3,3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4,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先盛各自透過資本化彼等於梧州神冠股本儲備及儲備金之應佔部分，分別注資人民幣4,927,000元、人民幣2,223,000元、人民幣1,463,000元及人民幣2,387,000元，而彼等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權益仍然維持不變。
- (v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同日，該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由認購人轉讓予周女士。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在本報告第I-8頁所載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以及貴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之純利，應於分派予擁有者前分配至儲備金。須予分配至儲備金之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之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致繳足股本之50%，則不須再作出分配。於取得董事會之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股本。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及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權益時產生之非控股權益之代價金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d)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面值超出附註2.1所述重組進行時，貴公司收購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成本之差額。

(e) 股東分派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香港神冠按總代價人民幣81,771,000港元，將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20.21%、13.30%及63.49%股本權益轉讓予合展及冠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並無實質業務之梧州華強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註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梧州華強之淨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9
非控股權益		(17)
		<u>52</u>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6	<u>52</u>

梧州華強撤銷註冊並無導致現金變動。

31.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有關貴集團以其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2、14及27。

3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一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收其租客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	<u>—</u>	<u>6</u>	<u>—</u>

(b)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數個零售門市及辦公室，按一至三年之年期商討租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期，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	26	44	76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8</u>	<u>—</u>	<u>19</u>	<u>10</u>
	<u>24</u>	<u>26</u>	<u>63</u>	<u>7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承擔

除上文附註33(b)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353	1,505	24,019	18,931
廠房及機器	8,446	6,499	22,189	44,455
已授權但未訂約：				
生產設施	—	—	—	368,670
	10,799	8,004	46,208	432,056

35. 關連方披露

- (a) 除本報告附註18外，貴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除與梧州三箭之交易將會於●後終止外，所有餘下交易均為持續交易。此等交易均經貴集團與關連方互相磋商及協定後進行。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梧州神冠重組前 當時之股東							
現代技術公司	銷售產品	(i)	2,630	5,339	887	186	1,057
	已付佣金	(ii)	112	182	293	121	275
優良工藝	銷售產品	(i)	2,584	4,439	3,104	1,850	781
關連公司							
梧州三箭	銷售產品	(i)	1	6	—	—	—
	銷售原材料	(iii)	107	96	412	243	243
	購買原材料	(iv)	7	648	795	230	355
	租賃鍋爐	(v)	105	110	130	70	20
梧州駿業印刷	購買包裝物料	(iv)	2,250	3,267	6,245	2,569	5,184

附註：

- (i) 有關銷售乃按貴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佣金乃按現代技術公司安排向該等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之交易價值的1.9%至2.3%計算。
- (iii) 銷售原材料乃按成本進行。
- (iv) 購買原材料及包裝物料乃按市價進行。
- (v) 自關連公司租賃鍋爐之條款乃由訂約雙方互相協定。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8、20、21、24及25。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8	319	320	160	361
表現掛鉤花紅	3,783	4,687	4,888	2,135	4,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0	14	6	11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4,111</u>	<u>5,016</u>	<u>5,222</u>	<u>2,301</u>	<u>4,619</u>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7。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除本報告附註16及22所分別披露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貴集團業務集資。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由貴集團之日常營運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因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須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貴集團須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貴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如利率於該等日期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盈利將因浮息借貸之影響而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98,000元、人民幣728,000元、人民幣963,000元及人民幣934,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財務狀況報表日均出現變動而釐定。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財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普遍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銷售及購買乃以美元等其他貨幣結算。該等貨幣兌人民幣匯價一旦出現波動，將影響貴集團營運業績。

貴集團全數營業額及大多數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控措施，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限制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以向貴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即期會計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於遵守若干程序上規定之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然而，一旦為支付資本會計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原因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取得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目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幣以清償即期賬目交易，包括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但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外幣保留於其即期賬戶，以清還外幣負債或支付股息。鑑於資本賬目交易仍須遵守若干規限以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故可能影響貴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貴公司之貸款或注資)取得所需外匯金額之能力。

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貴集團就人民幣兌其他貨幣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目前為止，貴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試圖減低貴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當貴集團日後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時，有關對沖工具之選擇性及可行性可能有限，而貴集團或未能成功對沖貴集團之風險。

美元兌人民幣匯價之5%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盈虧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貴集團之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貴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鑑於貴集團僅與具認受性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鑑於貴集團應收賬款廣泛散布於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貴集團就應收賬款所承受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資料，已於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有關財務工具之債務時可能遭遇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適時出售金融資產、對方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貴集團營運及抵銷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之水平。貴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董事認為，絕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予以重續，貴集團亦預期擁有足夠資源應付貴集團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第五年 第二年(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071	1,480	18,576	35,127
應付賬款	4,225	—	—	4,2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7	—	—	20,187
應付股息	14,302	—	—	14,302
	<u>53,785</u>	<u>1,480</u>	<u>18,576</u>	<u>73,8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42,533	35,944	34,631	113,108
應付賬款	9,081	—	—	9,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11	—	—	34,111
	<u>85,725</u>	<u>35,944</u>	<u>34,631</u>	<u>156,30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53,660	34,911	20,016	108,587
應付賬款	17,385	—	—	1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77	—	—	50,977
	<u>122,022</u>	<u>34,911</u>	<u>20,016</u>	<u>176,949</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178,202	38,431	142,328	358,961
應付賬款	20,820	—	—	2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703	—	—	135,703
應付股息	176,570	—	—	176,570
	<u>511,295</u>	<u>38,431</u>	<u>142,328</u>	<u>692,054</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從而分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持續回報及利益，並因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務求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則按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顯示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得出。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貴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31,000	102,052	101,000	325,000
應付賬款	4,225	9,081	17,385	20,8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87	34,111	50,977	135,70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07)	(57,095)	(128,535)	(300,978)
債務淨額	<u>(3,295)</u>	<u>88,149</u>	<u>40,827</u>	<u>180,545</u>
經調整資本	<u>163,738</u>	<u>191,447</u>	<u>290,695</u>	<u>170,177</u>
資產負債比率	<u>(2%)</u>	<u>46%</u>	<u>14%</u>	<u>106%</u>

公允值

公允值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財務工具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此等估計屬主觀性質，當中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確切釐定。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公允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貸款於各個財務狀況報表日的現行借貸息率計算。

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原因為其年期偏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I.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始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並無進行投資控股以外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750
應付香港神冠款項	900
應計費用	6,222

總負債 12,872

淨負債 (12,87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匯兌儲備	1
累計虧損	(12,873)

總權益 (12,872)

IV. 結算日後事項

貴集團之公司曾進行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七項下「公司重組」一段。基於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附錄三

盈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之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

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現時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

(B) 主要假設

編製盈利預測時董事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a. 本集團架構將無重大改變；
- b. 中國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法規、金融及經濟環境將無重大改變；
- c. 現行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無重大改變；
- d. 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徵稅基準或稅率將無重大改變；
- e. 現行通脹率、銀行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無重大波動；
- f. 董事預期預測期內不會出現任何特殊項目；及
- g. 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能控制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三

盈 利 預 測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須與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 錄 三

盈 利 預 測

此乃白頁，特意留空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自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接獲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當中載列其對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的意見，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

吾等遵照 閣下之指示，對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擁有權益之中國(「中國」)物業(詳情載於隨附估值證書)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有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的意見。

市值定義

吾等按市值對物業進行估值，而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之定義，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基於公平磋商之交易中，於知情、審慎且無強迫之情況下，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交易某項物業之估價」。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因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之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等特殊條款或情況而導致估計價格的增減。

在評估物業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所載規定。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為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物業在支付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後按各自指定期限獲授可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且已全數支付應繳的地價。吾等依賴有關各項物業之業權以及 貴集團於物業中之權益等資料。於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之可強制行使業權，並可於租期屆滿前整段期間在不受干擾之情況下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方面，根據 貴集團及通商律師事務所分別提供之資料及意見而得出有關業權以及所授出主要證書、批文及許可證之狀況，載於各估值證書之附錄內。

估值方法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項下第1及第3項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之中國物業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有關物業權益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評估土地現有使用市值及估計新樓宇及構築物之重置成本，扣除樓齡、狀況及功能性陳舊。就土地部分而言，吾等已參考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

於評估第一類物業第2及第4項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作自用之物業時，吾等已運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為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由於不得轉讓、分租或缺乏可觀的租金盈利，因此由 貴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用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是否存在並未載列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之任何修訂。

吾等進行估值時，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業權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土地及樓宇證明、樓宇竣工日期、車位數目、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與樓面面積以及 貴集團應佔權益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之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各物業之外部，並於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時已假設有關方面均符合要求，且建築期間將不會引致任何特殊開支或延誤。此外，吾等並無

附錄四

物業估值

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除另有註明者外，吾等未能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之地盤及樓面面積，惟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示面積均為正確。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並無考慮有關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列之一切金額均以港元(就香港物業而言)及人民幣(就中國物業而言)計值。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29號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九年●月●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概要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或投資之物業權益			
1.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萬秀區 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 6宗工業用地及上蓋之工業物業	50,000,000	97	48,500,000
2.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萬秀區 中山路18號 一單元 2403室	240,000	97	232,800
3.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旺甫工業園區 F2地塊及上蓋之工業物業	45,000,000	97	43,650,000
4.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旺甫工業園區 F1地塊之一幅工業用地	3,800,000	97	3,686,000
小計：	<u>99,040,000</u>		<u>96,068,800</u>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人民幣	貴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人民幣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權益			
5.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Dadong Xia Road 45 號 一樓1號商舖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Dong Zhong Road Anhu Lane Market 5號商舖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Xinxing First Road Shengtong Lane Lianhuju 16號商舖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權益			
8. 香港 銅鑼灣 信和廣場 29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99,040,000		96,068,800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或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1.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萬秀區 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 6宗工業用地及 上蓋之工業物業	物業包括多幢建於六塊工業用地之工業物業，總地盤面積約為99,206.48平方米(1,067,859平方呎)。樓宇及建築物已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落成。 根據貴集團指出，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35,145.59平方米(378,307平方呎)，並有房屋所有權證。 三幢總樓面面積為16,432平方米(176,874平方呎)之樓宇仍在興建中。(請參閱下文附註(2))。 一幢總樓面面積為1,075平方米之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 授予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五七年九月五日期滿，作為工業用途。	物業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為工業及附屬設施。	人民幣50,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之 97%權益： 人民幣48,5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六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99,206.48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地點	到期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2005) 364	扶典上沖29號	二零四九年五月十一日	1,383.20
(2005) 365	扶典上沖29號	二零四七年十月十六日	25,080.92
(2005) 3649	扶典上沖30及31號	二零五五年十月三十日	38,173.65
(2005) 4050	扶典上沖30及31號	二零五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575.65
(2007) 4706	扶典上沖33號	二零五七年九月五日	25,657.93
(2008) 853	扶典上沖31號	二零五七年七月七日	7,335.13
總計			99,206.48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2) 根據18份房屋所有權證，樓面面積為35,145.59平方米之物業房屋所有權已歸屬於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樓面面積 (平方米)	樓層	結構
4416922	1,026.21	3	混合
4416923	2,976.04	3	框架
4416924	7,986.42	4	框架/其他
4416925	366.62	1	框架
4416926	669.78	2	框架
4416927	197.88	2	框架
4416928	10,331.86	3	框架/其他
4416929	98.10	1	混合
4416930	118.70	1	混合
4416931	287.10	1	框架
4416932	512.82	3	框架/混合
4252308	2,689.50	2	混合
4252309	3,845.70	4	混合
4252310	1,090.40	1	混合
4252311	377.70	1	混合
4252312	125.00	2	混合
4252314	509.50	1	混合
4252319	1,936.26	2	框架
總計	35,145.59		

吾等注意到三幢總樓面面積為16,432平方米之樓宇正在興建中。據 貴集團指出，兩幢總樓面面積為15,272平方米之樓宇將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於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對此等樓宇作出估值。然而，假設此等樓宇落成並取得所有權文件，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6,600,000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一幢總樓面面積為1,075平方米之臨時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對此幢樓宇作出估值。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業務牌照第450400400000725號，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73,30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 (4) 吾等已獲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有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及抵押物業。
 - (iii)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之全部土地溢價已正式繳付及清償。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iv) 總樓面面積為18,951.52平方米之部分物業已就為數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之貸款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梧州分行，擔保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屆滿。
 - (v) 總樓面面積為13,025.07平方米之部分樓宇已就為數人民幣12,400,000元之貸款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梧州分行，擔保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三日屆滿。
 - (vi) 總樓面面積1,075平方米之臨時樓宇並未取得任何相關建造許可。該樓宇可能須面對被清拆及徵收罰款之風險。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分)
業務牌照	有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2.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萬秀區 中山路18號 一單元 2403室	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零年前後落成樓高29層之樓宇24樓內的一個住宅單位。 物業樓面面積為76.59平方米(824平方呎)。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六三年二月十七日止，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時空置。	人民幣240,000元 (貴集團應佔之 97%權益： 人民幣232,800元)

附註：

- (1)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第4416933號，樓面面積為76.59平方米之樓宇所有權歸屬於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業務牌照第450400400000725號，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73,30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
- (3) 吾等已獲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有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及抵押物業；及
 - (iii)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之全部土地溢價已正式繳付及清償。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房屋所有權證
業務牌照

有
有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3.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旺甫工業園區 F1及F2地塊及 上蓋之工業物業	物業包括建於兩塊工業 用地之第1及2號工場，總 地盤面積約為233,432.70 平方米(2,512,670平方呎)。 總樓面面積為42,920平方 米(461,991平方呎)之兩 個工場仍在興建中。(請 參閱下文附註(3)及(4))。 授予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八年 四月六日到期，作為工 業用途。	第1號工場由 貴集團 佔用。 工場2號現時空置。 其他部分現為空置用 地。	人民幣45,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97%權益： 人民幣43,65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7251及(2009)3035號，總地盤面積為233,432.70平方米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五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五七年八月四日。
- (2) 根據梧州工業園區投資開發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與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雙方協定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76,434.71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代價人民幣36,930,000元轉讓予乙方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根據梧州工業園區投資開發管理有限公司(「甲方」)與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雙方協定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6,997.99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代價人民幣5,130,000元轉讓予乙方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3) 根據梧州市建設與規劃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450404200902270501號及45040320040022號，總樓面面積為42,800平方米之物業之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並獲准開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 (4) 根據梧州市建設與規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兩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50404200902270501號，總樓面面積約20,750平方米之物業之建設工程符合施工規定並獲准進行。
- (5) 兩間工場之建築工程完工審批證書仍在申請中。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對此等正在興建中之樓宇作出估值。然而，假設此等樓宇落成並取得所有權文件，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值將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業務牌照第450400000004184號，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七日止。
-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有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
 - (ii)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及抵押物業。
 - (iii)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有權興建第1及2號工場。
 - (iv) 於取得建築工程完工審批證書後，要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將不再有法律障礙。
- (8)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無 |
| 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規劃許可證 | 有 |
| 業務牌照 | 有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估值證書

物業	詳情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4.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旺甫工業園區 F1地塊之 一幅工業用地	物業包括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9,502.73平方米(209,927平方呎)之工業用地。 授予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分別於二零五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作為工業用途。	物業現為空置。	人民幣3,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97%權益： 人民幣3,686,000元)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599及(2008)6228號，總地盤面積為19,502.73平方米之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五七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 (2)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梧州市國土資源局(「甲方」)與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2007)110號，雙方協定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9,502.73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代價人民幣1,685,816元轉讓予乙方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之業務牌照第450400200000268號，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有效經營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五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所有權發出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合法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有權使用、轉讓及抵押物業；及
 - (iii)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之全部土地溢價已正式繳付及清償。
- (5)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及資料，所有權及主要批文及牌照之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業務牌照	有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物業權益	詳情及租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5.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Dadong Xia Road 45號 一樓1號商舖	該物業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約為73.18平方米(788平方呎)之商舖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790元，作商業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無提供物業之業權證明文件。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業主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以及該物業是否已按揭。根據中國法例，有關當局可能於租約糾紛發生時宣佈租約作廢或無效。然而， 貴集團有權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租約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	無商業價值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物 業 權 益	詳 情 及 租 期	
6.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Dong Zhong Road Anhu Lane Market 5號商舖	該物業包括一間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之商舖，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1,455元，作商業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無提供物業之業權證明文件。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業主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以及該物業是否已按揭。根據中國法例，有關當局可能於租約糾紛發生時宣佈租約作廢或無效。然而， 貴集團有權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租約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	無商業價值

附錄四

物業估值

	物業權益	詳情及租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7.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梧州市 Xinxing First Road Shengtong Lane Lianhuju 16號商舖	該物業包括一間總樓面面積約為20.50平方米(221平方呎)之商舖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1,380元，第二年之租金將遞增6%，作商業用途。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並無提供物業之業權證明文件。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認業主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以及該物業是否已按揭。根據中國法例，有關當局可能於租約糾紛發生時宣佈租約作廢或無效。然而， 貴集團有權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租約並未於有關部門登記。	無商業價值

附 錄 四

物 業 估 值

估 值 證 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物業權益	詳情及租期	於二零零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之 現況資本價值
8. 香港 銅鑼灣 信和廣場 29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在一九九二年落成樓高31層之辦公室大樓29樓內的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45.86平方米(1,570平方呎)，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該物業現時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止，月租為65,94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無商業價值

附錄五

稅務及外匯

中國內地稅務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故此 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大部分可獲豁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惟基於本集團的所有營運業務實際上均位於中國內地，加上本集團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業務運作，因此本集團的中國業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乃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限制，此將間接影響 閣下對本公司股份作出的投資。

來自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向本集團派付之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不過，根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資企業如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並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稅率為10%。

依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之企業，就中國稅務而言，將被視為「居民企業」處理，須就來自世界各地之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派發之股息不計入該等來自世界各地之應課稅收入之內。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之定義是對一家企業之業務、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之機構。由於這項新稅法是新頒布，其實施條例亦是新頒行，故新法及其實施條例如何由有關稅務局詮釋或實行，仍屬未知之數。

本集團向 閣下支付的股息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中國稅法，即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多家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但毋須就向海外投資者分派股息繳納中國稅項。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會就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即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設有之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之企業)之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之股息，按10%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 閣下會否因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即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公司或設立營業地點，倘若相關收入與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設有之營業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則毋須繳付預扣稅。基於中國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儘管其實際目之及實際影響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集團就股份派付之股息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凡海外投資者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均不會引起中國的稅務責任。然而，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訂明，會就作為「非居民企業」之投資者所變現來自中國境內之資本盈利，按10%

附錄五

稅務及外匯

稅率徵收預扣稅。目前尚未確定閣下會否因而須繳付中國預扣稅。就該等稅項而言，非居民企業之定義包含任何並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之非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之盈利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則該等盈利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基於中國稅法納入該等新條文，儘管其實際目之及實際影響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倘若本集團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藉轉讓股份變現之盈利，可能會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之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本集團所透過於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作的附屬公司均須符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付33%企業所得稅。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主席令第63號)，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512號)，劃一的所得稅稅率25%將應用於在中國設有公司或設備的外國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詞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根據外國(地區)法例成立但公司實際管理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一詞指根據外國(地區)法例成立且其實際公司管理位於中國境外的企業；或中國境外並無任何公司或成立地點但擁有來自中國收入的企業。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內地的服務須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率介乎3%至20%不等，視乎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而定。本集團租用及轉讓地下人民防空洞經營權須就銷售企業營業額按營業稅率5%向有關地方稅務機關繳付營業稅。

附錄五

稅務及外匯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現時受到外匯管制所限，不可自由兌換作外匯。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人行」）的法定權力，外匯管理局擁有所有關於外匯的事項的管理權限，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配額制度乃用作管理外匯之用。需要外匯的企業必須於其透過人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前向本地外匯管理辦事處取得配額。有關兌換均受到外匯管理局每日規定之官方匯率影響。人民幣亦可於調劑中心兌換成外幣。調劑中心使用的匯率很大程度上按外幣的供求以及中國企業對人民幣的需要釐定。任何企業如欲於調劑中心買入或出售外幣，必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人行按國務院的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廢除外匯配額制度、實施流動賬項目的有條件兌換人民幣、設立由銀行進行結匯及售匯的制度、以及統一人民幣官方匯率及調劑中心設定的人民幣市場匯率。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人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當中載有規管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進行外匯交易的詳細規定。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過往人民幣的雙元匯率制度被廢除，並由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所取代，此制度乃由人民幣的供求釐定。根據此制度，人行會設定及發佈每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有關匯率乃參考前一日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釐定。同時，人行參考國際外匯市場上的匯率後，宣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在特定範圍內，根據人行公布的匯率自由決定適用的匯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分類作流動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流動賬項目毋須再獲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資本賬項目則仍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經修訂。此等修訂確定國家不得限制國際流動賬目付款及轉移。

附錄五

稅務及外匯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了暫行規定，並廢除其餘對有關流動賬項目的外匯兌換的限制，惟仍然保留現行對有關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限制。按結匯規定為基準，人行發佈了《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工作實施方案》。公布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按其需要而於指定外匯銀行，為流動應收賬及外匯付款開立結匯賬目，以及就資本應收賬開立專開賬目。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行及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中國所有就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外匯調劑須予停辦，同時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的外匯交易須按銀行適用的結匯及售匯制度受到規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行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實施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人行將於各營業日收市後公布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上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為下一個營業日釐定買賣人民幣的中央平價。除外商投資企業或獲相關條例特別豁免的其他企業外，中國所有實體（不包括外國貿易公司及具備進出口權利的生產企業（該等企業有權保留自其流動賬目交易產生的部分外匯收入，並可利用其流動賬目交易或獲批准資本賬目交易中的該等保留外匯支付款項））必須向指定外匯銀行出售其外匯收入。境外機構發行貸款或自發行債券及股份而產生的外匯收入無須售予指定銀行，惟可於存放於指定銀行的外匯賬戶。

需要以外匯進行有關流動賬項目交易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未有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下，可出示有效的收據及憑證於指定外匯銀行執行外匯賬戶付款或兌換及付款。根據相關條例，需要以外幣向其股東分派盈利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獲董事會就派發盈利批准決議案後，可於指定外匯銀行執行以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兌換及付款。有關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及股本出資）的外幣兌換仍然受到且須獲外匯管理局或其具法定資格的分局事先批准方可行事。

附錄五

稅務及外匯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中國居民成立或間接操控，以就其位於中國本地企業的資產或股權進行融資的離岸公司。在成立或取得此等特殊目的公司的控制權之前，每名中國居民（不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在有關的當地外匯管理局分行辦妥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此外，任何屬於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涉及其返程投資、與該離岸公司有關的股本變動（如股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掉期、合併、分拆、長期股本或債權證投資或新增任何證券權權發生重大變動後30天內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送呈或更新登記。該通知的應用具追溯力。因此，過往成立或取得該等在中國進行岸上投資的離岸公司控制權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辦妥有關的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人行發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的通知》。根據該等條例，(i) 全年總額的管理適用於個人結付及國內個人購買外幣。每人每年總額為相當於50,000美元的價值；(ii) 國內個人可根據國家的相關條文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就規定的外匯而言，其可於地方外匯機關批准且就海外投資完成相關的外匯登記手續後購買外匯或對外匯出本身擁有的外匯；(iii) 國內個人可使用外幣或人民幣透過該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如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作出涉及海外定期盈利或權利及權益等的金融投資；(iv) 倘國內個人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股權計劃或股份購股權計劃，當中涉及的外匯事宜須待上市公司或其境內代理向外匯機關呈交統一申請並獲其批准後方可處理。國內個人根據海外上市公司的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或股份購股權計劃而自出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自股息取得的收入，可於匯款至上市公司或其境內代理開設的境內特殊外匯賬戶後，進行外匯結付手續，或可轉移至僱員個人外匯儲蓄賬戶；及(v) 基於資本賬下人民幣的兌換程序，管理國內個人向海外個人授予貸款、借入外國債務、提供外界擔保及直接參與涉及海外商品期貨或金融衍生產品的交易均逐步放寬，特殊措施亦將個別予以制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與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權力、行動與事情，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情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彼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經訂約有權獲取之付款)，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iv)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條文禁止向董事貸款。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其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亦可就此獲發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而獲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彼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董事毋須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須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彼之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須在知悉彼現時或成為擁有權益後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就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提呈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e) 任何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彼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不多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者外，有關金額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向董事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較應付酬金期間為短之董事，僅可就彼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補發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預期將會或已經合理產生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任何目的遠赴海外或駐居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該名董事可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事)及前任僱員以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自本公司撥資供款。

董事會可在必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根據前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之前或預期實際退休或實際退休當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同日有多名董事獲選或連任，則除非彼等之間另行達成協議，否則退任人選將抽籤決定。並無有關董事屆某一年齡上限時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之增額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就現有董事會新增名額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此舉不會影響該名董事就彼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彼之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高級職員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呈辭；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除彼之職務；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倘彼遭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ff) 倘彼基於任何法例條文終止為董事或根據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消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取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產業、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細則同樣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主持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將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必須於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列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按早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其中分別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權利；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惟倘該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大多數票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說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依據細則所附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應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彼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事項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之股款，概不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彼之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彼之票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以按股數投票表決。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倘據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彼之代表作出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當中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同時間，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刷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之條文規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項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擬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發出最少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最少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倘在下列情況獲同意，則有關會議仍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該會議為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召開，而該大多數股東合共持股量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推選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在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須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人士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或轉讓根據為僱員而設且其中所施加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發行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利，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m) 購買股份之財政援助

於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部門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援助。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盈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董事可自派付該名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本公司之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就所有宣派後一年尚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構成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彼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彼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彼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或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r) 會議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無足夠法定人數之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方面，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倘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通過決議案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將被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s)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撥歸認為適當之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之日期起三(3)個月後，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方面之總覽(有關條文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以溢價配發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溢價應用該等條文。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最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規定在修改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獲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董事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給予財務資助，以便彼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一名受託人給予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經過審慎忠誠考慮認為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可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任何購買方式，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有關購買方式則作別論。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贖回或購買其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買股份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以公司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該公司本身股份之款項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則作別論。

並無禁止公司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規定者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於通過償債能力檢測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定之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n)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就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之權力及執行彼之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盡責及有技巧行事。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妥善賬目記錄。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闡釋有關交易，將不被視作妥為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貸款之明文規定。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具備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由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多個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後，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公司，則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布須或授權由法定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倘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彼之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結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根據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附錄六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立即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召開。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之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之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定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彼較熟悉其他司法權區之法律間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意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1-2203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經營。組織章程各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而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由認購人轉讓予周女士。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由周女士按代價1港元轉讓予富通。
- (c) 根據重組以及作為本公司收購冠裕及滿盈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代價，以及收購神冠實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i)999,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通；及(ii)當時由富通持有之該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富通分別按代價1港元將103,350股、32,890股及21,650股股份轉讓予仙盛、Wealthy Safe及Cheng Sheng。
- (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發1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各方面與本集團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各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神冠實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神冠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神冠投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以代價1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盛冠。
- (d)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1股神冠投資股份以代價0.01港元由神冠投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轉讓予神冠實業。
- (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滿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冠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
- (g)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合展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合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
- (h)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人，而該一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周女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冠恒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冠恒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
- (j)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滿盈透過一項董事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滿盈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富通。
- (k)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冠裕透過一項董事決議案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同日，冠裕一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冠盛。
- (l)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該合展股份按代價1港元由合展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轉讓予滿盈。
- (m)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該一股冠恒股份按代價1港元由冠恒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認購人轉讓予冠裕。
- (n)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盛冠按代價1港元將其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周女士。
- (o)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梧州先盛按代價人民幣15,764,1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8.7%股權予香港神冠。
- (p)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f)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優良工藝按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權予合展。
- (q)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g)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現代技術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權予合展。
- (r)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h)項所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香港神冠按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權予冠恒。
- (s)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該一股股份由周女士按代價1港元轉讓予富通。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冠盛將該一股冠裕股份(相當於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富通，而65,454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富通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冠盛作為代價。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前，富通分別由亮置及天坤擁有60.31%及39.69%。上述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富通分別由冠盛、亮置及天坤擁有約65.45%、20.84%及13.71%。
- (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周女士按代價1港元將其名下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富通。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m)項所述協議，本公司向富通購入(i)一股冠裕股份，相當於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一股滿盈股份，相當於滿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向富通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及(ii)將富通當時所持之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上文第(v)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變動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股本，視情況而定)之變動如下：

梧州神冠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梧州市政府批准以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35,911,884.10元及儲備基金人民幣7,388,115.90元為註冊資本，將梧州神冠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3,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先盛按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透過將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所佔份額撥充資本，分別注入人民幣19,394,070元、人民幣8,750,930元、人民幣5,758,900元及人民幣9,396,100元，而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梧州市政府批准以透過轉換資本儲備人民幣752,447元及儲備基金人民幣10,247,553元為註冊資本，將梧州神冠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300,000元增至人民幣84,300,000元。香港神冠、優良工藝、現代技術公司及梧州先盛按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比例，透過將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資本儲備及儲備基金所佔份額撥充資本，分別注入人民幣4,926,900元、人民幣2,223,100元、人民幣1,463,000元及人民幣2,387,000元，而其各自於梧州神冠之注資百分比維持不變。

神冠生物

神冠生物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梧州神冠撥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神冠生物唯一權益持有人梧州神冠議決將神冠生物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梧州神冠已全數償付神冠生物註冊股本中人民幣20,000,000元之增加金額。

神生膠原

神生膠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乃由梧州神冠撥付。

梧州星科

神冠生物根據以下各項協議收購梧州星科之全部股本權益：(i)神冠生物與Fan Yanpi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Fan Yanping轉讓梧州星科90%股權予神冠生物；及(ii)神冠生物與Fan Pengfei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Fan Pengfei轉讓梧州星科10%股權予神冠生物。於收購進行當日，梧州星科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的條文

●允許以●作為第一●地的公司在●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規定，以●作為第一●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僅可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將由盈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支；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由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支；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支。

(iii) 關連人士

●禁止本公司蓄意在●向「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購回公司的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本公司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行使購回授權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向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就有關梧州工業園區之一項新項目之建議投資、工程及營運，投資總額人民幣280,000,000元；
- (b) 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就上文第(a)項所述之協議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項目投資補充協議。據此，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協定(其中包括)有關新項目土地轉讓之詳情；
- (c) 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就上文第(a)項所述之協議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標準廠房及其他項目建築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與廣西梧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協定(其中包括)有關新項目土地轉讓之詳情；
- (d) 梧州神冠與中國工商銀行梧州分行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金融產品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以人民幣45,000,000元認購由中國工商銀行梧州分行提呈發售之超短期人民幣金融產品；
- (e) 梧州神冠與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有關神生膠原之項目投資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就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之新項目建議投資、建造及營運，投資總額人民幣380,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優良工藝與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優良工藝按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20.21%股權予合展；
- (g) 現代技術公司與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現代技術公司按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13.30%股權予合展；
- (h) 香港神冠與冠恒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神冠按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轉讓其於梧州神冠之63.49%股權予冠恒；
- (i) 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終止協議。據此，梧州神冠與梧州三箭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兩份協議均涉及(其中包括)梧州三箭向梧州神冠出售若干資產；
- (j) 優良工藝及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據此，優良工藝及合展同意根據上文(f)項所述協議之代價人民幣17,036,030元以為數19,321,798.80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 (k) 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據此，現代技術公司及合展同意根據上文(g)項所述協議之代價人民幣11,211,900元以為數12,716,230.01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 (l) 香港神冠及冠恒以中文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之股份轉讓補充協議，據此，香港神冠及冠恒同意根據上文(h)項所述協議之代價人民幣53,523,070元以為數60,704,400.59港元之港元金額支付；
- (m) 富通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周女士、劉先生及韋先生作為保證人)，據此，本公司向富通購入(i)一股冠裕股份，相當於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一股滿盈股份，相當於滿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相當於神冠實業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為(i)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及(ii)本公司將富通當時所持之一股並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n) 富通與本公司就轉讓上文第(m)項所述之一股冠裕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代價為(i)本公司將富通當時所持一股並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634,8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o) 富通與本公司就轉讓上文第(m)項所述之一股滿盈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335,1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p) 富通與本公司就轉讓上文第(m)項所述之10,000股神冠實業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之轉讓文據，代價為本公司向富通配發及發行3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q)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周女士以中文簽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r)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劉先生以中文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s) 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由韋先生以中文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t) ●；及
- (u) 本附錄「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零●年●月●日之彌償契據。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點
	745585	18	一九九五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中國
	1013248	29	一九九七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日	中國
	85132	18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七日	越南
	897093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西班牙馬德里
	3,369,568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美國
	636004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泰國
	06015025	18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馬來西亞
	828586969	18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六日	巴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註冊尚未授出：

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地點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日	1319331	18	加拿大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301381699	18、29	香港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下列註冊專利：

專利	專利編號	註冊者	屆滿日期
一種膠原蛋白腸衣的製作方法及設備	ZL95116018.4	梧州神冠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種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方法	ZL95118575.6	梧州神冠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鹼性膠原製作膠原蛋白腸衣的方法及設備	ZL95119364.3	梧州神冠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
可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方法	ZL96122253.0	梧州神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但註冊尚未授出：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小口徑膠原蛋白腸衣及其製備方法	200810116408.X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一種間歇式折縮機	200910080281.5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種間歇式折縮機	200920106537.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種連續式折縮機	200910080761.1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連續式折縮機	200920106498.4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脫纖機	200910080760.7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脫纖機	200920106499.9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混揉機	200910080759.4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混揉機	200920106500.8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液壓過濾機	200910088472.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一種液壓過濾機	200920109783.1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網域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shenguan.com.cn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梧州神冠

名稱	:	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 (台港澳與境內合資)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冠恒持有63.49% 合展持有33.51% 梧州先盛持有3.00%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84,3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三十年
經營範圍	:	膠原蛋白腸衣、臘味肉製品(生產銷售)、冷凍食品(貯存)；生產、加工皮革製品、毛皮鞣製加工、農產品初加工；銷售本公司產品
法定代表人	:	周女士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神冠生物

名稱	:	梧州市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梧州神冠持有100%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二十年
經營範圍	:	膠原蛋白腸衣生產、銷售；工業標準廠建設
法定代表人	:	周女士

神生膠原

名稱	: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企業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梧州神冠持有100%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二十年
經營範圍	:	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工業廠房建設投資
法定代表人	:	周女士

梧州星科

名稱	:	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營範圍	:	有限責任公司 (法人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現時股東及持股百分比	:	神冠生物持有100%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7.00%
營業期限	:	現正撤消註冊
法定代表人	:	黎保偉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的安排)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在●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周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1,134,552,000	70.91%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 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所持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周女士	富通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1)	●	●%
劉先生	富通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附註2)	●	●%

附註：

- (1)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而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
- (2) 劉先生持有亮置全部權益，而亮置則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劉先生為亮置及富通之董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	● %
仙盛	實益擁有人	●	● %
冠盛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1)	●	● %
香港神冠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2)	●	● %
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	● %

附註：

- (1)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
- (2)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則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
- (3) 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

2. 服務協議詳情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計初步固定年期三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終止條款所限。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自●起計初步年期兩年。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兩年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4,2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

鑑於劉先生僅參與決策過程而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豁免人民幣1,148,000元、人民幣457,000元、人民幣457,000元及人民幣457,000元之表現花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周女士*	1,200,000
蔡月卿女士*	480,000
施貴成先生*	480,000
茹希全先生*	480,000
非執行董事	港元
劉先生	1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徐容國先生	180,000
孟勤國先生	180,000
楊小虎先生	180,000

* 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亦為梧州神冠之高級管理團隊，有權收取表現花紅。表現花紅之計算方法如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倘梧州神冠之中國經審核賬目顯示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盈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梧州神冠除稅後盈利其中1.5%、0.6%、0.6%及0.6%作為表現花紅。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倘梧州神冠之中國經審核賬目顯示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盈利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周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分別有權收取梧州神冠除稅後盈利其中1.0%、0.4%、0.4%及0.4%作為表現花紅。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及3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的安排，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倘不計及根據●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其後滿10週年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ii) ●；及(iii)股份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本公司股份的10%。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

(dd)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進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根據●規定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該日期應首先知會●)；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本公司根據●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所規定)業績公布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布當日為止。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級別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而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證明)該等調整符合●相關條文或●不時頒發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包括●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ii)任何調整須按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作出，而該總認購價須盡量貼近(惟不得多於)先前之應付款項；及(iii)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整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
- (gg) 待第(xix)段所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之生效日期。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及買賣。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u)項所指的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給予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適用司法權區任何法律而可能應付的遺產稅或稅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達成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悉數撥備；
 - (ii) 倘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產生之稅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或由達成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產生；
 - (iii) 倘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一家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超出部分僅可用於減少控股股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稅務責任；
 - (iv) 倘該稅項或因其後任何變動導致之稅項產生或招致之任何稅項申索或稅項金額增加於達成日後因具追溯力的法例及／或稅率上調而出現或有所增加；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主要就或因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之任何事項或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盈利或收益或交易負責。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集團於達成日或之前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就取得的應課稅收入支付稅款或延遲支付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處罰、申索、訴訟、付款、要求、法律程序、判決、和解付款、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惟已支付或於會計師報告內正式及足夠地撥備者則除外；
- (c) 本集團於達成日或之前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有關可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之製造或銷售之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或罰款，惟因達成日後所生效法例之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者除外；
- (d)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文件附錄四第一類及第二類所載物業的業權缺陷、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租賃協議並無登記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賠償、訟費、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惟因達成日後所生效法例之任何追溯變動而產生者除外。

本集團董事已獲通知，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本集團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周女士為本公司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或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文件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7.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名列「●」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指示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